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4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J.P.

許長青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石禮謙議員，J.P.

梁富華議員，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	76/2004
《申請新身分證（1952 至 1957 年出生人士及跨境駕駛者）令》.....	77/2004
《2004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78/2004
《2004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79/2004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80/2004
《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	81/2004
《〈200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1 號）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82/2004

其他文件

第 82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 83 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 84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2004 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各位，謝謝你們等候。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所以我們遲了 10 分鐘開會。現在開始會議。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共屋邨的曬衣架

1. 葉國謙議員：主席，關於公共屋邨（“公屋”）的插筒式曬衣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使用這類型曬衣架晾曬衣物而發生的墮樓意外數目；
- (二) 有甚麼措施防止發生上述意外；及
- (三) 雖然房屋署建議自本年 6 月起半費資助公屋住戶更換此類曬衣架，每個住戶仍須支付 200 元更換費，當局會不會考慮全費資助有關費用；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曾發生兩次懷疑因使用插筒式曬衣架的墮樓意外，兩宗意外分別發生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協會轄下的屋邨。
- (二) 房委會轄下所有設有室外插筒式曬衣架的公屋單位，亦同時設有其他室內晾衣裝置，如在露台天花位置和浴室內的晾衣桿，和諧式大廈的住戶更可自費在客廳外牆安裝認可的曬衣架。因此，住戶可按照實際情況，選用適合自己的晾衣設施。

為提高住戶的家居安全意識，防止意外發生，房屋署經常張貼通告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居民使用插筒式曬衣架時須注意的事項，並介紹其他取代的晾衣裝置，讓他們考慮選用。此外，房屋署的前線員工亦會透過屋邨通訊及日常接觸，向居民講解有關資料。

(三) 一直以來，房委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致力採取積極及務實的措施，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雖然現時所有設置插筒式曬衣架的單位均有其他室內晾衣裝置供住戶選擇，但由於在室外晾衣有較充足日照和空氣較為流通，有些住戶仍會選擇使用插筒式曬衣架。然而，對於部分殘疾者和長者住戶而言，因體力不足，使用插筒式曬衣架或會感到困難。有見及此，房屋署自 1995 年起，已開始按要求為他們在插筒位置免費安裝鋁質拉輪式曬衣架。至於其他住戶，房屋署正計劃於本月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建議，以半費資助形式按要求為住戶安裝同樣裝置，每個住戶須支付約 200 元安裝費。

我們建議以半數資助，是考慮到現時住戶除了插筒式曬衣架外，還有其他室內晾衣裝置的選擇。所以，實際並非所有住戶也會在現時裝設插筒式曬衣架的位置曬晾衣物。建議中的資助計劃旨在協助住戶提升現有的晾衣設施，屬自願性質，住戶可按自己的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安裝新的晾衣設施。因此，半費資助的建議，是在回應居民的需求、公眾安全和善用公帑這 3 項重要原則中取得平衡的方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提到，現時房屋署經常張貼通告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居民在使用插筒式（俗稱“三支香”）曬衣架時所須注意的事項。這實際上是否證明了“三支香”式設計的曬衣架是有潛在危險呢？局長剛才亦提到，使用者如果體力不足便會出現危險。在這情況下，基於安全理由，局長會否考慮把“三支香”式或插筒式曬衣架全部取締，以確保居民安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就這問題反覆思量。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解釋，大部分屋邨無疑是設置了“三支香”式的曬衣架，但所有單位均有其他晾衣設施供居民使用。由於“三支香”式的曬衣架是設置於戶外，日照是較充足和空氣又較流通，所以晾衣、乾衣的效果也較好。至於其他在室內的晾衣裝置，可能由於空氣並非太流通，有些裝置的位置更是較為偏遠或細小，使用時便不太方便。其實，居民並非一定要使用“三支香”式的晾衣設施，大部分住戶還可選擇使用其他設施的。此外，居住在較新型的和諧式大廈的居民，更可在客廳外裝設一種新設計，利用槓桿原理的裝置曬晾衣服。因此，住戶並非是除了“三支香”式的曬衣架外，便沒有其他晾衣設施可使用的。

我們說“三支香”式的曬衣架在安全設計上並無問題，意思是指對於樓宇安全而言，這些曬衣架的重量不會導致樓宇結構受損。當然，有很多人會考慮到在牆上安裝這些曬衣架的位置會否過高，令使用者容易失去重心，導致產生危險。有關這一點，便要視乎個人的高矮及體質了。一般來說，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是殘疾者或長者，這方面的確會引起不便。如果使用者體力不足，甚至會有危險。因此，政府在 1995 年已採取措施，為這些高危一族免費安裝另一些設施。

現時，由於考慮到有其他選擇，所以在顧及了居民需要、安全及公帑運用這 3 點後，我在主體答覆中便指出，我們提出了這個平衡的方案，以照顧這 3 方面的利益。我們會提供半費資助，讓居民在認為有需要時，我們可幫補他們一半的費用。至於我們可否承擔所有費用，問題在於如果由我們全部承擔，我們便還要承擔維修責任，這樣，所涉及的費用會很大。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說居民有權選擇，但局長有否考慮到，往往是那些安全意識不足，或不重視安全的住戶才會發生問題？如果要求他們自資，主動提出更改裝置，會否實際上無法解決一些潛在的危險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會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已有針對殘疾住戶及長者住戶採取措施。如果他們的體力引起不便或導致有潛在危險，自 1995 年起，我們已開始為他們安裝其他晾衣設施。現時剩下來的，主要是那些在體力上能做到這動作的住戶。我們通常是藉着派發傳單及在日常接觸上，向他們灌輸這方面的知識。我們不要忽略，這種裝置在過去 40 年一直有使用。當然，我們不是說沒有發生過意外，例如最近便曾有兩宗，但我們覺得能夠針對性地就着問題的嚴重程度來分類處理，是應能有助解決問題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劃則師和高官可能一生人也未曾晾過衣服，所以不知道曬衣架問題對市民的影響。其實，曬衣架的設計失誤，令很多公屋居民每天正受着不少困擾和苦惱。我的辦事處也接過不少這類投訴，有些居民甚至因為晾衣問題，被煩擾至哭泣。

主席，局長的答覆好像是很慷慨地解決問題，但實際上是要市民支付一半費用，以承擔房屋署設計失誤的全部責任。局長覺得這樣是否公平呢？由

於曬衣架問題基本上源自設計上的錯誤，即使安裝了政府設計的新型曬衣架，很多居民仍然未能使用。基於環境問題，大件的衣物，如棉被、床單等，是不能使用曬衣架的，而且曬衣架的位置又剛好是在廚房外，排放出來的油煙令有些居民根本不使用曬衣架。局長會否考慮，第一，承擔設計欠佳方面其應有的責任；第二，為了讓市民有較好的生活，會否在每個屋邨恆常地增設一些晾衣地方，讓他們可以晾曬大件衣物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是一個特別的情況。每年，居民總有一兩次機會須把大件的棉被晾曬，以便夏天妥為收藏，但這並非每天也會遇到的情況。很多時候，有些居民會把這些衣物放置到空地晾曬，如果只是一兩天的情況，我們亦會酌情通融的。

談到日常的晾衣設施，新屋邨當然沒有“三支香”式的設施，因為全已採用了尼龍繩的拉輪式曬衣架。我們現在說的是舊式屋邨。正如我剛才說，這些屋邨其實還有其他設施可供選擇，無須使用“三支香”式的設施。如果是和諧式大廈，我記得在 2002 年 8 月，當我首次以新身份在會議廳回答質詢時已表示，和諧式大廈已有新設計，容許住戶在客廳外（不是在廚房）加設橫架，方便居民晾衣服。如果我們要以這方式為所有住戶更換設施，費用約需 2 億元。我們未必須替全部居民更換，因為有些居民現時已有其他裝置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況且，除了為他們安裝外，我剛才亦提過，每年的維修費用亦相當龐大。因此，就着各方的需要，即居民的需要、安全和公帑的運用這 3 項考慮，我們覺得現時這個方案可取得最佳平衡。

陳偉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或許他誤解了我的意思。我是建議恆常地在屋邨增設曬衣的地方，並非每年一兩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要提出該部分便可以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建議恆常地在每個屋苑為公屋居民增設晾衣場地，但局長卻誤會了我是說一兩天。

主席：你是認為局長誤會了你的意思。究竟他是否有誤會呢？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是這樣，我當然是誤會了。我覺得無須恆常地在離開住所之處提供地方讓居民晾衣服，因為每個住戶均有晾衣設施，至於是是否足夠，則又是另一個問題。我剛才以為是說大件的衣物晾於自己的住所並非太方便，所以才有所誤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從房屋署設計的插筒式曬衣架，以至和諧式大廈的拉輪式曬衣架，設計上均有錯誤，累及街坊，但現在卻還要居民與政府一起負擔費用，這是否太不公道呢？房屋署有甚麼深刻的總結和教訓？在設計曬衣架方面，房屋署吸收了甚麼經驗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譚耀宗議員指設計上的錯誤，很可惜我們未能在事前跟他就他的主要觀點和論據交換意見。我們覺得礙於公屋的設計，可供晾衣的地方真的不太多，但現時來說，公屋是有一些較明顯可晾衣的地方。例如，我們曾嘗試讓居民在廚房外晾衣，但證明是失敗，所以便又容許他們在客廳外晾衣服。現時這種較簡單的裝置，是大家也接受的。也許在散會後，我可跟譚耀宗議員交流意見，看看有甚麼更好的方法可以考慮，供我借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只有 3 位議員提出過補充質詢。我會讓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不過，我希望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再發表太多意見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這種“三支香”式的設計，其實已被批評了二十多年，是否由於最近有住戶墮樓死亡，才令房屋署“後知後覺”呢？是否因為有人死了才作出這項改善呢？為甚麼不早一些改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希望糾正議員在這方面的錯覺。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在 1995 年時，我們已主動地就着這問題，考慮到最高危的長者及殘疾者，主動為他們安裝其他晾衣設施。過去，我們亦有就着不同的改善模式跟居民協商。在 2002 年，我們也有主動地改善和諧式大廈的情況。所以，我不能接受議員說我們是“後知後覺”。在這問題上，當有現象呈現出來，而我們又覺得是要處理時，便已立即處理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零售債券

2.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五隧一橋”零售債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首次發行此類債券所得的經驗；及
- (二) 會不會繼續發行同類型的政府債券；若會，詳情是甚麼，以及如何參考上述經驗進行日後的發行工作；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本地債市的發展，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今次以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梁收入支持發行的 60 億元證券化債券，為香港金融業發展揭開新的一頁。這不但是政府首次發行的證券化債券，也是香港有史以來規模最龐大，以及區內規模最大的一次證券化債券項目。此外，今次亦是香港首次發行供本地零售投資者認購的證券化債券。此外，我們所採用的零售債券分銷網絡，也是香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共有 23 間配售銀行旗下超過 800 間分行參與分銷，以及有 89 間經紀行透過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分銷。

政府從這次發債得到了多方面的寶貴經驗，包括：

- (1) 香港的投資大眾對零售債券有很大興趣。今次的債券超額認購達兩倍之多，顯示香港的零售債券市場有很大發展潛力。這對政府、其他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在訂定將來的融資策略上有重要啟示。
- (2) 零售投資者在參與認購今次債券的表現，顯示出他們對投資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有相當瞭解，他們對年期較短的債券需求較大，反映他們已考慮到市場利率及未來走勢對債券價值的影響。事實上，政府和有關的機構，例如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在過往於債券的投資者教育上亦作出了不少努力。我亦曾在我的專欄中介紹債券市場的發展，並提醒市民在投資債券時必須注意利率風險和發債機構的評級。在今次的證券

化債券的發行儀式致辭時，我亦提醒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徵詢他們的財務顧問意見。此外，我們亦剛於上月為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地區人士舉辦了多場有關債券及投資者教育的座談會，以加深公眾對債券投資概念和風險的瞭解。

(3) 今次採用龐大的零售債券分銷網絡，當中有約 5%的認購額是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交的申請，為經紀將來進一步參與零售債券分銷活動奠下良好基礎。

(4) 機構投資者對今次發行的債券反應亦非常熱烈，超額認購達三倍之多，顯示他們對這類債券有相當需求。

(二) 我們目前並無再次發行證券化債券的計劃。我們現時正專注於籌劃在 2004-05 年度內發行政府債券的工作，並且一定會參考以上提及的寶貴經驗，務求能更成功地落實發行政府債券的計劃，並進一步擴闊債券的零售網絡，以及促進債券市場的深化，鼓勵私營機構積極考慮以發行債券作為集資渠道，為香港金融業以至整體經濟的發展帶來更大動力。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了一些“威水史”，說今次發債取得了 3 項“第一”，而政府的結論是這次發債顯示了香港的零售債券市場有很大發展潛力，對訂定將來的融資策略有重要啟示。可是，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政府指出“我們目前並無再次發行證券化債券的計劃”，但卻沒有交代為何既然那麼成功、“威水”，卻不繼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漢銓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我們現正專注籌劃政府發債的計劃，希望在我們完成了這項工作後，有時間便會再研究有甚麼政府資產是有收入的，因為並非是你想發債便可以照辦那麼簡單，特別是證券化的發債，是必須有固定收入，而那些收入又須具穩定性，取得很高評級，才可以發債的。因此，我們也要考慮一下，究竟政府有甚麼類型的項目是具備這項特性可供發債的。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4)點提到，機構投資者對今次發行的債券反應非常熱烈。以我自己代表的保險界為例，對類似的債

券其實是表示歡迎的，但卻希望年期可以長一點，因為我們須與我們的 *liability* 對沖。如果年期更長，便會是更適合我們。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將來有類似的證券化債券推出時，會否考慮提供一些年期較長的產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智思議員提出很好的意見。這次推出的證券化債券，機構投資者部分的年期是 12 年，但在 12 年中，是准許我們提早還款的。為甚麼會有這個架構呢？這是因為我們預計隧道和橋梁的收入，是足以在 12 年之前還清款項的。因此，這個年期對保險公司來說可能並不太適合，但我們亦聽到了保險界的聲音。所以，如果立法會批准，在下一次政府發債時，我們便會考慮這一點。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目前沒有再發行證券化債券的計劃，但我注意到政府剛剛公布會建設昂船洲八號幹線，準備斥資 27 億元興建一條全世界最長的斜拉橋。政府公布這條橋有部分是不收費的，但最少有部分（隧道那部分）是收費的，即代表了有收入。既然有收入，為甚麼政府剛才回答時說找不到有項目是有收入的，可以支持發行證券化債券？事實擺在眼前，是有具收入的項目的。此外，如果一項未開展的新工程項目已經發債，如果又能成功發債，這裏的意義便更驗證這個計劃是可行的。這其實是改善政府管治的一種很重要手段……

主席：馬逢國議員，我知道你有一個很好的建議，但現在是我們的質詢時間……

馬逢國議員：我是問政府為甚麼不考慮這個擺在面前的計劃？

主席：你簡簡單單地提問便可以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也把我們帶回到為甚麼投資者會買證券化債券的問題上，那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可以收回成本。馬逢國議員剛提出的那條橋是一條新的橋，還未有收入，因此我們無法取得信貸評級，指那些收入一定可以回本。這次“五隧一橋”的發債這麼成功，是因為多年來，隧道的收入也是很穩定，我們的“五隧一橋”每年約有 15 億元收入。因此，投資者便有信心。然而，對於一個新的項目，投資者卻未必有信心，不知道是否一定會有收入。

至於剛才說可用這個項目發債，其實，我們 200 億元的發債，也是用以進行這項工程的。所以，我們是可以用發債所得的錢興建這條橋，只是並非可分得很清楚，說這筆款項一定是為這個計劃籌集資金。

說回為甚麼不可以發債，如果這條橋將來落成，有了固定收入，我們也不排除會發債。不過，這項質詢是問目前有沒有這個計劃，那麼我們只好回答，目前暫時未有這個計劃。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說汲取了很多寶貴經驗。這次既然超額認購達兩倍，我想知道一下，政府在決定債券利息和定價時，有否考慮到由於超額認購數目大，而少了給投資者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債券的定價並沒有一條固定的方程式，那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債機構的信貸評級（這次的信貸評級非常高）、債券的種類（例如這些證券化債券的定價是較普通證券為低），還要考慮利率與市場當時的情況。在這方面，是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從機構投資者而言，我們是在看到了他們有多少倍認購後才訂出息率的。這次的經驗是，在我們向外公布了定價後，便留意到有很多超額認購，我們於是便把利率收窄；換言之，我們不用付出那麼多利息。當然，這對我們作為發行者來說是有利的，因為我們知道原來外邊有那麼多人想認購，所以便把息差收窄。可是，在零售債券方面卻有少許困難，因為現時零售債券的機制是一旦宣布發行，便要訂定息差 — 那是在外匯基金票據上加多少點子。由於要一早決定，如果定出的息差不好，可能沒有人買；如果定得太高，便會有很多人買，因此，這是須作出判斷的。在這方面，我們得依靠專業，即安排行的經驗，告訴我們定價應是多少。

這一次，我們是得到了一些經驗。不過，我們也要承認，在零售債券的定價方面，彈性是沒有機構投資者那麼大。我們這次其實是縮窄了很多點子，才達成跟機構投資者的交易。在零售方面，便沒有這個彈性了。不過，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市場上大部分人也覺得我們的定價很好。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我們目前並無再次發行證券化債券的計劃”（即“五隧一橋”那一類），但他們“正專注籌備在 2004-05 年度內發行政府債券的工作”。主席女士，記得去年年中在立

法會討論這些債券時，正值 SARS 爆發，政府的財政陷入困難，說要借錢，否則便不夠錢用。基於財政司司長最近公布，我們去年的赤字從 780 億元一下子減至 400 億元 — 我們恭喜政府做得很好，節省了 380 億元，我想問政府，今天是否還要發行這 200 億元政府債券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今年的預算案中，由於在資本帳上有一個洞，因此我們便打算發出 200 億元債券先填補這個洞。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的預算案也是按照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10 日宣布的那個計劃進行。大家亦知道，我們在制訂這個預算案時是有很多假定因素，有些我們預期了的收入，未必一定可以如期收到。因此，按照目前情況來說，這個 200 億元債券的計劃，是會如常進行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1)點提到，這次的超額認購，對政府將來訂定融資的策略有重大啟示。局長可否與本會各位議員分享一下，你所說的這個重要啟示是甚麼呢？是否包括了一些日後有合理回報的長遠基建投資項目，也可能會透過債券化進行融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相信羅致光議員也知道，政府在推動債券市場，特別是本地的債券市場方面是很努力的。這次的啟示告訴我們，零售債券有一定的市場，市民是完全明白其中的風險。這次我們的發行額是二十四億多元，但卻收到 77 億元的認購，顯示了香港人有很多錢，他們希望找到一些投資機會。

我也想趁這個機會說，零售債券並非只是香港有，很多其他國家也是有的，包括加拿大、日本等，均設有這項投資工具讓市民投資。公營機構其實已做了很多，包括政府、九廣鐵路、地下鐵路、機場管理局均曾發行零售債券。我們希望多些私營機構可藉着零售債券的渠道集資，讓投資者可有多一個選擇，而發債人除了銀行和債券市場外，也可有多一個渠道集資。

羅致光議員：對不起，局長並非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的答覆是有關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即包括了政府的融資策略，但我不是問關於市場的問題，而是問究竟政府在融資策略上有甚麼啟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剛才沒有明顯知道羅致光議員的重點在哪裏。其實，融資的策略，包括我們今次發行的 200 億元債券，給予我們的啟示是，我們再到零售債券市場集資，也會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遠足人士尋求緊急協助

3. **鄧兆棠議員**：主席，近日，一些遠足人士須尋求緊急協助時，因所在位置不在流動電話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內而未能即時致電緊急求助熱線，或因地理環境缺乏特徵而未能準確向救援部門的人員說出所在位置，以致救援人員需時甚久才抵達召喚地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有否就救援人員由接獲市民在偏遠地點（特別是在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召喚，至抵達求助人所在地點的所需時間訂定服務承諾；若有，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訂定該服務承諾；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 12 個月，當局每月接獲身處偏遠地點的市民緊急求助的次數，各個紀律部隊的人員分別平均需時多久才抵達召喚地點；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使救援中心及救援人員更易掌握求助人的準確位置，並在前往救援期間與求助人保持聯絡？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時，遠足及行山人士在郊野公園或行山徑遇事時，可透過 999 緊急熱線向警方或消防處求助。在有需要時，當局亦會調派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民安隊協助拯救。

由於郊野公園及行山徑一般位置比較偏遠，地理環境不一，而且範圍廣闊，交通很不便，故此當局現時沒有特別為這些地區訂定緊急召喚服務承諾。但是，有關部門在接到求助召喚後，會作出適當的調派，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最快的速度前赴現場，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

(二) 當局並沒有分項備存偏遠地區的緊急召喚數字。但是，根據消防處統計，在過去 12 個月內（即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消防處共接獲 624 宗攀山救援召喚，消防人員平均約需 1 小時 21 分鐘到達求助者所在的地點。

(三) 999 控制中心的警方通訊員及消防控制中心人員在接到市民的緊急求助電話後，會根據他們的專業判斷，通過提問，協助報案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通訊員會要求報案人明確說出他們遇事的位置，如果報案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通訊員會要求他清楚描述四周的環境及說出一些易於辨認的地標。如情況許可，通訊員亦會指示報案人盡量走到當眼的地方，例如空曠地方或高地，建立吸引救援人員的標記等，方便救援人員尋找報案人。如果報案人利用固網電話或郊野公園設立的緊急求助電話報案，通訊員可從來電顯示得知他的位置。警方及消防處亦會要求報案人提供聯絡電話，以便救援人員直接與他聯絡。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除在郊野公園和行山徑設有路標及地圖告示版外，並在郊野公園的 4 條長途遠足徑及所有郊遊徑，每相距 500 米便設有標距柱，遠足人士如遇上緊急事故，可將就近標距柱上的號碼及地圖座標告知救援中心，以便救援人員尋找求助人的位置。警方、消防處及民安隊均備有有關標距柱的資料。漁護署除了通過宣傳，教育市民如何使用標距柱外，亦已把有關資料上載於部門網頁上，供市民隨時查看。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及的標距柱，我想請問標距柱有甚麼特徵？當中有甚麼資料可供識別其位置，以及相隔半公里才設有一個標距柱，相距是否太遠呢？

保安局局長：標距柱每隔半公里，即 500 米便設有一個。由於標距柱直接設置在遠足徑上，經常遠足的市民，在很遠以外亦能看到，是很容易辨認出來的。標距柱上會有一個特別編號，只要讀出這個編號，我們 999 通訊中心的同事便已知道該編號所代表的標距柱位置。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最近，行山人士接二連三也遇到一些被打劫之類的事件。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消防人員平均約需 1 小時 21 分鐘到達求助者所在地點。請問局長是否認為這個時間可以接受？如果局長認為不可以接受，請問有何辦法可再作改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很希望有關的救援人員 — 不論是警方人員、消防處人員或民安服務隊 — 能盡快到達求助人士身處的地點。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香港有差不多四萬多畝郊野公園，這些地方大多數位於偏遠地點，是沒有交通工具能到達的。因此，消防處人員或警方人員很多時候須先抵達該郊野公園，然後徒步前往尋找求助人的所在地點；至於我們對於現時平均 1 小時 21 分鐘的抵達時間是否滿意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在每一宗個案中可以盡快抵達求助人的地點，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遠足人士的行山地點距離公路很遠，而我們的消防人員須帶備一些沉重的救援工具前往協助，在現時的人手下，這個目標已是我們盡了能力才能達到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很多時候，郊野公園的行山人士都會參閱地圖。局長剛才所說的標距柱是有一個獨特的編號，局長知否這個所謂獨特編號是否香港地圖所編的座標。行山人士通常一定會採用座標的，而座標是獨一無二的 6 位數字。能否通過這個座標便鎖定行山人士的所在位置呢？還是要再翻看另一本書，才能知道呢？

保安局局長：漁護署會為座標提供一個獨特的號碼，而警方的 999 報案中心和消防處的緊急應變中心都備有這些座標號碼的正確位置。在說出號碼後，便會知道求助人所在的位置。

主席：保安局局長，楊議員是想問，另外的座標與這個座標是否屬同一系統？

保安局局長：這點我不知道，但該號碼是獨一無二的。

主席：你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可以的。（附錄 I）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所問的，是因求助人所在位置不在流動電話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內而未能得到即時緊急援助的個案，但局長所答的卻是那些可以透過電話報警的個案。我想問局長，現時是否所有的行山徑和郊野公園都在無線電流動電話的覆蓋範圍之內，如果有一些地方是未能覆蓋的話，可否要求服務公司多加一些 *repeaters* 呢？

保安局局長：由於流動電話網絡的市場現時已經開放，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是服務營辦商的商業決定。在競爭與市場的力量推動下，我們相信營辦商會因應本身的商業策略來緊貼市場的需要，並會不斷改善其網絡覆蓋。除流動電話外，郊野公園還設有 102 個緊急求助電話及其他固網電話，以方便行山及郊遊人士求助。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否一些郊野公園及行山徑仍未受到覆蓋？局長沒有回答這點。

保安局局長：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流動電話的覆蓋率，最好是向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查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既然流動電話的市場已經開放，在市場力量的推動下，營辦商應會因應本身緊貼市場需要的商業策略，盡量擴大其覆蓋範圍的。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會否向這些營辦商查詢，然後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我會與有關的政策局聯絡，看看我們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有，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議員。（附錄 II）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這項質詢，今天的報章其實也有一項報道，指據一些熟悉人士估計，有 50 處山徑是流動電話的盲點，也即是救援的盲點。所以，在與供應商商議時，最好能向他們提供警方或保安局的建議。局長剛才回答呂明華議員的質詢時說，現時全港的郊野公園只有 102 個求救電話。如果不能使用流動電話的話，這些求救電話便是非常重要的，但 102 個卻是相當之少，局長會否建議大量增加這類求救電話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強調一點，就是這些固網電話不屬政府所有，而是由電話營辦商設置的。現時的 102 個求救電話，大多數是由 PCCW 自行設置，也是一項商業決定。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我所知，這類.....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不要說你所知的。你只要告訴我，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劉江華議員：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他會否在這 102 個求救電話外，要求設置更多電話？

保安局局長：由於香港現時有六成面積是郊野公園地區，這類固網電話一向均由私人承辦商提供給行山人士使用，政府暫時沒有意圖自行設立這些固網電話供行山人士使用。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在遠足及行山人士遇事時，可透過 999 向警方或消防處求救；而在有需要時，當局會調派政府飛行服務隊或民安隊協助拯救。我想請問局長，如何界定何謂有需要時？

保安局局長：由於求助者很多時候未能向我們提供準確的遇事地點或位置，而郊野公園地方橫跨的地域非常廣闊，地勢亦通常較隱蔽，因此，我們覺得較適宜由消防人員先行搜索，找出求助者的準確位置，然後根據現場情況，評估是否有需要召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提供協助。在情況危急時，我們會考慮直接派出直升機參與救援，例如是求助人的傷勢非常嚴重或病情危急，即患有心臟病或大量出血等情況，或是求助人身處危險位置，生命隨時受到威脅，如處身懸崖峭壁等。

陳智思議員：主席，作為行山者，大家其實都知道哪些地方是流動電話網絡商所沒有覆蓋的。我反而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我覺得有少許驚訝的是，在一年之內，消防處收到的救援召喚已有 624 宗。我相信絕大部分個案不會在平日發生，大多數是在周末，即救援的支援在周末會十分頻密。局長有否一個數字可讓我們看到，這類召喚大多數是基於甚麼原因，例如是受傷還是由於其他因素而須召喚消防處出勤呢？

保安局局長：就這六百多宗個案的詳細分析，我手邊暫時沒有這些資料，或許我稍後以書面方式提供補充答覆。（附錄 I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消防人員平均約需 1 小時 21 分鐘才能到達。我想問的是，在接獲報案時，局長最重要考慮的是甚麼？例如飛行服務隊可以最快到達，政府會否先考慮派飛行服務隊前往救人？求助者必定是有困難及有問題才求救，那些地方也可能很難抵達，如果派出消防員前往，可能需時很久。局長會否以最快捷的方法拯救這些急欲求救的人？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由於郊野公園的範圍非常廣闊，而且行山人士所到的地方有時候較為隱蔽，如果沒有一個正確的地標，派出飛行服務隊也很難找到這些求助人。大家都知道，每逢星期六、星期日或假期都有很多行山人士。據飛行服務隊的同事說，如果派出直升機前往那些地點，會有很多行山人士向他們招手，他們根本不知道誰才是求助人。（眾笑）這是很實在的情況。我們接聽 999 電話的同事也會盡可能問出求助人的正確地點。如果是一些慣常行山的人士，他們皆能說出有關地標和標距柱的號碼，而且如果該求助人的情況較為緊急，例如是患心臟病或有出血問題，而並非普通的迷途，我們也很願意派飛行服務隊出動，但最重要的是要找出正確的地點。

主席：第四項質詢。

虐兒個案

4.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報，去年 1 名 7 歲女童因飢餓過度而在街頭暈倒並被送往醫院檢驗，醫生發現她嚴重營養不良，而且身體有多處並非由意外造成的瘀傷，該女童的父母其後因施虐而同被判處入獄 20 個月。據悉，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1999 年起已接手處理該宗虐兒個案，但卻未能察覺該女童長期被虐待的處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因應上述個案檢討現行辦別及處理虐兒個案的機制；若有，檢討的結果，包括有何改善措施；
- (二) 在過去 3 年，警方接獲的懷疑虐兒舉報中，有多少宗屬社署過往曾經處理的個案；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就那些發生了家庭暴力並引致嚴重受傷或死亡事故的虐兒個案設立檢討機制，例如跨專業的檢討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鑑於發生上述個案，社署已重新審視處理虐兒個案的機制，以期找出改善措施，處理日後同類的個案。我們初步認為有可以改善的空間。一方面可通過培訓計劃，進一步提升福利、醫療和教育界前線人員處理虐兒個案的技巧；同時亦可加強跨專業協作。社署和教育統籌局也會加強為社工和學校人員而設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知識和技巧。

從宏觀角度來看，鑑於保護兒童服務在近年的發展，加上須更妥善照顧受虐兒童的需要，設於社署之下，成員包括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於 2004 年 1 月決定，在 2004-05 年度檢討涵蓋預防、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現行機制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社署已展開內部檢討，並會在今年 7 至 8 月期間諮詢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推行上述的檢討工作。我們在檢討和更新這些程序時，會特別考慮從這宗虐兒個案汲取的經驗。

(二) 警方表示，過去 3 年，即 2001、2002 及 2003 年向警方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分別為 1 078 宗、1 044 宗和 1 028 宗。至於在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宗屬社署以往曾處理的個案，我們的資料庫並無有關的統計數字。

不過，警方亦是轉介懷疑虐兒個案給社署的途徑之一，而不論個案是新舉報或曾經處理（無論是仍在處理中或已完成處理的），警方及社署會就這些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進行聯合調查、舉行跨專業個案會議等。

各界別的專業人士（如教育人員和醫生）及社區居民必須攜手合作，以便及早識別和介入虐兒事件。

社署已委託顧問就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進行研究。研究結果將有助進一步制訂策略和服務，打擊家庭暴力。顧問亦會制訂本地評估工具，以便及早識別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及時介入處理。第一部分的研究即將完成，該部分會建議有效的預防和介入方法，而我們會優先審議有關的擬議措施是否可行。

(三) 根據常規，若遇到懷疑虐兒個案，便會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商討處理方法。我們留意到有建議設立事後跨專業檢討委員會，處理因家庭暴力引致嚴重受傷或死亡事故的虐兒個案，以期找出改善的方法。我已經責成社署署長就近期發生的事故，研究這項建議，以及有關的技術性問題，例如召開這類事後委員會的時間和方式，並要顧及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須確保在整個處理過程中，不會影響警方進行的調查和任何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不大明白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背後意義。該部分提到政府留意到有就嚴重受傷或死亡事故設立事後跨專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責成社署署長研究這項建議及有關的技術性問題。主席，社署是執行機構，局長責成社署研究此事，是否代表在政策上，局長原則上已贊成這方向，所以要求社署研究？否則的話，作為執行機構，社署在研究時如何能有效考慮如司法、執法及醫療等部分所涉及的政策範圍事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原則上同意有需要進行檢討。我與社署署長的討論，並非只集中於那些嚴重虐待兒童的事件，而是我覺得社署在處理這些個案時，須有檢討的機制，例如處理個案的方式。所以，我要求社署自行討論和檢討最好的進行方法。羅議員提到的委員會是其中的一個方法。至於其他方法，社署是會跟進的，然後向我報告，以求找出最好的方法。在政策層面上，我相信大多數是運作上的事情。我要求社署研究這問題的原因，便是在跨部門工作上，很多調查工作均牽涉運作方面。所以，要求社署進行檢討是適當的做法。當然，如果檢討牽涉很多其他政策科的事宜，須由局方處理，我們是會作出跟進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社署委託顧問就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進行研究。局長剛才提到社署是執行機構，並瞭解很多操作上的事宜，為何社署不直接進行研究而須委託顧問呢？這總較屆時須透過研究報告的審議程序，然後才找出哪些措施可行為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社署在工作或運作上的確有不少經驗，但現時的需求轉變了，而且在技巧的研究方面，國際上也有很多經驗。所以，聘請顧問 — 其實顧問是香港大學 — 為我們進行研究會較為客觀，可從它們的角度來看要在甚麼地方作出改善。在它們提交建議後，部門與局方

均會研究那些建議的可行性。部分建議可能未必牽涉與調查有關的事情，但如涉及警方的工作或律政司須進行檢控的事宜，我們有時候須考慮其他的論點才能作出決定。我們會盡快再研究顧問報告和建議，如發現有可行的建議，便會即時進行。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提到的該宗虐兒個案，社署在 1999 年起已接手處理，到 2003 年才被揭發。我想請問政府，如果發生了一些較為嚴重的個案，不論個案是由社署或其他機構處理，最後其實會否進行檢討 — 或並非稱為檢討，而是進行調查 — 研究該個案是把虐待證據或過程隱藏得很好，還是當中涉及專業失當、判斷錯誤呢？不單止這個案，天水圍的個案也是，社署每次被問及時均說要向前看，但事實上卻不會翻看檔案，研究是否有人要負上責任。否則的話，我不是說這個案……

主席：涂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大家也很明白你的意思了。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社署本身也會就一些嚴重的個案嘗試再行檢討。所以，社署也曾檢討該個案，研究可在哪些地方汲取經驗，讓其他同事能瞭解當中的情況。這也牽涉到羅議員剛才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的補充質詢，就是須有良好的機制，在發生嚴重的個案時，社署的一些高級職員或總部便會即時進行檢討，或讓跨專業的人進行檢討。這是我與社署署長正在討論的事情。

此外，我昨天與社署署長及部門同事談過，不單止是嚴重的個案，一些處理得宜的個案，也值得我們分享經驗。所以，我們要從多方面看這些已處理的個案，看看可汲取到甚麼經驗，並且與其他同事分享，才會對事情有幫助。處理虐兒個案其實是非常複雜，很多時候是難以作出判斷的。在這個案中，我瞭解社署的同事最初是難以確定有否虐待的情況，在社署懷疑有虐待的情況時，又沒有證據證實是誰所為，在跟進程序上是有困難的。因此，在大家研究過一些個案，認為是高風險或高度懷疑的個案時，便要即時採取措施，不要等待確定才進行。所以，要判斷和識別有否虐待的情況，有需要用相當高的技巧。因此，社署一直進行很多培訓，我也同意須檢討有關程序，從而幫助同事較妥善地處理這些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就這宗個案而言，專業的上級是否認為有專業上的判斷錯誤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該個案其實已經過多個專業的個案討論和檢討，並非一個人的工作。這些個案通常會由不同的專業人士一同討論，看看有關的虐待有否足夠證據或懷疑。即使懷疑有虐待，有時候也不知道是誰所為，因為小孩子通常不想指出是被父母虐待，所以同時也存在很大困難。就以今次的個案為例，父母入獄後，那個小孩子隨後回家時也會有很大困難，這對小孩子而言，壓力和矛盾是相當大的。所以，社署的社工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首先要懂得識別，其次是要採取適當的處理方法，究竟是要保護兒童而把他們帶離家庭，還是進行檢控。這些事情並不簡單，不應事後才怪責我們不做工夫。我們當時一定要平衡風險，研究提出檢控的適當時機，以及是否須為保護受害兒童而把他們帶離家庭，以便進行檢控。父母一旦被檢控，他們將來對兒童的看法便未必會跟從前一樣。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回答了要採取適當行動的可行性、種類和困難，但我是問他，從他的專業角度來看，就這個案而言，無論是一個人或一羣人，有否判斷錯誤？局長只說很複雜、有很多可能性及由很多人作出決定，最後究竟是有還是沒有？還是太困難，以致根本無從判斷有或沒有？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據局長剛才的答覆，判斷虐兒個案，須有相當高的技巧和很多的專業意見，但事實上，今次的個案純粹是由一名途人發現該名小孩有問題，便立即揭發了這個案。很明顯，普通市民其實也可憑基本知識判斷小孩子有否被虐待，他向社署反映後，社署也作出了跟進。我想瞭解一下，政府曾否考慮進行更多宣傳或教育工作，讓社區人士幫助專業社工或政府識別虐待問題，這會否更為有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從很多方面看到，社署處理這個案的方式並非如此簡單的。根據社署以往所作的處理，雖然有跡象顯示該名小童被虐待，但卻難以取得有關被誰虐待的證供，社署在跟進後當然會產生懷疑。在這個案，一個小童在街上因飢餓而暈倒，一位市民好心地報了警，該小童被送入醫院後，才發現身上有傷痕，可能是被人虐待。雖然我們做了很多宣傳工夫，但仍會繼續做。所以，對於虐待嬰兒和小孩子等問題，這數年明顯地有較多向警方舉報的個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要處理虐兒個案，各界別的專業人士，如教育人員、醫生等及社區居民必須攜手合作，這點我是同意的。我想問局長，現時各專業人士及社區居民在這方面的合作是怎樣？政府有否計劃加強他們的合作，以便可更理想地預防虐兒的個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虐待兒童問題其實在社會每個界別都備受關注，各部門也會積極處理，更有跨部門會議討論這類問題。我記得跨部門小組前數年已開始做工夫，由每個部門自行提醒各自的人員注意這些問題。在醫院層面、醫理管理局及衛生署方面，我也發出了很清晰的指引，教導兒科醫生和護士如何識別或懷疑虐待個案，並設有檢討如何處理個案的機制。這些工作都是繼續進行的。我相信每個界別均非常認真地研究如何預防虐兒和保護兒童。我們現時進行很多公眾教育，讓社會大眾瞭解哪些是虐兒個案，讓他們知道有何警報機制，或如何通知社署或警方。這些工作都是一直積極地進行，但我們也覺得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機制，探討如何可以進一步進行協作工夫、宣傳或培訓。這些工作均是要不時檢討和不斷改善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由於朱幼麟議員今天無法出席會議，所以我已批准鄧兆棠議員代朱幼麟議員提出此項質詢。

偷運受保護動物入境

5.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不法分子偷運受保護動物入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首 4 個月偵破的偷運個案數目，以及數目有沒有較去年同期增加；
- (二) 過去 1 年，有多少間寵物店因非法出售受保護動物而遭當局檢控；及

(三) 有沒有計劃展開大規模的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哪些動物屬於瀕危受保護物種，以及教導他們切勿購買和飼養這些動物；若有，詳情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87 章）規定，除了已獲得豁免的動植物種外，任何人進口、出口及管有條例附表所列明的瀕危動植物種，須事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申領許可證，否則便屬違法。

根據漁護署的紀錄，當局在本年首 4 個月檢獲的偷運入口活生瀕危動物的個案共有 7 宗，較去年同期 11 宗為低。

(二) 在去年，共有 10 間寵物店因非法管有活生瀕危動物而被成功檢控及定罪，其中 3 間是爬蟲動物零售店、4 間是雀鳥零售店及 3 間是水族館，涉及的動物包括陸龜、海龜、美洲蠶蜥、巨蜥、蟒蛇及鸚鵡。

(三) 漁護署一直有舉辦各類型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增加市民對保護瀕危物種及有關法例的認識。活動包括於電視及電台發放有關資訊，以及舉辦展覽和學校講座、繪畫、堆沙和攝影比賽等。該署估計，在去年單是參加這些活動的人數便超過 83 000 人。漁護署亦印備了超過 10 款海報及宣傳單張，派發給有關商會及店鋪，以及在不同地點（包括舉辦展覽或比賽的場地及航空公司櫃檯）派發。此外，為了加強市民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漁護署設立了一個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除存放大量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資料外，亦陳列近 500 件共約 100 種不同品種的展品，包括活生動物、植物及有關製成品，例如皮草和皮革製品，以及藥物等，開放給團體及市民參觀。該中心自 2001 年年中開始設立以來，每年平均有超過 7 000 名參觀者。中心內的大部分展品是當局在執法行動中充公所得，目的是加強市民對瀕危物種及有關管制的認識。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漁護署設有一個瀕危物種資源中心。該中心自 2001 年設立以來，至今每年大約有 7 000 名參觀者。這數目是否太少呢？請問如何推廣該中心？又會否引導學生前往參觀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漁護署在長沙灣設立的瀕危物種資源中心，只是推廣認識瀕危物種的其中一個方法，我們已安排不同學校及社團前往參觀。事實上，那 7 000 人主要是學生和團體。我們透過環保教育基金不斷推廣這中心的活動，現時也有邀請業界人士，例如寵物店店主或售賣那些入口品種的商人前往參觀。不過，除了這中心外，我剛才也提到，我們還有其他各類宣傳，以吸引本港市民參加我們所舉辦的活動，從而認識對瀕危物種的保護及有關法例。

胡經昌議員：主席，從局長的回應中得知有兩類情況，一類屬偷運入口，另一類屬非法管有。局長的回應提到，本年首 4 個月，共有 7 宗偷運入口個案。請問局長，有否對這些個案提出檢控，以及處分為何？又在非法管有方面，寵物店被成功檢控及定罪後，罰則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規定，任何觸犯法例的人，包括在香港範圍以外，例如在公海檢獲入口本港的瀕危物種，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第一，入口作商業用途的高度瀕危物種，罰款 500 萬元及入獄兩年；入口一般瀕危物種，罰款 50 萬元及入獄 1 年，第二，入口其他非商業用途的高度瀕危物種，罰款 10 萬元及入獄 1 年；入口一般瀕危物種，罰款 5 萬元及入獄半年。目前的執法情況是，一般罰款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但如作商業用途，則曾罰款數十萬元及判以入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在偷運入口方面，例如本年那 7 宗個案，實際的處分為何？在非法管有方面，實際的處分又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沒有這些分類的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答覆胡議員。（附錄 IV）

單仲偕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得知較多個案在寵物店和水族館發現。請問漁護署人員有否定期到該類商店巡查？過去 1 年來，曾巡查多少次？此外，主體答覆提及非法管有作商業用途，但如果是個人管有，是否也屬違法？

主席：你其實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讓我提出一些數據來回覆單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寵物店方面，包括水族館、蛇類及爬蟲類寵物店，我們曾檢查 988 次，而且每天均會巡視；在食肆方面，1 219 次；市場的攤檔，2 477 次；中藥店，4 414 次；其他如花店、裁縫店、貿易行，以及眼鏡店，因為售賣玳瑁眼鏡架，5 020 次。以上全屬商業用途。第二類是個人管有，包括管有象牙用品，以及蜥蜴、海龜和水魚等各類寵物，共檢查 604 次。其他還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團體、貿易組織、航空公司及廟宇，共 2 452 次。總的來說，我們全年的檢查次數紀錄是 17 174 次。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任何人進口、出口及管有條例附表所列明的瀕危動植物種，須先向漁護署申請許可證。請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來發出許可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辦理許可證的申請時，漁護署會根據《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條文，以及公約的相關要求，來審查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以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舉例來說，涉及物種的來源國時，公約可能要求簽約國禁止與某些國家進行瀕危物種的貿易，所以須視乎物種的來源是否那些國家；又或該物種是否受貿易限制，因為公約條文有些時候會列明，個別物種不許用作商業貿易，或不能從一個國家出口某一種物種。我們會調查清楚，公約有否特別規定不准某國家出口個別物種，然後我們才決定是否簽發有關許可證。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留意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會透過航空公司作宣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進一步透過旅行社來作宣傳？很多人都知道瀕危物種的來源，但未必是每個旅客都會到航空公司的櫃檯的。旅行團則很多時候會在出發前舉辦茶會，如果在導遊培訓方面加強宣傳這點，便可能會有效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宣傳活動已經包括旅行社。日後我們的宣傳會更為廣泛，也許屆時請楊議員協助我們，加以推廣。

胡經昌議員：主席，檢獲活生瀕危動物，以及在商店檢獲非法管有的活生瀕危動物後，由於牠們屬瀕危動物，當然珍貴，便須作出適當處理。請問局長，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檢獲得來的瀕危動物？是否把牠們出售；還是有其他使費，反而增加政府的開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法例，檢控後一經定罪，所檢獲的瀕危物種將無須另作出命令，便會沒收充公。如果因為特別理由而沒有提出檢控，例如證據不足，當局仍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充公所檢獲的瀕危物種。因此，有一定數目的物種被充公。在處理充公瀕危物種方面，漁護署會因應不同種類的瀕危物種作出不同的處理，包括在本地放生，當然，該物種必須可以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共存，或屬本地已有物種之一；又或轉送本地或海外的合適團體，作收養、放生、繁殖或其他保育用途；又或轉送學校或教育團體，作教學用途。此外，如果是容易腐爛或不能長期保存的物品，便會以堆填方式處理。以上有關程序，完全是參照公約的指引進行。

胡經昌議員：局長還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處理費用是多少，例如轉送所需的開支，局長可否提供有關數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特別區分這類開支，因為漁護署職員已屬固定開支，而轉送物種後，我們並沒有特別提供費用來打理牠們。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不是問打理牠們的費用。政府轉送牠們給別人時，例如須以飛機運送，我是問這類費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暫時沒有這些數字，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附錄 V ）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建造業非法勞工

6.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多次接獲建造業的工會及工人投訴，指業內的非法勞工問題日趨嚴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有否發現以接受培訓名義或持商務簽注來港的人非法受僱從事建造業工作的個案；若有，每年涉及的非法勞工人數；

(二) 有何措施加強取締在私人住宅樓宇內從事裝修工作的非法勞工；及

(三) 有否計劃加強打擊建造業的非法勞工問題，包括提高聘請不合法受僱的人及協助或教唆他們在港工作的罰則，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若有，有關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被發現觸犯《入境條例》非法工作的人絕大部分是旅客或非法入境者。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查獲持培訓類別入境證的人非法從事建造業工作。至於持商務簽注來港人士而被發現在建築地盤非法工作的人，在 2001 年為 26 人；2002 年為 191 人；2003 年為 166 人；而今年首季則只有 4 人。入境處並沒有持商務簽注來港在私人樓宇內非法從事裝修工作的統計數字。

(二)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針對私人樓宇裝修行業的非法勞工問題，有關當局已採取以下有效措施作重點打擊：

第一，成立跨部門小組。為了更有效打擊罪惡及非法勞工問題，政府於去年 4 月成立跨部門小組，以制訂針對性的策略、協調各部門的聯合行動及加強情報的搜集和交換。小組由警務處一位副處長（行動）任主席，成員包括保安局、入境處、勞工處、海關、懲教署及其他有關部門。

此外，針對從事室內裝修或大廈維修的非法勞工及聘用他們的僱主，入境處自去年 1 月中開始持續進行代號為“促進”的掃蕩行動。有關行動的範圍亦包括興建中的丁屋地盤及地盤內的維修工作。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為止，入境處合共進行了 478 次掃蕩行動，並拘捕了 395 名非法勞工及 46 名涉案僱主。

除了在工作地點當場拘捕違規的人外，執法部門亦針對懷疑非法勞工藏身或出沒的地方，先收集情報，然後進行清剿行動。入境處由去年 1 月至本年 4 月與警方共進行了 19 次代號“TAGUS”的聯合反非法勞工行動，在元朗、上水及天水圍等多個懷疑黑工的聚居地點進行大規模掃蕩，共拘捕 1 051 名涉嫌非法工作的內地人。

此外，所有前線的警務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時，無論在樓宇內或在街上均會在適當情況下截查可疑人物和留意一些可疑單位，包括裝修中的單位。如果發現非法勞工，會採取適當行動，將涉案者拘捕再轉交入境處跟進。

為了更有效阻嚇內地訪客試圖來港非法工作，有關執法部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加強交換情報，並把懷疑或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當局，以便他們能更嚴格審批這些訪客下一次來港的申請。內地當局可能會考慮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不再發簽注給有關的人。

除加強執法外，入境處及勞工處已加強反非法勞工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入境處於去年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舉行會議，制訂有關防止非法勞工在屋苑內從事裝修工作的指引，並要求屋苑管理處向裝修工人發出有管理處印鑒及附有照片的工作證。自措施實施後，投訴或發現非法勞工在大型屋苑內從事裝修工作的個案有下跌趨勢。入境處正逐步將此計劃推廣至其他單幢式樓宇，並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安排，為各區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舉辦講座，以及向他們派發有關指引。此外，入境處亦向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判頭講授身份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使用假身份證在地盤工作。

此外，勞工處在今年年初，已向超過 167 000 個住宅樓宇的住戶及商鋪，以及承接小型拆卸工程的承辦商派發宣傳單張，以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判入獄的真實個案，警誡市民切勿以身試法，並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鼓勵市民作出舉報。

(三) 特區政府一直從不同層面處理非法勞工的問題。以建築地盤非法勞工為例，經過各有關部門大力掃蕩，配合在 1999 年的有關法例修訂，在建築地盤查獲的非法勞工數目已大幅下降。2002 年在建築地盤查獲的非法勞工數目平均每月有 29 人，而今年首季數目則下降至平均每月只有 3 人。各有關部門當然不會掉以輕心，定會繼續大力打擊非法勞工。

事實上，自 1999 年修例加強打擊建築地盤非法勞工後，大部分發展商及承建商均採取了積極及有效的措施，防止非法勞工進入

建築地盤。自此，近年在建築地盤發現的非法勞工，大部分屬於使用假身份證的人，或是在小型村屋進行工程的個別非法勞工，情況較以往已大有改善。為進一步打擊持偽造身份證在港非法工作的情況，特區政府已在 2003 年年中開始為全港市民更換載有持證人生物特徵的智能身份證，使持有假身份證的非法勞工無所遁形。

現時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法例已相當全面，訂立的最高刑罰亦具阻嚇力，例如非法勞工可被判最高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而其僱主則可被判最高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如果在建築地盤發現非法入境者或非法勞工，有關的建築地盤主管（包括承建商）可被判最高罰款 35 萬元。

在判刑方面，法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判處其認為合適的刑罰。紀錄顯示大部分個案的判刑均低於最高刑罰。因此，特區政府暫時無意修改法例，提高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最高刑罰，但我們會密切留意法庭判刑是否過輕，並在有需要時向法庭就判刑申請覆核或上訴。

至於中介非法勞工刑事化的問題，現時法例已有適當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其他人違反逗留條件，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

譚耀宗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向我們提供一份這樣詳盡的答覆。不過，我想提出有關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涉及嚴懲聘請黑工的僱主的問題。據我們瞭解，過去很多時候判罰的最高罰款額是 6,000 元左右，而且更絕少判處監禁，我們看不出刑罰具阻嚇力。政府去年曾承諾研究一些行政措施，包括禁止參與各項政府投標等。在這方面，政府現時有何具體措施？有否在政府工程投標時，因他們曾聘請“黑工”而拒絕他們承投政府工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訂有一項政策，便是如果承辦政府工程的判頭或建築商曾有聘請“黑工”紀錄，他們日後申請或承辦政府工程時，我們會有一個計分制度。至於有多少承辦商因持有不良紀錄而被拒諸門外，請容許我稍後翻查數字後，以書面答覆譚議員。（附錄 VI）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加強與內地的聯繫。這問題很多時候出自供應方面，如果他們有很多渠道可以來港，我們在堵截方面便要多費工夫。請問有否可能就供應方面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得較緊密，阻截這類“黑工”的供應，不讓他們入境？

保安局局長：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意見很正確，我們現時是從 3 方面着手打擊“黑工”。第一，是在源頭上阻截他們，即不發證給他們來港。在這方面，我們已跟內地有關發證機構，特別是公安單位建立了很緊密的聯繫，希望他們為我們較嚴緊把關。我們發現現時內地來港的旅客中，個人遊旅客的違規數字偏低，主要是因為發證單位對簽發個人遊證件把關嚴緊。因此，我們希望日後內地發證單位在簽發其他類別的旅客證件時，例如商務簽注及訪親簽注，均以同樣尺度為我們把關，這樣便可以在源頭上堵截他們。第二，是在入境時，入境處職員會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即使他們持有證件，但在入境過程中，也看看有否漏網之魚。最後，當然是在他們入境後，我們作出打擊的層面。警務處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數個部門在這方面一起努力。我們是從 3 方面，即源頭、入境及入境後作出打擊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關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其實很明顯，過去入境從事建造業非法勞工很多是持商務簽注的人。較早前，我們看到一個數字，便是在所有非法勞工中，有一半是持商務簽注的。局長是否有信心可在源頭杜絕他們，即有否跟內地部門討論如何防範他們在內地以買商務簽注（聽說價錢是一萬多元）這方法來港工作？我想知道在這方面有何進展，因為我相信在源頭解決非法勞工問題，是最重要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李議員說得很清楚，去年的數字顯示，有兩類旅客在香港的違規情況較為嚴重，第一是李議員所說的持商務簽注的人，另一類是持探親簽注的人。由於有一段時間商務簽注的簽發較為寬鬆，持商務簽注的人可持有一個多次的商務簽注，一年內無限次數來港，每次可逗留兩星期，於是持證人可能在住滿兩星期後便返回內地一趟，之後又再來港。我們發現有很多違規的情形。此外，持探親簽注的人一般可以在香港逗留一段較長時間，由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

去年，入境處職員關注到這情況，已經與內地有關單位，特別是公安部門商討怎樣協助我們把關。首先，我們把有關的資料送往內地有關公安單位，他們查閱後，找出濫發證件的公安部門，又或縣市的公安單位，暫時停止它們發證的權力。

第二，為了較嚴緊把關，他們現時制訂了一些新措施，防止內地人藉着探親或商務訪問來香港當“黑工”。在本年 2 月 19 日開始，凡已開辦個人遊的廣東省城市（現已全部開放），內地居民如想赴港探望近親，除了 60 歲以上或 16 歲以下的人外，內地均鼓勵他們申請個人遊，因為我剛才也說過，他們對個人遊的把關很嚴，而不再向他們簽發探親簽注。這些人士將不再獲發以前的 1 個月期探親簽注。這項措施並不會影響內地居民申請來港探親，因為他們有另一渠道，即以個人遊方式來港探望他們的直系親屬。

此外，由本年 3 月 1 日開始，廣東省公安廳增設了有效期 7 天的一次過商務簽注，將以往輕易簽發的有效期半年、一年的多次商務簽注的審批權收緊。現時他們來港進行商務活動，只可獲發一次過的商務簽注，准許他們只可在港逗留 7 天。這樣符合發證的條件，因為他們在內地有投資，跟香港有生意來往，可以鼓勵他們參與香港的商務活動。收緊簽發這類商務簽注，可以防止有人濫用商務簽注多次來港變相當“黑工”。

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兩次就議員的提問均作了非常詳盡的答覆，而又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會酌情增加這項質詢的提問時間。

梁耀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曾採取 19 次針對藏身或出沒地方的掃蕩行動，成功拘捕了千多人。但是，在工作場地的掃蕩行動方面，相對來說，出勤次數較多，但拘捕的人數較少。請問局長，有否進行一項深入的分析，究竟在工作場地的拘捕行動出現了甚麼特別問題，以致未必有很多人被捕，反而在一些聚居地方的行動較為有效？又會否分析在聚居地方捕獲的人的行業分布，以協助進一步的搜捕行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答案應該很清楚，因為他們聚居在一起，所以每次掃蕩拘捕的人數較多；而“黑工”是分散在不同地方工作，如果我們採取行動，前往一間工廠或酒樓，可能只能拘捕三數人。如果我們去一些稱為“蛇竇”的地方，由於有人安排他們住在一起，所以我們去那些地方進行搜捕行動時，拘捕所得的人數便會較多。

（梁耀忠議員未待局長坐下便站起來提問）

主席：局長，你可以先坐下。梁議員，請你再說一遍。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局長有否分析在聚居地方捕獲的“黑工”的行業分布，以協助他們到工作地點採取行動？

主席：局長，你還沒有回答這項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時沒有這些分類數字。或許我回去跟同事瞭解一下，如果有的話，便以書面方式回答梁議員。（附錄 VII）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已多次提問這問題，局長亦已多次作答，但成效似乎有些問題。局長剛才說出數點，例如與內地的聯繫、罰款等，但按照譚議員所說，罰款只是 6,000 元左右。請問局長是否要在原來的招數、原來的方式上加添一點呢？主席女士，去年，我曾與建築業的工會跟局長商議，當時工會提出可否考慮檢舉設有獎勵、設立熱線、增加罰款、兩地有較佳聯繫等建議。聽說國內一些身份證是沒有聯網的，今次某人在這裏申請，下次又可在另一條村申請再來港。面對這樣的情況，面對這樣的頑症，局長有何辦法呢？我們在這裏已多次提出這問題，而建築工人對這問題均感到很反感，因為他們沒工做，但黑市勞工則有工做。請局長看看有甚麼新“橋”。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橋”不一定要新，最重要是有效。剛才我也說過，最有效的方法，當然是在源頭堵截。內地的發證部門如果把關較嚴，香港的工作便應該沒那麼吃力。剛才我也說過，我們真的做了一些工作。我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時也說過，我們已針對性地採取行動。以去年為例，我們發覺當“黑工”的人大多數持商務簽注或探親簽注來港，我們與內地公安機關商議後，他們已將發證條件收緊，以及較嚴緊把關。我希望這些做法有效。至於罰款及判刑，我們過去數月十分關注法庭的判刑是否過輕。如果我們覺得刑罰過輕，便會與司長商討，向法庭申請上訴或司法覆核。據我瞭解，最近法庭的判刑已經加重，而一些違規僱主確實被法庭判處監禁。

（在主席請黃宏發議員提問之際，陳婉嫻議員站了起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質詢。工會提出檢舉有獎勵這項建議已一段很長時間，但局長似乎對這建議一直也沒有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也曾考慮這項建議。我們暫時沒有打算懸紅，即發獎金給提供“黑工”資料的人。我們暫時沒有這個打算。

黃宏發議員：主席，就“黑工”問題，今天的質詢是有關建築地盤和裝修業，而大家的注意力似乎也集中在這兩個行業。不知道政府本身是否也很重視一項問題，就是把全部的努力放在建築業和裝修業，便會引致對其他“黑工”問題完全不理會？最近有市民投訴自己失業，原來僱主聘請了一名持商務簽注的人來做他原來擔任的足部按摩工作。他向當局告密，但當局卻沒有採取行動。這樣是否完全不理會其他行業，只顧建築業和裝修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不是，因為我們對任何非法勞工問題也很關注。剛才黃議員提出個案，說我們沒有跟進。我希望黃議員向我提供有關資料，我會回去跟進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4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自從修訂法例可以檢控聘請非法勞工的地盤主管後，至今入境處只成功檢控 1 宗個案。另一方面，入境處的資料顯示，單在去年已接獲八千多個舉報電話。舉報數字和成功檢控數字實在相差很遠。請問局長，這是因為法例修訂無效，還是入境處跟進舉報個案不力呢？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們接到的舉報，不是全部跟建築地盤有關，所以不可以作為基數，說有八千多宗舉報，但只有 1 宗被判刑。根據《入境條例》第 38A(2)條，如果證實在第 38(1)條適用的人，即非法逗留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該建築地盤的主管即屬違法，可被罰款 35 萬元。在這條款所定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有些是保護被告的。如果被告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第 38(1)條適用的人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即他已經做了一切可行的步驟，防止這些人在他的地盤內，他便已有免責辯護。自從訂立了這條文後，我們收到有關建築地盤的投訴確實有所減少，而我們在建築地盤找到的非法勞工人數也確實有所減少。為何被判刑的人減少？第一，僱主很多時候已經盡了他們在法律上的責任，嘗試證實聘請的不是非法入境者，或不是一名不可受僱的人。我們現時發現一些當“黑工”的人在申請工作時，使用偽造身份證。如果僱主已盡了他們的責任，查核申請工作的人是持有身份證，只不過他們沒發現是假身份證，他們便已盡了公民責任，便已經有一個很好的辯護。因此，雖然近期只有 1 個人被判刑，但不等於我們沒有做好執法工作，或地盤僱主沒有盡公民責任。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創造專業職位

7. **劉炳章議員**：主席，當局現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徵求發展建議書。當局曾作出估計，該發展計劃可創造 500 個專業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採取措施，確保該等職位盡量由本地專業人士擔任；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並不禁止發展商合組財團競投該發展計劃，政府有否評估若中選者是由多個發展商組成，會否影響該等專業職位的數目；若有，評估的結果；
- (三) 有何措施（例如在招標時設定限制條款）確保發展計劃在落實時提供的本地專業職位（包括建築設計、施工、監工等方面）的數目達到原先的估計；及
- (四) 會否考慮將發展計劃分拆為數個較細的項目，使多過一個財團可參與，從而提高整體的社會和經濟效益，以及增加本地的專業職位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政府估計，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帶來約 500 個專業／技術職位。按照一貫做法，政府不會採取任何措施規限該等職位由本地專業人士擔任，招聘安排一切視乎發展計劃的需要，由獲選的發展商自行決定。但是，政府相信，基於實際需要，發展商一定會聘任大量本地專業人才，以確保工程可順利進行。
- (二) 雖然政府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並沒有禁止發展商合組財團提交建議書，但由於專業職位招聘的數目主要取決於發展計劃的規模和需要，而並非基於參與發展商的數目，所以政府並不認為若中選者是由多個發展商組成，會大幅度影響該等專業職位的數目。

(三) 政府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要求倡議者就該發展計劃，提交各項設施的建築設計、完工日期、營運、管理及維修等各方面的詳細指標。日後與獲選的發展商簽訂項目合約時，亦會詳細列明這些要求。在項目發展施工後，政府會密切監管發展商落實項目要求的進度是否符合有關規定。但是，由於招聘專業職位要視乎最終的設計和設施要求及市場供應情況，並由發展商自行決定，政府實在難以在現階段確保該項目在施工時一定能創造原先估計的職位數目，相信業界人士會明白。

(四)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以綜合模式發展，由私人機構提供各項文娛藝術及商業設施，包括設計、建造及營運。假如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就商業效益、市場取向等主要問題作出沒有把握的假設，並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同時，由於政府不能為興建有關的文藝設施建築提供資金，這些設施須分散於各個分拆部分，設計因而無法互相緊密配合。再者，政府亦要在不知道天篷、穿梭列車系統及其他為整個發展區而設的基礎設施如何接合的情況下，設計這些設施，而且政府亦要進行多重招標工作，擬備多份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工作極為困難和容易出錯，這亦會種下將來須負擔昂貴訴訟費用等問題。政府亦須投放大量額外資源於項目管理，以及日後的場地營運工作。

政府因此認為，把該項目分拆成多個部分並不可取。這樣做的結果，就是各項文化設施啟用期嚴重延誤，設施、布局和使用模式格格不入，令我們無法達到建設香港新地標的理想。此外，由於同時有很多其他公共項目均需要政府經費，要即時取得巨額公帑來興建這些藝術文化設施，機會微乎其微。把發展計劃分拆為數個較細的項目，不但不會提高整體的社會和經濟效益，亦無法增加本地專業職位。因此，政府認為以單一項目發展形式來實現這項文化計劃是最佳做法，也較符合本港廣大市民的利益。

流浪狗問題

8.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 年，市民有否向當局投訴受到流浪狗騷擾；若有，請按地區列出投訴個案數目；

(二) 會否派員前往流浪狗經常出沒的地區捕捉牠們；及

(三) 如何處理被捉獲的流浪狗，以及過去 3 個月，遭當局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收到 9 619 宗有關流浪狗騷擾的投訴，其中 2 264 宗在香港區，2 177 宗在九龍區包括西貢和將軍澳，2 360 宗在新界南區包括沙田、馬鞍山、葵涌、青衣和荃灣及 2 818 宗在新界北區。漁護署並沒有慣常地以分區整理流浪狗投訴個案的數目。

(二) 漁護署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派工作人員到有關地點巡視，並捕捉發現的流浪狗隻。

(三) 被捕獲的流浪狗隻會被扣留 4 天，以待狗主認領。如狗隻已植有識別用的晶片，漁護署會聯絡狗主認領，有關狗隻的扣留時間會較長。如狗隻沒有狗主或未被狗主認領，會考慮狗隻是否適合由市民經營護動物福利的團體安排領養。其他不適合被領養的狗隻，會被人道毀滅。在 2003 年，共有 11 771 頭狗隻被人道毀滅。

輸港東江水水質

9.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輸港東江水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水務署承諾其供應的食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就飲用水所建議的國際標準，自密封水管啟用後，供港使用的東江水質（包括含菌量、含汞量及其他化學成分等）有否改善；若有，改善的詳情；

(二) 提升現時東江水質以符合上述標準所需的食水處理費用，較密封水管啟用前的有關費用有所上升抑或減少，以及相差的款額；

(三) 會否考慮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成立“東江水儲蓄戶口”，以便在香港所需的東江水低於有關供水協議所訂的供水量時，將所涉及的差額記入該戶口，待日後有需要時才輸港，避免浪費食水；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鑑於東江河道時常有變，當局是否知悉廣東省當局每隔多久檢查太原抽水站附近河流的流向，以及上一次檢查的日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有關當局在木湖抽水站監察所得，自從東深密封管道在 2003 年 6 月啟用以來，該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已有顯著改善。現把密封管道啟用前後原水的含菌量、含汞量及其他化學成分列載如下，以說明水質的改善情況：

	總大腸 桿菌羣	埃希氏 桿菌	總汞	氨氮	總磷 (以 P 計)
單位	個／升	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	4 550	2 130	<0.00005	0.81	0.2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2 830	1 080	<0.00005	0.14	0.09
GB3838-88 第 II 類地表 水標準值	沒有設定 標準	沒有設定 標準	=<0.00005	沒有設定 標準	=<0.1

水務署的網站 <www.info.gov.hk/wsd/> 已載有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在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的所有監察項目。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數據，會在 2004 年 5 月底／6 月初上載。

(二) 自密封管道啟用後，本港用在淨化食水方面的開支每年可節省約 900 萬港元。

(三) 目前，香港政府只會按實際需要取用東江水，而不會把剩額的東江水排放。雖然如此，我們仍須根據協議的有關條文支付全數水費。我們會視乎本港的實際需求，並且本着保護水資源的宗旨，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商討，爭取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

(四)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承諾由 2003 年 7 月開始，每兩月在太園抽水站附近進行監察。對上一次監察在本年 3 月進行。監察結果顯示，水質符合國家標準。該局提供的 2003 年數據，已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載到水務署的網站。

涉及旅行社的訴訟

10.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近日高等法院裁定，一間旅行社須賠償一名在菲律賓沉船意外中失去妻兒的男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涉及旅行社的刑事和民事訴訟宗數及賠償款額；
- (二) 有否向辦理外遊團及接待訪港旅行團的旅行社發出指引，提供在安排行程上須遵從的守則，以確保旅客安全和避免不必要的訴訟；
- (三) 會否考慮修改現行法例，另設基金或動用現時結餘款額達 3 億元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協助被控疏忽的旅行社處理有關訴訟，以免消費者因有關旅行社倒閉而蒙受損失；及
- (四) 有何措施協助旅行社，使它們日後不會因第三者疏忽所引致的類似上述沉船意外事件或意外，而須負上賠償責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過去 5 年涉及旅行代理商的刑事和民事賠償訴訟個案數目和當中涉及的賠償金額數字。
- (二) 旅遊業議會（“議會”）一向有發出及更新指引，提醒旅行代理商在安排行程上須注意的事項，包括須監察旅遊車司機及車輛的質素、安全駕駛，以及規定他們只准與外地持牌或合法註冊的服務供應商交易等。外遊領隊須按規定參加培訓課程，課程中亦有提醒領隊必須留意外地供應商的服務質素。

為確保旅客安全及提高旅行代理商對可能因疏忽引起法律責任的認識，議會最近正制訂一份新的“優良作業守則”及開辦有關的培訓課程，為旅行代理商提供指引及培訓。

(三) 旅遊業賠償基金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成立，有清晰的應用範圍，目的是為保障外遊旅客在遇到旅行代理商倒閉或在參加旅行代理商舉辦外遊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的情況下，提供旅費損失的賠償及意外緊急援助。該基金是由徵收外遊團費的 0.15% 而積存的一筆款項。若旅行代理商因疏忽而要面對訴訟，引致財政上的負擔，這屬於旅行代理商營運作業的其中一部分，故此應由旅行代理商負責。如果由旅遊業賠償基金協助旅行代理商支付此等訴訟費用，便有違成立此基金的目的。我們沒有計劃修改基金的應用範圍。

(四) 旅行代理商，一如其他的商業運作，應就其提供的服務負責及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鼓勵旅行代理商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減少因第三者疏忽而引致法律責任的可能性。議會正就此課題作出研究，並成立了一個責任保險研究小組，成員包括法律、保險、學術界代表及議會成員。該小組已展開研究一項組團旅行代理商業務保障計劃，希望藉此提高旅遊業界對風險管理、責任賠償及責任保險的認識，並研究為旅行代理商制訂保障措施，以減低他們在營運上的風險。

規管私營泳池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私營泳池的發牌工作，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負責管理公眾泳池。此外，當局對私營泳池救生員所訂的資格要求，低於公眾泳池救生員的相關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獲發泳池牌照的私營泳池數目；及

(二)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提高私營泳池救生員的資格要求，使其與公眾泳池救生員的相關要求看齊，以及將私營泳池發牌工作撥歸康文署負責，使私營及公眾泳池的規管事宜由一個政府部門負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所有供超過 20 個住宅單位使用且開放予公眾人士進場的私營泳池均須向食環署申領泳池牌照。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食環署共簽發了 863 個泳池牌照予私營泳池。如屋苑會所內有一個以上泳池，只須申領一個牌照以涵蓋其處所內所有泳池。

(二) 由於公眾泳池和私營泳池的使用量及服務對象各有不同，所以對救生員的資格要求也不同。目前，康文署轄下公眾泳池的使用量每年約為 1 000 萬人次，故此，康文署已為其轄下救生員的拯溺水平另訂標準，以保障公眾泳池內眾多泳客的安全。至於私營泳池，食環署會不時檢討牌照條款，包括救生員的資格要求。關於水質及安全等事宜，理應由食環署主管。如果由康文署同時負責營運及規管工作，會出現角色衝突問題。

培訓醫療人員的開支

12.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專上院校培訓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職系人員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開支，以及有關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每個職系而言：

(一) 過去兩個學年，每年各院校的有關開支總額、畢業生人數，以及學生單位成本；

(二) 未來 5 個學年，每年有關的文憑、高級文憑，以及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分別數字；

(三) 過去兩年，有關課程的畢業學生在畢業年年底的就業情況，當中從事與所修課程相關職業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他們的平均入職薪酬；及

(四) 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於去年及擬於未來 5 年每年聘請的有關課程畢業生人數，以及有關的聘用條款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界別中，2001-02 及 2002-03 學年與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有關學科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學生單位成本和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一。

(二) 有關課程在 2004-05 學年的預計收生人數，載於附件二。由於下一個三年期（即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的學生人數尚在計劃中，我們未能提供 2005-06 學年及以後的數字。

(三)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調查結果，有關學科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在 2002 及 2003 年畢業年年底的就業情況，載於附件三。

(四) 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菲臘牙科醫院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招聘有關員工的數目如下：

專業／職系	受聘員工數目（註）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1. 醫療	312	334
2. 護理	682	520
3. 牙醫	25	15
4. 視光	1	8
5. 職業治療	38	18
6. 藥劑	5	62
7. 物理治療	54	36
8. 義肢矯形	25	12
9. 放射治療	35	79
10. 言語治療	2	0

註：沒有有關聘用應屆畢業生的獨立統計數字

有關部門及機構主要會視乎服務需要而決定未來招聘員工的數目。由於未來的醫護制度將傾向注重基層健康護理、日間醫療護理及社區護理計劃，社會對具備多種技能的醫護人員需求將漸增，故此，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力規劃將更具彈性及靈活。關於僱用條款方面，醫管局和菲臘牙科醫院的員工一直以合約條款受聘；而由於政府暫停招聘公務員，兩個政府部門（即衛生署和社署）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所聘請的員工，大部分均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附件一

教資會界別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開支及畢業生人數

(1) 醫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¹	559	582
畢業生人數 ²	328	345
總成本	183,352	200,790

¹ 由各院校申報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每年學生單位成本，是指該年按學科類別（而非個別學科）計算的每名相當於全日制的學生的單位成本。

² 醫科畢業生的就業統計調查，是指畢業生完成 1 年駐院實習後的就業情況。全日制醫科畢業生人數，是指 1 年前的畢業生人數（即駐院實習期之前的人數）。

(2) 護理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238	244
畢業生人數	186	186
總成本	44,268	45,384

(3) 牙科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588	607
畢業生人數	55	39
總成本	32,340	23,673

(4) 視光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240	246
畢業生人數	24	26
總成本	5,760	6,396

(5) 職業治療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240	246
畢業生人數	84	69
總成本	20,160	16,974

(6) 藥劑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252	250
畢業生人數	27	30
總成本	6,804	7,500

(7) 物理治療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240	246
畢業生人數	134	111
總成本	32,160	27,306

(8) 醫療科技學 (義肢矯形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240	246
畢業生人數	20	26
總成本	4,800	6,396

(9) 放射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240	246
畢業生人數	61	54
總成本	14,640	13,284

(10) 言語及聽覺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218	231
畢業生人數	37	35
總成本	8,066	8,085

(11) 中醫藥學

成本 ('000 元)

學年	2001-02	2002-03
學生單位成本	—	346
畢業生人數	—	31
總成本	—	10,726

附件二

教資會界別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學科的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2004-05 學年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副學位課程			
(1) 護理學	138	—	138
學士學位課程			
(2) 醫學	280	—	280
(3) 護理學	450	—	450
(4) 牙科	50	—	50
(5) 視光學	39	—	39
(6) 職業治療學	40	—	40
(7) 藥劑學	30	—	30
(8) 物理治療學	60	—	60
(9) 醫療科技學 (義肢矯形學)	25	—	25
(10) 放射學	33	—	33
(11) 言語及聽覺學	40	—	40
(12) 中醫藥學	79	—	79
(13) 醫療化驗科學	35	—	35

	2004-05 學年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研究院修課課程			
(14) 醫學	6	—	6
(15) 臨床心理學	31	—	31
(16) 言語及聽覺學	8	—	8
(17) 醫療護理	—	95	95
研究院研究課程			
(18) 醫學	122	16	138
(19) 護理學	9	1	10
(20) 牙科	6	—	6
(21) 臨床心理學	2	2	4
(22) 視光及物理治療學	1	1	2
(23) 藥劑學	3	1	4
(24) 中醫藥學	4	2	6
(25) 復康學	4	1	5

附件三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年年底的就業情況

(1) 醫學¹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328	345
畢業生回應人數	217	276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66%)	(80%)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215	274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99%)	(99%)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211	274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98%)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²	526,000 元	524,000 元

¹ 醫科畢業生的就業統計調查，是指畢業生完成 1 年駐院實習後的就業情況。全日制醫科畢業生人數，是指 1 年前的畢業生人數（即駐院實習期之前的人數）。

²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包括佣金及其他現金津貼。

(2) 護理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186	186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163 (88%)	163 (88%)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157 (96%)	163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156 (99%)	163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225,000 元	245,000 元

(3) 牙科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55	39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48 (87%)	38 (97%)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41 (85%)	33 (87%)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40 (98%)	33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243,000 元	209,000 元

(4) 視光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24	26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22 (92%)	22 (85%)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19 (86%)	21 (95%)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17 (89%)	19 (9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197,000 元	153,000 元

(5) 職業治療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84	69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80 (95%)	66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70 (88%)	44 (67%)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30 (43%)	22 (5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156,000 元	138,000 元

(6) 藥劑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27	30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20 (74%)	3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20 (100%)	3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20 (100%)	3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142,000 元	139,000 元

(7) 物理治療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134	111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121 (90%)	107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100 (83%)	78 (73%)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52 (52%)	52 (67%)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152,000 元	133,000 元

(8) 醫療科技 (義肢矯形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20	26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19 (95%)	24 (92%)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18 (95%)	21 (88%)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0 (0%)	0 (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130,000 元	119,000 元

(9) 放射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61	54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58 (95%)	52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53 (91%)	49 (94%)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42 (79%)	46 (94%)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142,000 元	141,000 元

(10) 言語及聽覺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37	35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34 (92%)	32 (91%)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33 (97%)	31 (97%)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32 (97%)	28 (9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221,000 元	218,000 元

(11) 中醫藥學

畢業年份	2002	2003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	31
畢業生回應人數 (佔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	31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佔畢業生回應人數的百分比)	—	23 (74%)
回應的畢業生中全職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直接相關職業的人數 (佔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的百分比)	—	13 (57%)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	108,000 元

騎單車者危害行人安全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不少天水圍及東涌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經常有人在行人路上踏單車並左穿右插，危害行人的安全，甚至有長者及婦孺被撞倒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分別有多少名騎單車者因涉嫌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而被口頭警告及檢控，以及檢控的結果；及
- (二) 有何措施遏止騎單車者危害行人安全的行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2003 年，警方向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的騎單車者發出 23 442 次口頭警告，並提出 1 584 宗檢控。在檢控的個案當中，有 1 512 宗被定罪。

《道路交通條例》訂有條文規管騎單車者在公眾道路上的行為。警方會特別在單車事故較多的地區，繼續進行執法行動。

此外，道路安全議會、運輸署及警方一直與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合作，宣傳安全駕駛單車的重要性，並提醒騎單車者必須遵守交通規例。在運輸署及警方的支持下，道路安全議會會繼續針對有關騎單車的違法行為舉行宣傳活動。

本地大學的法律課程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本地大學的法律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按全日制和兼讀制劃分，過去 3 年，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和報讀人數各有多少；
- (二) 過去 3 年，港大及城大有否容許以遙距學習模式修讀上述課程；若有，涉及哪些課程，以及修讀這些課程而中途退學的港大及城大學生各有多少；及
- (三)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擬在 2006-07 學年設立法律學院的理據，以及該學院擬提供的課程及學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城大及港大於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開辦的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讀課程的收生人數和報讀人數，詳載於附件。
- (二) 上述課程並沒有提供以遙距學習的修讀模式。
- (三) 中大建議在 2006-07 學年成立法律學院。根據其提交的 2005-06 至 2007-08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書，中大認為作為一所全面性的大學，成立法律學院符合它的角色和使命。中大參考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的顧問報告”的結果，認為香港需要更多受過良好培訓的律師；而中大在栽培優秀律師方面可作出貢獻。中大表示在很多人文學科和社會學科（包括經濟、財務、社會、公共行政及政治科學、中國古代及近代史、資訊科技和其他），該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均表現卓越。中大相信在該院校設立一所法律學院，將可建基於這些優越學科，並從中得到裨益。

根據中大的學術發展建議書，該院校建議在 2005-06 至 2007-08 三年期內開辦（而涉及政府資助）的法律課程如下：

學年	課程	每年收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的學生人數)
2006-07	法律學士課程（全日制）	85
2007-08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全日制） 哲學碩士（法學）課程及 哲學博士（法學）課程 (全日制／兼讀制)	36 16

附件

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於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開辦的法律學士學位課程

(人數)

院校	課程	修課形式	2001-02			2002-03			2003-04		
			申請人數	收生人數		申請人數	收生人數		申請人數	收生人數	
				教資會 資助	自負 盈虧		教資會 資助	自負 盈虧		教資會 資助	自負 盈虧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士	全日制	217 [^]	57	-	57	276 [^]	37	-	37	233 [^]
		兼讀制	-	-	-	-	27*	-	20	20	187
香港大學	法學士	全日制	608 [^]	108	-	108	794 [^]	112	-	112	640 [^]
											125

註釋：

[^] 數字包括透過大學聯招辦法及非大學聯招辦法的申請人數。透過大學聯招辦法的申請人數，只包括那些把該課程列為組別 A 選擇的人。

* 於 2002-03 學年，只接受曾修讀有關法律課程的人的申請。自 2003-04 學年起，這項課程接受公開申請。

附件 (續)

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於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開辦的法律研究院修課課程

(人數)

院校	課程	修課形式	2001-02			2002-03			2003-04		
			申請人數	收生人數		申請人數	收生人數		申請人數	收生人數	
				教資會 資助	自負 盈虧		教資會 資助	自負 盈虧		教資會 資助	自負 盈虧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專業 證書	全日制	257	53	-	53	353	55	22	77	400
		兼讀制	109	-	16	16	200	-	14	14	215
	其他法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全日制	66	-	48	48	144	-	65	65	174
		兼讀制	287	99	-	99	236	61	7	68	172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 證書	全日制	521	171	173	344	550	161	112	273	518
		兼讀制	110	65	7	72	133	81	12	93	203
	其他法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兼讀制	125	16	32	48	159	15	60	75	174

學生遭受朋輩性侵犯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中小學生遭受朋輩性侵犯及學校推行性教育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關於中小學生遭受性騷擾、身體接觸和非身體接觸性侵犯等個案的總數；
- (二) 當局及有關學校如何調查此等個案及跟進受害人的情況，以及當局有否提出檢控；
- (三) 現時學校有否與家長及社工舉行定期會議，交流包括如何增加學生及子女的性知識等範疇的教導心得；及
- (四) 現時學校是否只在低年級別才設有性教育課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紀錄，2001、02 及 03 年分別有 152、179 及 150 宗兒童性侵犯的新個案（受害兒童年齡為 18 歲以下）。

此外，警方亦儲存了一套有關學生（16 歲及以下）的朋輩間性侵犯的資料。過去 3 年的個案數字如下：

罪行	2001	2002	2003
強姦	10	14	7
非禮	64	81	69
非法性行為	134	149	193

由於社署和警方對兒童性侵犯個案數字的處理不同¹，因此上述的數字亦有異。

政府沒有存備有關中小學生涉及性騷擾、身體接觸和非身體接觸性侵犯的分項數字。

(二) 社署編印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包括性侵犯）的工作指引。如果學校發現有兒童懷疑被性侵犯（包括兒童的朋輩為涉嫌施虐者的個案），而該兒童為學校社工或其他機構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有關社工會進行社會背景調查（包括家庭背景、引致虐兒事件的情況、家長及兒童的態度、制訂福利計劃等）。如果個案並非任何機構的已知個案，個案會轉介由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進行調查。同時，如有需要，警方亦會獲知會有關的懷疑虐兒個案，受虐兒童亦會獲安排接受身體檢查。此外，社工會安排多專業個案會議以界定個案的性質（個案是否屬虐待兒童個案），以及制訂有關兒童的福利計劃。如個案被確立為虐待兒童個案，負責的社工會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跟進服務，目的是協助受虐兒童克服被虐待而受到的創傷，以及保護該兒童，以免其日後再受到虐待。

¹ 社署和警方在“虐待兒童”，包括兒童性侵犯，個案數字上的不同處理方法包括：

- (1) 警方對“虐待兒童”一詞的定義較社署廣泛。例如，警方的定義包括不合法的性行為，例如青少年之間的隨意性關係等。這些行為並不包括在社署的定義之內。
- (2) 社署將每一受虐兒童列為一宗受虐個案，即使有關兒童曾在不同情況下受侵犯；而警方則根據受虐事件的次數統計個案數目。

警方若接獲涉及刑事罪行的性侵犯舉報，會進行刑事調查。若有充分證據，警方會作出拘捕和檢控行動。過去 3 年的檢控數字分別為 2001 年 99 宗，2002 年 106 宗及 2003 年 111 宗。

(三) 現時個別學校會因應學生的成長需要，於學年中不同的時間為家長舉行小組、座談會、工作坊或研討會，協助他們掌握性教育的知識及技巧，輔助子女建立正確的性觀念及態度。學校亦經常與社區內負責家庭生活教育的社工合辦各類型的教育活動，為家長提供適切的輔助及支援。

(四) 教育統籌局一向致力在學校各學習階段推行性教育，目的在於幫助學生從成長中認識性、重視人際間的責任，調整自己適應社會規範，從而學會如何達致美好人生。

現行的中小學課程中有不少科目（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的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宗教教育科、通識教育科、科學科、生物科、人類生物學科、家政科）均包含了性教育的課題。

讓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和保護自己能有助預防性侵犯事件的發生。“尊重他人，不作侵犯他人的行為”、“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傷害”均是在課程改革中德育及公民教育的主要範疇，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這項價值觀更是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優先項目之一。

在小學方面，常識科的課程讓學生掌握有關生理、心理及社羣健康的基本知識，以正面的態度面對自己的成長與發育，並能夠在個人健康及安全方面作適當的考慮和抉擇，包括在遇到困難時使用正確的方法尋求援助。

在中學方面，除了在科學科目和家政科的相關課題外，社會教育科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少機會，培養有關的概念和價值觀，幫助他們認識有關兩性角色的議題；而“珍視自己及他人的重要性”和“各種影響自己的發展、對性的態度、人際關係、價值觀和信念的因素”等課題更成為學生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必須學習的內容。

退休公務員受聘於法定機構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退休公務員受聘於法定機構，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後的兩年內受聘於法定機構；這些人士的受聘詳情，包括：有關機構名稱、職位、受聘日期、薪酬及福利，以及是否獲准在受聘期間繼續每月領取退休金；及
- (二) 有何措施消除在部分市民心中“法定機構的高層職位是為退休高官而設”的觀念？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退休金法例，已獲發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受僱或從事業務，而這些工作或業務主要是在香港進行，須事先向行政長官取得批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退休公務員則須在退休後 3 年內申請批准。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確保退休公務員擬從事的工作不會與其前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這政策加強公眾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6 條，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決定為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則當局可能會停止向其發放每月退休金。一般來說，退休公務員若擔任兼職或短期工作，由於這些工作只屬短期性質，他們可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有關的質詢回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合共批准 43 宗涉及 34 名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受僱於法定機構的申請，詳情如下：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獲批申請的 個案數目	兼職#	7	4	17
	全職	5(1*)	6(5*)	4(1*)
總計		12	10	21

由於屬兼職工作，退休金不會停止發放。

(*) 若退休公務員受聘於其中一間根據退休金法例公告為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其退休金會停止發放。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有關個案的數目。

退休公務員在申請書內所提供之有關其申請的職位及薪酬的資料，只供當局處理其退休後受僱的申請。因此，我們不能披露他們的受僱詳情。不過，為了使議員對整體情況有較充分的瞭解，現將過去 3 年退休首長級公務員曾任職的法定機構及有關工作的性質表列於附件。

(二) 根據規管其成立的有關法例所授予的權力，法定機構為獨立機構，且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可全權處理在僱用員工方面的事宜。有關法例並沒有訂明，就招聘某類申請者作出優待的考慮。在招聘和僱用員工時，法定機構會因應其法定職能考慮其特定的管理及運作需要，並顧及公平公開的重要性。

附件

過去 3 年退休首長級人員
曾任職的法定機構及工作性質

機構	工作性質	個案數目		
		兼職	全職	總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分科管理	0	1	1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	0	2	2
	臨床服務	1	1	2
	顧問服務	0	1	1
市區重建局	企業管理	0	1	1
	項目籌劃	0	1	1
香港科技園公司	企業管理	0	1	1
	諮詢服務	0	1	1
	項目管理	0	1	1
申訴專員公署	企業管理	0	3	3
	個案處理	4	0	4
職業安全健康局	教學	1	0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企業管理	0	1	1
	諮詢工作	1	0	1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教學	1	0	1
香港大學	教學	9	0	9
	課程管理	0	1	1
香港中文大學	課程管理	1	0	1
	教學	2	0	2
香港科技大學	教學	1	0	1
香港城市大學	教學	3	0	3
香港理工大學	教學	3	0	3
本地大學舉辦的活動	演講	1	0	1
總計		28	15	43

非香港居民在港分娩

17.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非香港居民在港分娩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公立醫院分娩的個案總數；當中有否個案涉及欠繳住院及醫療費用的情況；若有，涉及的欠款總額；
- (二)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如何處理非香港居民住院分娩的要求及上述欠款個案；該局有否考慮收緊審批有關要求的準則，並改善向非香港居民收取住院及醫療費用的安排；及
- (三) 有否措施限制已懷孕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防止及阻截非香港居民來港分娩，以及有何措施處理已入境及打算在港分娩的非香港居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日常並無收集公立醫院處理涉及非香港居民的產科個案數字。不過，由於近年有大量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公立醫院分娩，醫管局一直有記錄這類個案的數目。現把過去 3 年，這類個案的數目、欠繳費用的個案數目，以及因而撇帳的款額臚列如下：

年度	非香港居民的 內地婦女在 醫管局轄下醫院分娩 的個案數目	欠繳費用的 個案數目	撇帳總額
2001-02	7 327	192	1,637,912 元
2002-03	8 736	315	2,668,306 元
2003-04	8 727	232	1,667,273 元

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香港居民只有很少數來自內地以外的地方，因此，上述數字應佔公立醫院處理非香港居民的產科個案的絕大多數。

(二) 非香港居民要求在公立醫院分娩時，醫管局的處理方式與處理香港居民的同類要求一樣，但非香港居民的病人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而金額水平相當於向其收回醫療服務的全部成本。如非香港居民的病人沒有清繳欠款，醫管局會聯絡病人的最近親要求代繳，並會通過電話、郵寄催繳書和最後書面通知書等作出跟進。如有需要，醫管局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

醫管局是根據醫療需要來評估所有入住公立醫院的要求，對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一視同仁。這做法最能夠保障產婦及將出生嬰孩的健康。為了把非香港居民的欠繳費用減至最少，醫管局的現行政策是要求所有非香港居民在入住公立醫院時繳交按金，目前定額按金為 19,800 元。不過，政府一貫的原則是沒有人會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如病人或其最近親無法繳付按金，我們仍會提供醫療服務，再另行設法追收按金／欠繳費用。

除收取按金外，醫管局亦正與政府商討其他方法，以改善向非香港居民病人收取住院及醫療費用的安排。

(三) 訪客如欲進入本港，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包括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帶備足夠旅費，以及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證件或入境許可，方可獲准入境，而訪客懷孕與否並非入境規定的一部分。一般來說，如懷孕訪客是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真正訪客，她仍會獲准入境。

至於獲准入境的訪客（包括懷孕訪客），他們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港。逾期留港本身屬刑事罪行，干犯此一罪行的人可能會被檢控甚至被判入獄。由於這些逾期留港的人並不享有在港長期居留的權利，他們最終亦會被遣返原居地。

潛水活動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鑑於潛水活動近年越來越受歡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每年因在境內外進行潛水活動而受傷或死亡的香港居民人數；
- (二) 現行法例有否就潛水訓練班的開辦及師資作出規管；若有，規管的詳情；若否，會否作出規管；及

(三) 過去 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舉辦潛水訓練班；若有，每年的學員人數，以及該署就師資方面訂定了甚麼規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警方並無儲存就境內外進行潛水活動而受傷或死亡人數數字，但根據海事處及勞工處紀錄，過去 3 年，即由 2001 年至 2003 年，共有 2 名潛水員在工業潛水意外中死亡，此外，消防處亦曾處理 1 宗潛水意外，當中有 1 名潛水員死亡。

(二) 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潛水訓練班的開辦及有關導師的資格。然而，按一貫國際體育的慣例，個別體育項目的進行及有關人員（包括運動員和訓練員）的資格，均有一套嚴謹的國際安全標準及專業守則作為規範，並通過體育總會執行及推廣，使該項目在合乎認可的標準及情況下進行，並按經驗的累積不斷提升安全標準及守則，以促進有關體育項目的專業水平。

以潛水作為康體活動而言，其訓練導師須經過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並須獲得國際潛水訓練機構發出認可證書，才可開辦潛水訓練班。訓練班的開辦，亦有一套既定的守則要遵守。政府認為監察體育項目的專業水平應按國際慣例處理，而非通過立法形式監管。政府亦會鼓勵有關的體育總會，加強向學員和教練推廣安全意識，以提高有關活動的專業水平。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過去 3 年並沒有舉辦潛水訓練班。

保養維修食水系統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食水系統的保養維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 年有否更換公共屋邨（“公屋”）單位的食水管；若有，涉及單位數目及更換原因；

(二) 會否考慮更換全港公屋的食水管，以保障市民健康；若會，實施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否規定公屋管理公司須每月定期清洗其管理大廈的水箱；若有，具體的規定；若否，會否作出有關規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過去 1 年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房屋署按食水管重鋪計劃為 13 個公屋共 79 座裝有鍍鋅鋼管系統 12 年或以上的公屋大廈重鋪食水管，涉及的單位約 5 萬個，詳情表列於附件甲。此外，在接獲住戶有關食水變黃和水管生銹的報告後，房屋署會進行食水樣本測試。如果變黃和銹蝕程度超出既定標準，便會為有關的個別單位更換食水管，但我們並沒有系統地記錄這些小規模的維修更換工程的資料。

(二) 自 1995 年開始，房屋署已將所有 884 幢裝有鍍鋅鋼管系統的公屋大廈納入食水管重鋪計劃，至今已為其中 694 幢公屋大廈重鋪喉管，並計劃於 2004-05 年度為 51 幢公屋大廈重鋪喉管，詳情表列於附件乙。至於另外 139 幢大廈的鍍鋅鋼食水喉管，會繼續於未來 6 年陸續更換。房屋署會按喉管的實際狀況，決定大廈更換喉管工程的先後次序。1996 年以後落成的公屋均採用包膠鋼管和銅管為食水管，所以無須全面更換。

(三) 房屋署已根據水務署發出的清洗水缸指引，指示供水及消防保養合約承辦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必須定期清洗大廈的貯水缸，每 3 個月清洗食水缸一次及每 6 個月清洗沖廁水缸一次。清洗水缸的步驟，亦必須符合水務署所發出的指引。

附件甲

在 2003-04 年度
完成更換食水管的屋邨

屋邨	涉及樓宇數目	涉及單位數目
南昌邨	7	1 898
長青邨	5	3 641
長亨邨	6	4 799
長發邨	4	2 620
荔景邨	7	4 212
麗瑤邨	4	2 404
葵芳邨	5	2 345
順天邨	3	1 074
翠屏北邨	7	3 106
寶林邨	6	5 007
大興邨	7	8 602
朗屏邨	15	8 483
山景邨	3	2 574
總數	79	50 765

附件乙

在 2004-05 年度
將會展開更換食水管的屋邨

屋邨	涉及樓宇數目	涉及單位數目
華富(二)邨	5	3 641
小西灣邨	1	662
蘇屋邨	4	1 593
石圍角邨	5	4 192
葵芳邨	1	442
梨木樹(二)邨	6	2 696
翠屏南邨	4	3 158
廣田邨	2	1 107
橫頭磡邨	7	1 844
富山邨	3	1 583
樂富邨	1	523
天耀(一)邨	6	4 655
天耀(二)邨	6	3 823
總數	51	29 919

房屋委員會轄下的空置商場店鋪及街市檔位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空置商場店鋪及街市檔位，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房委會轄下商場店鋪及街市檔位的空置情況，請按下列表列出有關的詳情：

商場名稱	商場位處的屋邨／屋苑及區域	屋邨／屋苑樓齡	空置率	空置逾兩年的店鋪數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街市位處的 屋邨／屋苑 及區域	屋邨／ 屋苑樓齡	空置率	空置逾兩年 的檔位數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二) 有否評估商場店舖及街市檔位的空置情況對房委會收入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三) 有否計劃改善該等商舖及檔位的營商環境，以減少空置商舖及檔位的數目；若有，計劃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考慮主動與不再續租的商戶商討，並提供租金優惠鼓勵他們續租，以免該等商舖及檔位的空置情況惡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房委會轄下商場及街市數目多達 260 個，涉及約 15 000 間店舖，我們並沒有過去 5 年有關個別商場及街市空置情況的統計資料。以店舖及檔位總面積計算過去 5 年的空置數字，則表列於附件。

(二) 商場店舖及街市檔位的租金是房委會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房屋署一方面致力提高商舖的出租率，而另一方面亦須積極確保出租商舖可為房委會帶來最佳回報，盡量增加收入。過往種種經驗顯示，房屋署在拒絕以過分低廉的租金出租商舖後，再進行投標，往往可取得較佳租金回報。由於整體租金收入受多項因素互相影響，例如空置情況、商舖租金水平、市場變化、商場營運策略等，我們實在難以評估商場店舖及街市檔位的空置情況對房委會收入的實際影響。

(三) 房委會一向關注轄下商舖的空置情況，並已採取下列措施，務求以靈活及積極的策略提高出租率：

(i) 改善租賃服務

房委會於 2002 年設立了“創業中心”，提供一站式商場資訊服務及靈活和富彈性的租賃方式，包括短期租約、即時投標及勾鋪等，方便有興趣的經營者選擇合適的鋪位，提高出租率。

(ii) 增加商場人流

房委會不時為轄下商場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和布置節日裝飾，加上廣告宣傳及為商場顧客提供免費泊車優惠，務求提高各商場的競爭力，吸引更多顧客到商場購物消費。

(iii) 提供租金優惠

鑑於近年經濟放緩，加上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對營商環境的衝擊，房委會於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間透過重估租值、劃一減租及為街市家畜商戶提供免租期等多項租金優惠措施，減輕商戶的營運開支，協助他們度過零售市道最艱難的時期。

(iv) 訂定靈活租約條款

房委會已將相等於 3 個月租金的按金調低至兩個月，並按商鋪面積提供免租期優惠從而減低創業成本，吸引有意創業人士租用。至於有意續約的商戶亦可選擇與房委會簽訂 1 至 3 年的新租約，配合商戶的營商策略。

(v) 改善營商環境

為提升商場及街市的競爭力，房委會訂下為期 5 年的改善計劃，為設施較舊的商場及街市進行翻新及提升設施工程，包括安裝中央空調系統、改善通道及照明系統、增設指示標誌及粉飾外牆等。部分舊型街市因受設計或面積所限而未能安裝中央空調系統，房屋署會按實際環境及需要，加裝抽氣系統或風扇，改善空氣流通。此外，房屋署亦會為空置率較高的街市重新編排檔位、改變騰空檔位用途或縮減街市規模等，以平衡供求。

(四) 商戶決定不再續約的原因有很多，租金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在租戶選擇不再續約時，商場管理人員均會主動瞭解原因，若涉及租金水平，房屋署會以積極、合理及務實的態度考慮租戶的減租要求，為租戶重新檢討租值。

附件

1999 至 2003 年房委會店鋪及街市檔位的空置情況

年份	店鋪總面積 (平方米)	店鋪數目 (註一)	平均空置率 (用面積計算)	空置逾兩年的佔鋪數目
1999	805 394	9 059	3. 68%	266
2000	801 358	9 164	4. 24%	282
2001	853 444	9 041	4. 80%	386
2002	878 871	8 424	6. 22%	403
2003	880 556	8 220	6. 02%	337

年份	街市檔位 總面積 (平方米)	街市檔位 數目 (註二)	平均空置率 (用面積計算)	空置逾兩年的檔位數目
1999	94 513	7 392	7. 45%	553
2000	103 099	7 326	9. 48%	638
2001	116 657	7 135	12. 33%	700
2002	129 281	6 894	11. 53%	825
2003	128 288	6 698	10. 28%	759

註一：儘管房委會的店鋪及街市檔位總面積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但店鋪和街市檔位數目卻逐漸遞減。這是由於每年均有新商場落成，亦有舊屋邨（連商業單位）因重建而拆卸，舊商鋪數目多但面積小，而新商場內的店鋪則面積大而數目較少。

註二：自 1995 年起，房委會的街市均出租予整體承租商經營及管理，上表街市檔位數目將每個整體承租街市當作一個單位計算，而不是以個別街市檔位計算。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4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年收入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現在我們研究的《2004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要落實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提及、有關延長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兩年的措施。

對於這項措施，自由黨是非常歡迎的，因為這對於一向稅務負擔甚重，但卻不能享受到甚麼福利的中產階層而言，這確實是可以起紓緩的作用。可是，正如我們在此以前，在預算案的辯論中所說，這只不過是政府向被稅務負擔壓得幾乎透不過氣的中產階層所施予的一點小恩小惠而已。

雖然財政司司長沒有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提出開徵新稅項的建議，但也沒有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押後他上手訂下的第二階段加稅方案，即是說薪俸稅仍然會再增加，中產階層必然會承受進一步的壓力。延長扣稅的措施，也只不過是等於繼續向中產階層開刀，但不切得那麼深而已。

事實上，中產階層往往是在增加稅收時率先被開刀的對象。舉例而言，在現時全港三百多萬就業人口中，上年度的納稅人數目已跌至只有 116 萬人，當中三成主要是中產人士，負擔了 95% 的稅款。

其實，自由黨在前兩任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 1998 年推出為期 5 年、最高 10 萬元的供樓利息扣稅寬免措施前，已經爭取了 4 年，結果才爭取得到了這項寬免。正如當時仍然是自由黨副主席的夏佳理在發言時指出：“這項新措施表明我們須永不放棄地催促政府，而且要盡力去做。”

因此，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該將今次這項格外開恩的措施改為一項永久性質的德政，即不要再因為政府稅收的變動而變動；一陣子說上限是 10 萬元，為期 5 年，一陣子又說將上限提升至 15 萬元，但只限兩年，一陣子又說上限仍然是 10 萬元，但延續兩年。我們明白將扣稅安排改為一項永久性的德政，會對政府的財政收入造成一定的影響，但正如司長在預算案中所說，由於樓價及供樓利息下調等因素，去年的平均申請扣減額只是三萬多元而已，遠低於政府設定的每年 10 萬元上限。

不過，隨着加息周期開始，樓價在經濟復甦下回升，中產階層置業所付出的利息會漸漸加重。政府如果能夠出一點力，減輕他們的負擔，可以加強中產階層的向心力，也可紓減他們所承受的具大稅務壓力，同時也可以令他們更樂意和更放心地置業安居。

至於條例草案內提及將科研扣稅的措施改為產品研發也可以扣稅，自由黨認為這有利於工商界拓展業務，也有助提升本港產品的競爭力，是值得支持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也歡迎把供樓利息的免稅額期限由 5 年延長至 7 年。當然，我們也明白最近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作出了一項批評，便是擔心立法會的選舉結果可能會影響到政府的一些稅務改革措施，以致政府不能減赤。其實，稅務改革主要只是剩下一項，便是把供樓利息免稅額的期限由 5 年延長至 7 年，這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最重要的，是政府現時提倡的銷售稅，可是，一談到銷售稅，在本會內贊成的議員同事只有很少。在過往的辯論中，只有早餐派的兩位議員同事支持銷售稅，而自由黨、民主建港聯盟和民主黨的議員均是反對的。因此，如果說稅務改革與 9 月的立法會選舉結果有關係，那麼，最少不應該是與銷售稅有關係，因為各個政黨也是表示反對徵收銷售稅的。

不過，我們說回一項與稅項有關的重要問題吧，因為我不想主席你說我離題。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及政府沒有延遲推行增加薪俸稅的第二階段措施。有關薪俸稅的法案，在去年我們進行辯論時，前任財政司司長一次過在法例內訂明在兩年的時間內實施，大家在去年舉手通過法案的時候，已通過了法案內的兩個階段。按同樣道理，去年我們可以怎樣做呢？今天做事後孔明的議員同事，其實在去年是可以支持在 2003-04 年度增加薪俸稅，但不支持在 2004-05 年度增加薪俸稅的。可是，我不明白為甚麼有人會現在才來做事後孔明，重提此事。

不過，關於把利息扣減期限由 5 年改為 7 年這種做法應否訂為永久措施，我認為是值得探討的。在現階段，我認為與其在短期內推行利息扣減，如果政府有財力，倒不如減稅還好。從公平角度而言，這總較增加部分人的免稅額好，因為對某些須負擔薪俸稅的人而言，他們可能未必可以享用這項利息扣減，這是一種所謂的“傾斜”。

以往為甚麼會引入這稅項呢？我記得在 1998、99 年的時候，樓價高企，很多“打工仔”說供樓的負擔很重，因此才引入這個免稅額。當然，現在樓價下降了，但也不代表他們的供樓能力提升了，但最少相對而言，對新近購入樓宇的人而言，他們的負擔是會較輕的。不過，如果訂定為一項永久措施，政府便須計算一下，因為財政的負擔會較大。今次這項措施已經需款 10 億元，是一個頗大的款額。無論如何，如果政府有這樣的財力，在兩年後也可以檢討一下財政狀況。不過，如果這項措施成為一項永久措施，也是可以很危險的，而且須很小心處理，因為一旦成為永久措施，不論是任何稅務寬減，要減是很容易的，但倒過來要增加便很困難了。

簡單而言，在 1998 年，要增加薪俸稅免稅額是較為容易的，但到了要把免稅額減少時，所遭遇到的市民反對聲音便較多。不過，這次把年期由 5 年改為 7 年，在兩年後，或許我們可以檢討財赤的狀況，如果情況較為理想，便可以再作研究。這是否像一些議員同事所說般，是朝令夕改呢？我覺得是沒有必要從這樣的眼光來看的，因為市民也很清楚知道這些政策，如果政府承諾了會為期 5 年，現在承諾再延長兩年，即為期 7 年，如果在 7 年後，它再承諾延長 3 年，也不是食言，因為實際上已經給予 7 年的期限了。可是，如果今天承諾多推行 5 年，到了發覺錢包沒有錢、發覺小掌櫃沒有錢出糧時，才來縮減，便會很困難了。

因此，較務實的做法是一—當然，我記得在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推出後，有一段時間有人說兩年是短了一點，希望能夠有 5 年便好了—在兩年後，我們可再檢討政府的財力是否足夠，如果足夠，我覺得是仍然可以考慮提供利息寬減的。可是，我覺得從公平角度而言，把這項措施維持下去，是較延長年期更重要的。以每對夫婦計算，一生可能可享用 5 年的免稅額，因為對新家庭而言，它們的負擔能力會差一點。當這些家庭 established 了，即環境好一點的時候，負擔稅項的能力便可能會好一點。因此，如果政府的政策能夠維持下去，令一些剛買樓的人能夠享用，較延長年期會更好。不過，我想這要等到在日後進行檢討時，如果政府真的想削減這些稅務寬減，便要考慮多一些其他方案。我覺得這項措施對於一些剛組織家庭的人而言，由於他們須負擔住屋的費用，也須負擔小孩子的生活，他們的稅務負擔是較重的，因此，針對他們的需要，較延長年期更重要。不過，今天，我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希望政府將來在檢討時能多聽取不同的意見。

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議決的《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有關延長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居所貸款利息扣減期限的建議，是民主建港聯盟過去一直爭取的其中一個項目。雖然條例草案把享用期由 5 年延長至 7 年，但我們認為這仍然是不足夠的。當然，今天我們仍然會支持條例草案，不過，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在制訂日後的財政預算案時，繼續考慮把 7 年的期限延長數年，直至 10 年。

我記得當樓價處於高峰期時，香港的利息遠高於現時，當時買樓的市民的負擔可說是相當沉重的。為了紓緩市民供樓的負擔，我們也曾向政府提出扣減供樓利息的建議。最後，建議得到政府接納，在 1998 年起正式推行。對稅務負擔較重的市民來說，除了要背負沉重的供樓負擔外，即這些中產家庭除了要供樓外，他們在其他方面的開支其實也是相當沉重的。如果推出可以幫助這些負資產業主的措施，對他們來說是一項相當大的德政。因此，大家也看到，轉眼已經過了 5 年的光景，由 1998 年起開始享用這項免稅額的市民，到了 2003、04 年，便會喪失這個資格。

今天，我們知道政府在通過條例草案後，雖然只是把期限延長了兩年，但對他們來說，這絕對稱得上是及時雨。其實，在政府作出這項宣布前，我們也很擔心在經濟復甦以前，在“打工仔”的收入未有顯著上升時，政府卻會因為財赤而有很多事情不能做，而政府在連續兩年內也會提高薪俸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能提供這項稅務優惠，雖然“打工仔”在一個月內省下來的錢也可能只是一千數百元，但對他們來說已經是相當好的了。如果沒有這項優惠，對他們來說也可算是一種無形的打擊，會加重他們的負擔。

不過，我們始終認為延長享用期兩年是不足夠的，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再作檢討。我們固然知道現時的經濟環境正在逐步改善，但似乎仍需要時間來看看是否會穩定地改善，以及“打工仔”在職業上的保障是否有所改善，或他們是否可以因為經濟好轉而有較好的機會取得合理薪金，以及職位是否可以得到提升，以改善他們的經濟環境。其實，這些也是需要一段時間觀察的，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繼續考慮在新的一年裏，可如何採取新的措施，以紓緩在過去 7 年經濟壓力下的中產階級或小市民的財務負擔。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需要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多謝剛才幾位議員就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建議所提出的論點。自從在 1998-99 年度推出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計劃後，政府每年減少的稅收大約為 20 億元。據我們粗略估計，在未來兩年，稅收每年也會減少約 10 億至 20 億元。在政府財政緊絀時，這項計劃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也會令政府的財政狀況加添一些壓力。當然，我們亦聽到議員剛才給予我們的意見，但我們覺得現時延長兩年是恰當的，當然，屆時我們一定會檢討這項措施，也希望屆時政府的財政狀況非常好，可以把這項寬免繼續。

我也想在此多謝議員，因為內務委員會於 4 月 30 日決定無須就《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使我們今天可以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這時限的建議大家已耳熟能詳，我不再重複。我只是提醒大家，如果有議員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停止該議員發言。

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司徒華議員。

六四事件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你先坐下。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好了，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司徒華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司徒華議員：主席，從回歸之前開始，每年的六四周年紀念前夕，我也在本會提出這樣的議案。以後，這樣做會不會被認為有冒犯中央之嫌，因而被禁止呢？我希望，這一次不是最後的一次。

去年春天，揭發 SARS 疫情的蔣彥永醫生，被《亞洲周刊》評為該年度風雲人物，被《時代周刊》稱讚為“一位醫生的真話拯救了一個國家”。這樣的一個人，相信沒有人可以懷疑他的誠信。

今年 2 月 24 日，他上書人大、政協、中央政治局和國務院，要求為六四事件正名。所謂“正名”，便是“平反”的溫和說法。在信中，他以參與搶救的目擊事實，指證了血淋淋的殘暴屠殺，他反映了當時人民的悲憤。他透露了楊尚昆表示：六四事件是我黨歷史上犯下的最嚴重的錯誤，現在他已經無力矯正，但將來是一定會得到矯正的。陳雲在致送中央顧問委員會的函件中，反對秋後算帳及批判和開除當時同情支持民運的元老于光遠、杜潤生、李銳、李昌等人，他說：難道將來還要給他們平反嗎？蔣醫生說：“矯正六四的錯誤是全國人民的心願，也是全世界人民的心願。”我今天的議案，亦如蔣醫生所說一樣，是全國人民的心願，也是全世界人民的心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數天前的母親節，在六四事件中被奪去獨子生命的丁子霖教授，給香港母親們寫了一封信。她說一場血腥的屠殺便奪去了她兒子年輕的生命，也終止了她此生的幸福。從那時候開始，她便覺得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已經與她無緣，她甚至害怕過這個節日。她又說：“我們站起來的天安門母親羣體，不僅要尋求正義，公正解決六四問題而進行不懈的抗爭，而且要為爭取自由、民主而作出自己的努力。”她說到，“平反六四”就是為了爭取自由、民主。

在過去，我在提出同樣的議案的時候，楊耀忠議員曾經含血噴人，說八九民運是受外國勢力利用，與外國勢力勾結。我請他讀一讀蔣彥永醫生和丁子霖教授的信。

最近，傳媒透露，中方高官認為支聯會要放棄“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才會與參加支聯會的民主派溝通。我回答說：“支聯會的五大目標是，‘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要我們放棄“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是否也要一起放棄“建設民主中國”的口號呢？不“結束一黨專政”，又怎能夠“建設民主中國”？

他們是否對“建設民主中國”也反對呢？是否認為“建設民主中國”也是具對抗性、顛覆性呢？所以，所謂“溝通”，只不過是要我們永遠在“一黨專政”之下，放棄對民主、自由的追求，做貼貼伏伏的順民。同時，這也是對民主派的一種分化手法。

在今年年初，“愛國論”的噪音響起時，支聯會和我頻頻受到點名的攻擊。最近，連與我一起的朋友也受到辱罵、恐嚇、推撞。至今，支聯會擬購買今年紀念活動的保險的要求，仍然被拒絕。現在，我要借本會的紀錄，寫下我們莊嚴的誓言：在任何壓力下，我們都不畏懼、不退縮、不放棄、不屈服，一定堅持下去，戰鬥到底。5月30日的大遊行，6月4日的燭光悼念集會，無論政治或大自然的風雨怎樣狂暴，均會如期舉行。我們已作好公民抗命的準備。香港的民主運動要多經風雨，在鍛鍊中壯大。我曾經約請李明達先生會晤，但至今仍未有答覆。

在上世紀四十年代下半葉，那時候我還是非常年輕，曾唱過一首歌，首兩句是：“坐牢算甚麼？我們骨頭硬”，想到公民抗命，這兩句歌詞便在我腦海中出現。我曾經將魯迅的一句詩，改了第一個字，刻成閑章，這閑章是“還有豪情似舊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支聯會的紀念活動的主題，是“毋忘六四、還政於民、建設民主中國”。在過去短短數個月內，香港的民主改革道路上的確發生了很多大事，令這項議案對香港人來說別具意義。

1989年發生六四事件，正因為當權者恐懼權力受到威脅，害怕失去領導地位，於是將一場波瀾壯闊的愛國學生運動，將一些只是追求民主、自由的運動，打成反革命暴亂。為了保護一個獨裁的政權，他們不惜用坦克車鎮壓追求民主、自由的學生。在六四事件發生15年後的今年，中央政府又再次恐懼權力受到威脅，恐怕未能控制香港的政制發展，對港人懷有極大的不信

任和猜疑，恐怕港人會選出與中央對抗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今次，他們的手法是運用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來打壓港人的民主訴求。在短短一個多月內，人大釋法、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了一份背棄市民利益的報告，人大常委會甚至否決“雙普選”。這些事情，在在說明在一黨專政下，為了保護一個獨裁的政權，政府可漠視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人民的權利會受到踐踏、當年向國際社會及港人所作的承諾亦會毀於一旦。因此，15 年後的今天，我們仍然不會忘記歷史的教訓，仍然抱着對民主、自由的執着，堅持下去，終有一天，我相信六四一定會平反。

最近，民主派議員要求在政制改革的問題上與中央溝通，而中央官員的確接見了民主派議員中的一些代表。我們相信中央領導人是開明的，他們亦在國外的不同場合說過，國家須建立科學民主決策的機制，政府要依法行政及接受各方面的監督，並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可見新一代國家領導人不但認為國家必須朝向民主方向改革，而且還相信他們必須聽取不同意見。

有人引述國家副主席曾慶紅的話，表示中央願意與港人多作溝通，包括接見不同政見的人士，但“鼓吹結束一黨專政”的人則例外，因為中國是以共產黨領導，如要結束黨的領導便難以溝通。代理主席，如果只因為“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而無法溝通，我們則感到無奈和非常可惜。我國作為一個走向世界的國家，應該尊重及接見不同政見的人士，而中央最近致力與香港各界，包括民主派人士溝通，假如堅持唯獨不與支聯會溝通，這會令它與它想走的方向，恰恰相反。但是，代理主席，我們堅持如果溝通是有附帶條件，例如要放棄我們堅持的信念，我們是不會接受的。

代理主席，正當六四 15 周年之際，讓我們毋忘六四，延續八九民運的精神，繼續爭取民主，永不放棄。

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的 15 周年。我經常都從網絡上瞭解對悼念或跟六四相關的一些發展。最近，我看到一篇這樣的文章，想與大家分享，該題目是“六四不平反，永遠是敏感日”：

“今年是六四的十五周年紀念。六月四日，在老百姓的心中是個難忘的日子。那一天，有多少青年學子為了推動中國的民主運動，為了要求反官倒、懲治腐敗，喊出百姓的心聲，為此獻出了他們年輕的生命，人們為了不忘記這些年輕人，把六月四日作為紀念日，而中國政府卻怕這個日子，害怕百姓們再提起這個日子，而把六四稱為敏感日。

人們都知道，每年快到六月初時，警察們就要加班了，他們被派往個人羣集中的地方，尤其是天安門廣場，因為每一年都有一些執着的人到那裏去悼念犧牲了的學子們。中國政府每年不惜花費大量資金、警力來對付這個日子，因為他們怕提這個敏感的日子，但是又躲不過去這個日子，只能是熬一年是一年。因為人們相信，這個運動終究有一天會大白於天下，終究有一天會得到平反，那些犧牲了的青年人不會白死，他們的要求是正義的，他們的精神是令每一個活着的人所敬佩的，他們是人們心中的英雄。

在這個敏感日子裏，警察們還有一個任務，就是要看住那些要求民主的人們及其他們的家屬。我們家的鄰居都知道，每當六四前夕 — 敏感日，我們家都會有警察守在那裏，鄰居們那些日子的問候語是：你們家老何又被看起來？你們家老何又被帶走了？警察又上你們家站崗了？我的丈夫會在這些日子受到特殊的對待 — 受到警察們的監控、警告、跟蹤、甚至被帶走。

我的丈夫何德普是中國民主黨負責人，也曾和熱情的學生們一道參加了轟轟烈烈的六四運動。他因在互聯網上發表文章而被中國政府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八年徒刑。其實人們都明白，我的丈夫不過是和那些年輕的學子們一樣，為中國早日走向民主社會，為老百姓爭取一點最基本的權利，為弱勢羣體說句公道話，而被政府視為大敵，把他關進大牢。丈夫被抓走了，但是這個敏感日，警察卻還是照樣來我家看着，來看着政治犯家屬。我們堅信六四終究會被平反、被糾正。六四一天不平反、不昭雪，中國政府總有敏感日，每年的這一時期都要緊張，都要戒備森嚴，都要膽戰心驚，都要永無寧日。”

寫這篇文章的是何德普的妻子 — 賈建英。

代理主席，我謹以此段文章，與大家分享六四。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悼念六四，香港人會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六四事件，是中共中央以暴力鎮壓的愛國民主運動。去年 7 月 1 日的大遊行，是一場維護自由、爭取普選的愛國愛港民主運動。香港人受到新一代國家領導人的民主開放態度的鼓勵，感到前所未有的新希望，將 6 年以來因董建華施政不當而承受的惡果和怨氣，在遊行之中化為改變香港現況的決心。但是，香港人料不到和平理性的積極爭取，已觸動了中央的神經。今年 1 月底開始的連串行動，由“愛國論”攻勢，到 4 月 6 日人大釋法，到 4 月 26 日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決定，其實是一場以法律為工具的強權鎮壓。

我們的國家進步了，這次沒有坦克，沒有槍彈，沒有流血，但鎮壓仍然是鎮壓，鎮壓的仍然是民主自由，仍然是愛國運動。這是基於愛護香港，為了挽救香港前途，為了全中國人民的理想而拋付青春的一場運動。我們的國家，何時才能夠真正進步，以致能夠接受民主制度是來自民間，而不是來自上層領導的改革方針呢？中國經濟突飛猛進，有目共睹，但真正的進步是政治社會文化的進步，而開放的經濟，亦必須倚賴完善的民主法治，才能夠得到真正的保障。

中國人爭取民主文明法治的歷史，充滿辛酸血淚，充滿高貴的激情，無悔的自我犧牲，也充滿打擊和失望。我們今天莊嚴地互相提醒：“毋忘六四”。我們看到，在中國人爭取民主的過程中，八九民運只是其中一座里程碑。最近，牛津出版社出版了一本新書，是章詒和撰寫的《最後的貴族》，他用感性和個人親歷的筆觸，描述中國大陸 1957 年間的一羣被扣上“右派”帽子的知識分子的面貌和遭遇。這些故事至今仍然也是非常貼近我們面對的問題。我特別推薦其中描述《光明日報》儲安平的一個遭遇，他當了 68 天《光明日報》的編輯，卻帶來了苦難的一生，他為 3 個字而付出了一生的安樂，這 3 個字就是“黨天下”。當時他提出所發生的事是黨天下的一個變化，他認為這是當時的民主黨派所不能夠接受的一個現況，因為這樣會影響了中國民主的進程，他就是為提出這 3 個字而犧牲了一生。到了今天，我們說着一黨專政，說着黨天下。中英談判期間，香港有一位很資深的左派報章的記者，他問彭真：“黨大呢？還是法大呢？”彭真當時說：“難說得很，很難說。”這個問題也帶出了“黨天下”的問題，究竟黨是否在法律之下？還是黨大於法？即使黨與法之間很難說哪一個大，我們已經面對着很嚴峻的問題。到了今天，中央表示可以與民主派的人對話，但不歡迎他們提出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我們今天可以看到歷史的淵源，從這些舊事中 — 其實也不是很久以前發生的事，但卻彷如隔世 — 我們知道，我們是一個運動的延續，我們在這個運動裏面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環節。當時，這一羣知識分子所爭取、堅持的，正是民主、法治、思想和言論自由、開放社會。在那個年代，他們的見識及視野，學養才華，已經是遠遠超過我們所能聲稱擁有的；他們所受到的長期苦難，令我感慨萬千，也應當令我們變得謙卑沉着，更堅定不移。我們今天所受到的挫折，跟前人相比，簡直是微不足道的。

“毋忘六四”，毋忘中國的民主理想長期奮鬥；六四尚未平反，也意味着中央政府仍然未能面對來自愛國人士的民主訴求。人大釋法等行動，已經正式開始了中央直接與香港人接觸的局面。我們面對艱難的處境，我今天呼籲還歷史一個公道，不僅是為了過去，更是為了將來。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平反六四是立法會的良心議案，議案就是“堅持”和“悼念”。我們堅持平反六四，悼念為六四犧牲的青年人，歷史不會忘記，人民也不會忘記。

在立法會辯論前夕，我收到八九民運學生領袖王丹的信，呼籲海外民運人士立即開展回國權利運動。我想引述王丹信件的內容。

王丹說：“六四事件十五周年紀念日即將到來。在此，我謹向六四死難者表示哀悼，向丁子霖等死難者家屬表示敬意，向仍然繫獄的國內民運人士表示慰問，向所有八九民運的參與者和支持者，以及所有關心中國民主進程的朋友表示問候。

一九八九年以後，大批異議人士被迫流亡海外。多年來，又有一些人士被流放出來。十五年來，中共用吊銷護照、不延長護照、不更換新護照，以及不准公民回國的方式，不僅製造了無國籍公民和政治難民，而且製造了外交關係的麻煩。中共的做法既無理，又非法，而且缺乏人性。今天，我們看到那些年長的前輩如劉賓雁先生，身患重病仍不能落葉歸根；我們看到年輕的如吾爾開希，十五年不能見家人一面；我們更悲憤地看到已經故去的王若望先生，至死無法踏足自己的祖國。我們還看到王炳章、楊建立等，為了爭取回國不惜身陷牢獄。這一切，僅僅是因為他們持有與當局不一樣的政治理念。

我們要問那些為中共辯護的人：這樣的政府，有甚麼理由說它在不斷進步？我們可以先不期待它政治上民主，但至少要有一些基本的人性和人道主義，這種要求過分嗎？一個有信心的政府，又有甚麼理由害怕一些手無寸鐵的人回國呢？

我們也要正告中共：忍耐是有限度的。十五年了，這麼多人流亡海外，回國權利的問題解決不了，這個矛盾終將爆發出來。中共積欠歷史的舊帳越多，未來的處境就會更加困難和尷尬。

我們也要呼籲：所有歸國權利被剝奪的中國人，讓我們團結一致，維護自己權益，切實推進中國的法治與民主。我們歡迎大家積極投入到即將開展的回國權利運動中。”

代理主席，我支持王丹的呼籲，促請中國政府讓民運人士回國。八九民運至今已經 15 年，儘管中國仍然拒絕平反六四，但總不能剝奪民運人士回國的權利。中國要走向世界，便應該有足夠的氣量和胸襟，容納異見人士。讓民運人士回國，是解開六四包袱的第一步。平反六四的日子，也許仍然遙遠，但中國的大門應該打開，讓六四的傷口不再繼續流血，讓六四的創傷可以得到紓緩。

代理主席，在有關六四的多次辯論中，我曾經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六四事件納入歷史課程。1994 年，當時的教育署署長黃星華反對將六四事件寫入教科書，所持理由是：“20 年內發生的事，不應記載於歷史教科書內。”黃星華的觀點受到教育界強烈的批評，但卻嚇怕了出版商，以致他們在歷史書中，盡量迴避六四，淡化六四。但是，恐懼並不能阻擋歷史的真相。最近，課程發展議會終於公布，中國歷史的高中課程要寫至 2000 年。即是說，1989 年的六四事件，也要毫不例外地寫入教科書。最近，有 7 本歷史教科書，不約而同地提及六四事件，篇幅有長有短，有出版社用 2 000 字來詳細論述六四經過，也有出版社只用僅僅 30 字來虛應六四事件，顯示香港出版商仍然處於乍暖還寒、患得患失的狀況，仍然活在六四的恐懼中，不敢忠於歷史，也害怕學術自由。

但是，畢竟六四已經寫入歷史，已經寫入教科書，已經進入學校和課室。我呼籲全港的歷史教師用心教好六四這一節課。如果教科書資料不足，教師可以自行補充，讓學生從這一段驚天動地、可歌可泣的歷史中，看到 15 年前中國政府怎樣用機關槍和坦克車殺害自己的青年，看到 15 年前熱血青年怎樣為中國的民主自由付出生命。血沃中原肥勁草，寒凝大地發春華，那鮮血灌溉的中華大地，必將在最寒冷的歲月裏，孕育出最堅毅的民主和希望。希望在於教育，請全港的教育工作者珍惜這民主的種子，珍惜六四這一節課。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六四悼念活動對香港市民而言，增添了多一層意義。除了因為今年是悼念八九民運被鎮壓的 15 周年外，更重要的是在過去 1 年，香港出現了在過去 15 年來罕見的爭取民主運動，香港市民勇敢地走出來表達對民主的熱切訴求，但不幸地，我們的民主運動與 15 年前的民主運動一樣，受到當權者無情的鎮壓。不過，這樣反而令我們對專制統治、對特權政治有更大的切膚之痛，令我們爭取民主的意志更堅定。

今天，中央遏制民主的手伸延到香港，已經由無形變為有形，由間接變為直接。今天，悼念六四事件不再是一種簡單的追思、一種尊重，更須化為我們爭取民主的力量和抗拒強權的有力武器。因此，最近在政治的低氣壓下，有人叫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和民主派放棄，不要再對抗。更有報道指民主派如果想溝通，先決條件是解散支聯會，即使不解散，也要刪去結束一黨專政的綱領。代理主席，我雖然不是支聯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不能代表支聯會的立場，但我相信如果一個團體的綱領可以在外來壓力下刪改，這個團體便再不能有尊嚴地存在。今天，我們面對的壓力雖然是史無前例的大，但我們深明當權者施壓，是擔心我們的支持者越來越多，擔心平反八九民運的日子越來越近。

或許有人認為我們是在癡人說夢話。他們說昨天公布的民意調查已顯示不同的政治人物的支持度也在不斷下跌，香港人又再返回昔日的政治冷感，在政治上爭取的熱切已轉向沉寂，在中央兩敗俱傷的鎮壓下，香港人對民主的支持已告一段落。可是，過去 15 年的經驗告訴我們，民主的訴求雖然被粗暴地遏制了下來，但民心是不會改變的，人民的記憶也不會被輕易地抹去，否則，每年在司徒華議員提出議案時，便不會有些同事不理會是否顛倒是非，是否沒有理據，也要為當權者辯護，因為他們知道市民是沒有受他們的言論影響，依然堅持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發生的，是一場愛國的民主運動。

事實上，就任何運動而言，重要的不單止是結果，更重要的是過程。因此，民主運動即使未能立竿見影，但在過程中的教化作用，卻是不可忽視的。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當權者即使如何聲嘶力竭，他們的代理人如何指鹿為馬，也無法令市民接受愛國便等於愛黨，因為在民主運動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明白到政權不等於國家，不滿政府不等於叛國，這些也是現代民主的核心認知。我們相信，在過去 1 年的香港民主運動與八九民運一樣，同樣被鎮壓，但也同樣起了教育作用，令我們的下一代上了一課活生生的民主課堂。今天的鎮壓，將會是日後更大的支持力量。

有人說歷史重複第二次便是悲劇。今年的 4 月 26 日，是《人民日報》將八九民運定性為動亂的 15 周年，但不幸地，也是中央宣判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死刑的日子。我不知道這是歷史巧合還是甚麼，但我絕對相信這個絕對不是悲劇，而是香港人繼續爭取民主的推動力。世上沒有民主運動的道路是平坦的，遠的有東歐，近的有南韓和台灣，只有繼續爭取，才可以將悲劇化為喜劇。

今天，當權者不單止要將內地那套《動物農莊》式的特權政治搬到香港來上演，更要我們做《一九八四》式的失憶子民，但我相信市民將會本着“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的精神，繼續爭取民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回歸開始，香港人便生活於不少數字之中，由鄧小平好一句“五十年不變”開始，彷彿香港人便在盤算九七年後的 50 年間，生活將會怎麼過。在各人也在靜待回歸的時候，“八九”，“六四”，天安門屠城，令百萬港人自六七暴動後，再重新思考共產黨政權的真面目。

十五年過去了，香港人從對共產黨疑惑、憂慮，以至六四事件後的憤怒，心情漸漸平息下來，最近幾年，港人對中央政府的信任指標還遠超過對董建

華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信任。這種信心是基於血濃於水的回歸夢實現，還是逆來順受，甚至是董政權的無能引起港人對中央政府的虛無反射呢？這種反射能維持多久，相信要看看中央的智慧舉措與港人的能耐如何角力，才能知曉，因為自董政權在位以來，一個又一個簡單但沉重的數字，像數字魔咒般籠罩着香港，令港人透不過氣來。

這些數字當然包括了就二十三條立法導致市民在七一上街，有 50 萬人參與；在一一二三區議會選舉，民主力量把保皇黨擯出議會；繼而是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討論，期盼在 2007 及 08 年能有雙普選，能有真正的“港人治港”。可是，在爭取普選的遊行中，又鬧出 7 267 人的精算數字。中央最近高調參與香港事務，人大釋法，普選無望，再加上直選與功能界別的立法會比例要維持在 50 比 50，這會否激起市民再一次上街，再一次在九一二立法會選舉中創造奇蹟，令立法會民主派取得超過 30 個議席，確實是令嚮往民主自由的港人屏息以待的。

十五年前，香港人看到袁木那種令人嘔心的嘴臉，好一句“只死了 23 條人命”，令不少港人執拾細軟，投奔他鄉，寧願做二等公民，也不能忍受此等冷血的政權。

十五年後，香港人看到那些大財閥狂妄的嘴臉，好一句“敬酒唔飲飲罰酒”，好一句“既然不滿，不如離開”，又令不少港人再次思考，香港是否被財閥割據，香港人能否容忍那些好像在粵語長片中，在光天化日之下調戲良家婦女的大財主的輕挑行為？

袁木的冷血，令港人心寒；大財閥的冷酷，卻令港人熱血沸騰。當年的六四事件源於反貪污、反腐敗，均離不開一個貪財弄權的體制。15 年後的祖國，不少官員繼續斂財，奸商繼續弄虛作假，製造假貨，遺害同胞。

代理主席，平反六四的深層意義，是教我們除了不要忘記悲痛的屠城歷史外，更不要容忍那些貪官污吏的卑劣行為，那種官商勾結的惡行。當我們連看見同胞被殘殺也只能啞忍時，難怪那些調戲良家婦女般的輕挑能在二十一世紀之中成為商賈主流，每天強姦民意。平反六四，便是要讓貪官滿天下、錢字當頭的國內文化重開新天窗，重建新制度。

代理主席，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最近開始接見香港各界人士，也可能會包括泛民主派人士，但仍未能接受有支聯會背景的民主派議員，皆因我們仍然高舉“結束一黨專政”的綱領。這種前設，反映共產政權還未能有真正的反思，繼續以經濟掛帥，以金錢麻醉億萬同胞，容忍打壓不同政見人士。如果

中央真的愛人民，便應該廣納民意，讓人人平等，享受真正的自由。要民主派等人放棄“結束一黨專政”的綱領，才能溝通，便等同要民主派議員接受屠城的惡行，繼續縱容貪官污吏阻礙民主的進步。

代理主席，六四、七一、二十三、四十五、六十八這些數字，每一個均代表不同意義。“六四”令中國人心痛欲絕，“二十三”令香港人疑惑、憂慮，甚至憤怒，幸好“七一”令港人振奮及驕傲，而“九一二”當然便是代表希望。

將數字的魔咒化為希望的力量，我們不能依賴在屠殺手無寸鐵的同胞後還能說謊表示只有 23 人死亡的政權，也不能信任這個由專權欽點出來的特區政府，而是寄託於每一位港人的手上，以民主的力量對抗專權的制度。相信這樣，才能令我們和下一代脫離數字的魔咒，為平反六四增添希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六四事件距今已接近 15 年。對於許多港人來說，“不想回憶，未敢忘記”是他們的內心寫照。對於死難者的家屬，那種有口難言、無法為自己至親討回公道的切膚之痛，實在非外人能夠感受得到。六四事件就好比中央領導與全國 13 億人之間的一道傷口，六四一日不能平反，這個傷口便一日不能平復。

上星期日，母親節當天，天安門母親丁子霖教授透過本港一份報章，致全香港母親一封公開信。她提到做母親的，首要的責任是保護自己的孩子，其次便是喚醒所有國人對生命的敬仰。這位在六四期間痛失唯一愛子的老教授強調，世間最珍貴的東西，莫過於生命。然而，我們看到中央政府強調穩定壓倒一切，包括個人的權利、自由，甚至個人的生命。

事實上，這正正是中港兩地之間的鴻溝。香港一直強調要尊重個人，重視對人權與法治的保障，然而，對中央當局而言，最重要的是抓緊權力，強調以大局為重，以黨或國家的集體利益為名，遏制個人的自由與權利。在這次香港的政改爭拗中，我們看見中央一直以家長式的心態主導政改，美其名說為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指太早進行普選會引發社會混亂或福利主義；然而，說穿了，也只不過是要穩住對香港政治的控制權，以為民主會導致失控。

我們經常聽到國家領導人解釋，指中國人口太多，民智未成熟，未有資格實行西方式的民主。前天，溫家寶總理到訪英國時，又再提“中國有 13 億人口，沒有溫飽便沒有人權”的借口，但在胡、溫當政下，北京當局對新

聞界的控制依然如是，例如由安徽作家陳佳棣夫婦合著、勾畫農民生活苦況的《中國農民調查報告》被列為禁書；今年 2 月，廣州《21 世紀環球報道》因為發表改革派元老李銳的專訪而被勒令停刊。此外，中央當局繼續視異見分子為與外國談判的籌碼，捉一個，放一個，以攫取最大的政經利益。

我接觸過不少內地人士，他們也坦言在六四時，政府真的是做錯了，但他們叫我們體諒，指新領導層不能夠現時平反六四，是因為當年下令或支持屠城的領導人依然存在，叫我們多等 5 至 10 年。我感到這正是中央與香港人的分別。試問在維護公義與維護權威之間，哪一樣更重要？在六四的死難者的至親當中，有不少人像丁子霖教授那樣，已經年逾古稀，未必可以多等 5 至 10 年，是否要他們帶着遺憾終老呢？

另一位“中國良心”蔣彥永醫生月前在致中央的公開信中指出，“每到六四前夕，有些人如坐針氈，草木皆兵，不知要動員多少力量來防止發生事情。”北京當局為何仍然要每年嚴密設防，為何怕有人示威而神經緊張呢？為何不及早承認錯誤，解開心結，重建與人民的關係？正如蔣醫生所言，今時今日，中國的國情已經不同，正確地評定六四是人心所向，絕對不會造成紊亂。

丁子霖教授說我們要好好的保護自己的孩子，然而，個人的力量是很脆弱的。要保護下一代，我們需要制度上的保障，讓他們在一個自由、開放、民主及尊重生命的國度中成長。衷心盼望中央政府能早日公開和正式確認其實人民私下已承認和接受了的看法。司徒華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說，希望今年或今次不是最後一次在立法會辯論這項“毋忘六四”的議案。其實，我每年也希望是最後一次辯論六四這項議案。如果六四事件能獲得平反，以後立法會也不用每年勞煩司徒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或許到了那天，我們的香港也可能更接近普選。謝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引述一篇文章，以紀念六四，以及支持平反六四事件。這篇文章的作者是中國民主黨主席何德普。文章的題目是“八九‘六四’血案片斷紀實回顧”：

“1989 年 6 月 3 日傍晚，發生在北京西長安街軍事博物館西側 300 米處至木樨地之間的戰鬥場面，永遠不會在我的記憶中消失……。

這天下午 5 點多鐘，我草草地吃了點東西，帶上事先準備好的紗布、口罩、遮陽帽，和愛人交待了幾句，便騎上自行車，直奔西長安街走向最危險、最需要民運人士的地方。

大約在傍晚 6：15 左右，我投入到在軍事博物館西側 300 米處，市民們阻擋西線前來戒嚴的解放軍車隊（以下簡稱車隊）的戰鬥。車隊的前面是上百名身穿迷彩服的防暴士兵在開路，後面是望不到盡頭的戒嚴車隊，戰車上的士兵槍口向外，不許任何人接近。防暴士兵手持盾牌和石塊，有秩序地攻擊前方的市民，由於他們訓練有素，投出的石塊既遠又命中率高，隨着一塊塊石塊的落下，有幾名市民的頭被打破，流出血來，我們這些手無寸鐵的市民面對武裝到牙齒的防暴士兵和軍車不得不逐漸向後退卻。

我們的隊伍與防暴士兵的距離越來越近了……在十幾米處，我看到他們的指揮官把手揮動了一下，不知喊了一句甚麼，上百名防暴士兵一起猛烈向我們投擲石頭。

霎時間，我們走在前排的市民幾乎全被士兵砍來的石頭擊中，我的左肩被石頭重重地擊了一下（打出了血印子），身邊的某某中學初三的王同學……的額頭被擊破，血流滿面。

由於我們這支隊伍是群眾臨時聚成的，沒有應付經驗，在士兵的野蠻的攻擊下，大部分人從地上撿起石頭進行反擊，其實這正中了軍隊‘激將法’，假如我們不還擊，繼續挺進到士兵近前，就能實現阻擋這隊軍車的計劃，可是在雙方對擲石塊的情況下，群眾根本不是訓練有素的士兵的對手。雖然我們幾位‘指揮員’還想挽回局面，但畢竟大勢已去，在目的無法實現的情況下，我們只得護送着傷者撤退到路面的兩側。

在防暴士兵越來越多，越打越發瘋的勢頭下，我們這些手無寸鐵的市民只得邊抵抗邊撤退。在路北的一台壓路機的旁邊，我再次與頭部受傷的小王相遇，我用隨身攜帶的紗布換取下小王傷口上的手絹，只見小王的灰色短袖上衣已被鮮血染紅了一大片。出於責任感，我將一手捂紗布，一手將向士兵扔石頭的小王拉進了路邊……的醫務室……醫生給小王包扎好傷口後沒有收取我們任何費用，只是和市民們一樣不停地罵共產黨的軍隊是土匪。在我們往回走的路上，街上連續不斷地響起了槍聲，時間是傍晚六時四十分。

當我們走回到居民區出入口的門診部……，見四名男青年擡着一位女青年大喊着‘讓開、讓開’，朝這裏快速奔來，在擡傷者上樓的時候，我也加入到救護行列，當我們把女青年放在診療室的地上時……，女青年的臉色刷白，她的乳房已被罪惡的子彈打爛了，胸部血肉模糊，慘不忍睹。靠西側病床躺着一位脖子被罪惡的子彈擊穿的男士，東側病床上是一位在大腿上被罪惡的子彈擊中的男青年，在我下樓的時候，又有一位男青年被擡了上來……。

在木樨地大橋上，軍車由於受到路障的阻攔，士兵發瘋似的向路北開槍。我與數千名市民被迫蹲在地上。唯一回敬他們的辦法是用自己的聲音來吶喊，幾千名市民有節奏地向大橋方向喊出兩個字：土匪、土匪、土匪……。

在這一夜的西長安街上，曾經號稱人民子弟兵的解放軍，變成了人人憎恨的土匪，在他們的槍口下，數不清的男女老少倒在了血泊之中……。

這一夜的畫卷十年來始終不斷地在我腦海裏浮現。在人權的普遍性原則和兩個人權公約的準則已被世人所接受的今天，我以民間反對黨中國民主黨黨員的身份告誡，做為罪惡的子彈射向人民的指揮者 — 中共少數領導人，贖清罪孽，懇求人民的原諒是你們唯一的選擇，早認罪比晚認罪好；主動認罪比被動認罪好，知罪不認罪，甚至為罪辯解，只能是誤國誤民，將自己定位於人民的對立面！”

代理主席，這篇文章引述完畢。在這篇文章內所描述的，便是當時這位朋友親眼看到的景象。我們當天在香港所看到的電視畫面，已經令我們感到非常、非常震撼，何況這位朋友是在現場看到的。因此，我們覺得這些事件是不能再發生的了。可是，已過去的，我們仍須繼續爭取平反。

我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在司徒華議員剛才發言前，我曾指出不夠人數，因為我想多些人聽司徒華議員說出他心中想說的話。15 年前，我是支聯會副主席，所以至今我仍想支持支聯會的主席。

我記得 15 年前，6 月 4 日當天大約中午的時候，無綫電中文台訪問我，問我想向香港市民說甚麼。我說了一句話，便是希望他們來的時候，一定要和平。我說北京的學生運動那麼值得我們支持，得到全世界人的欣賞，是因為那是完全和平的行動。

代理主席，直至現時為止，每年六四的紀念行動也是非常和平，是一個燭光晚會。在散會時，市民會拾起地上的紙張，刮起蠟燭滴在地上的蠟，然後才離去。這是令我感到非常驕傲的六四精神。

最近，有人對我說：“民主黨和你李柱銘，也應與支聯會及司徒華劃清界線。”我向他說：“對不起，我做不到。我可以跟你姓，但我不可以與司徒華劃清界線。”因為我知道如果今天壓倒支聯會；明天便壓倒民主黨；後天便壓倒民主派；大後天便會一直壓下去。

我經常提醒大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位基督教的牧師 Martin NIEMOLLER，說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受納粹黨壓迫的情況。他說：“當納粹軍人出來拘捕人時，他們首先拘捕的是共產黨人、共產黨的人員，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共產黨的人。接着，他們拘捕工會的人，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工會的人。接着，他們拘捕猶太人，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猶太人。接着，他們拘捕天主教徒，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是基督徒。接着，他們拘捕我，而當時已沒有人可以為我說話了。”因此，我希望民主派的朋友們千萬不要被人分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越來越覺得，六四、七一、九一二是分不開的。我看不到我們的中央領導人可以讓民主來臨中國，而不願意平反六四。因此，平反六四與民主的來臨是分不開的。

主席女士，我堅決地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司徒華議員每年均會提出“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每一次司徒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也有發言。我及民協對司徒華議員表示欽佩，但每一次其實我也希望是最後一次，最後一次在立法會辯論這項議案，因為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一天，是代表六四事件得到平反，也象徵昂然走上街頭抗爭的學生的愛國情操得到肯定，所以我們不再有需要、不再有需要在這裏討論這項議題。

十五年前，一羣又一羣充滿愛國熱情的年青學生自發地組織起來，為了國家歷史、為了國家經歷了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後的發展，以及隨之衍生的社會問題，例如官員貪污成風、城鄉發展差距，以及因“大饑飯”制度崩潰而引致的下崗工人問題等，他們透過絕食及和平示威等溫和的社會行動，動員民間力量，以爭取政府正視這些源自經濟發展過熱的不公現象。

回看這段歷史，學生其實是同意中國的經濟發展道路，他們只不過同時也要求當局作出政制改革，一方面提高施政透明度，另一方面希望當局能建立制度化的溝通渠道，讓民情得以直接反映，繼而集思廣益，使官民雙方能一同為國家的未來路向出謀獻策，解決當時種種社會問題。我及民協認為，這種精神是值得尊敬和肯定的，但這場始於理性訴求的社會運動，最終卻不幸地落得強暴鎮壓的下場，令人覺得惋惜。

從六四事件，我們得到兩點啟示：第一，事件中為數眾多、手無寸鐵的學生被軍警無理拘捕，更在沒有經過合法和公開審判的情況下，受到嚴重的有形和無形傷害，甚至犧牲了生命。對這些事情，中國政府是有需要向中國人、向世界作出交代，以及澄清真相。第二，六四事件正好反映中國人民以至整個中華民族對國家政治發展的期望，尤其浮現出受過教育的年輕一代的民主思想。當時中國政府如果能處理得宜，釋出善意的話，便可以使中國逐漸發展出一條人民參政的民主道路，帶動整個中華民族步向全國歸心的局面。可惜，當時的政府採用了一個極其錯誤和拙劣的手法，抑制人民的政治訴求，讓一個改革國家上層架構的機會白白溜走。

總括而言，中國在六四事件發生 15 年後的今天，在經濟建設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逐步與國際社會接軌，同時，人民的教育水平和生活水準亦見提升。我及民協認為，作為一個有五千年歷史的昌盛文明之邦，中國政府是時候面對歷史，承認過失，平反六四民運，還愛國的學生一個公道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八九民運，六四鎮壓的 15 周年。15 年來，香港不少市民仍然堅持着自己良心的信念，利用神州大地僅有的自由空間，為肯定八九民運的正義和譴責六四屠城的暴行，說出了 13 億人民心底的話。八九民運的精神在香港能夠得以薪火相傳，是象徵民主和正義的火仍然在國內（即包括今天的香港）燃點着，表示人民的尊嚴和訴求不會在政治壓力下屈服。

回歸以來，不少人透過不同的途徑，向支聯會的常委建議，要我們放棄支聯會的工作，要放下六四的歷史包袱。最近，傳聞國家副主席曾慶紅甚至對訪京的政界人士說，如果我們要與中央溝通，便要放棄一黨專政的要求。

其實，一直以來，在香港經常、一貫地鼓吹放棄一黨專政的是支聯會。香港有很多民主派人士，他們的主力很多是為香港民主和民生而努力，但我們亦看得很清楚，這些為民主、為民生、為法治爭取的人士，依然被排斥，

依然受到種種的抹黑，依然沒有對話之門。這又何以解釋呢？其實很清楚，中央政府手裏有很多牌，要求我們放棄一黨專政只是其中一張牌，將來可能還有更多的先決條件，今天是關乎六四的，明天是不准批評人大，後天是不容許有對抗性的態度，我們要無窮地後退至哪裏呢？

主席女士，政治是妥協的藝術，但妥協並不代表屈服和投降，屈服和投降更是無藝術可言。可是，更重要的，主席女士，無論在甚麼時刻，我覺得總要有些人以無懼、無畏的精神，對歷史上大是大非的問題，是其是，非其非，說出人民的心聲和訴求。這些力量、這些聲音，在任何時候也絕對不能被政治所吸納，不能被壓力所湮沒，否則，民間社會、人民的一切聲音都會完全消失。這些堅持立場的人可能要付出一定的政治代價，他們會被政治邊緣化，他們會被打壓，最後，他們甚至會被威脅喪失自由。但是，社會總不能沒有這類人。

六四是我們民族的大是大非問題，為了爭取八九正名，六四平反這項良心事業，我們 — 我和我很多朋友，包括支聯會的常委 — 作為從政者，我們一方面當然尊重很多民主派人士繼續爭取溝通渠道，但我們仍會堅持守着這崗位，並願意付出一切的政治代價。雖然這些政治代價比在八九時內地的民主義士、民主烈士所付出的，是微不足道。

提到國家未來的發展，我堅信為八九正名，為六四平反，是重建國家精神文明和民族凝聚力的一項先決條件，如果沒有這項先決條件，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是不能全面長期發展下去的。如果國家沒有一個共同的信念和價值觀念，人民如何能建立真正的愛國心、公德心和同情心呢？如果沒有這些，又如何向前呢？

其實，這些問題正是八九民運所針對的問題，很多逃避良心和正義的人，總要為自己理性化，他們說，解決了六四風波，現時國家的經濟不是很不錯嗎？請大家聽聽，溫家寶總理在國家建國 55 周年的今天，即使到了西方社會，還要對人說我們的人民要解決溫飽的問題，仍然是關乎生存權的問題。其實，我對這個答案感到慚愧。為何我會覺得慚愧呢？因為當年我們很多同胞是極之貧窮，貧無立錐的，貧窮至沒有教育、沒有醫療、沒有社會保障，然而，我們不是同樣看到很多紅色資本家、國家的財閥一擲千金，過着極度奢侈的生活？為何我們的國家今天會這樣呢？鄧小平說，有部分人會先富起來。今天，我們看到的不單止有部分人開始富起來，而是他們已成為富豪、財閥；可是，有更多人或不少人卻繼續貧窮、極度貧窮，甚至連有尊嚴的生活也不能過。

八九民運被鎮壓，使國家失去一個在推動改革開放過程中讓整個民族反省的機會，政府無法利用民間的中介力量來推動一個更開放、更有活力的社會和體制。其實，這樣使我們整個政治與社會發展背道而馳，接着出現的是貪污腐敗、官商勾結、貧富懸殊，這正是八九民運背後所要針對的問題。今天，我們的國家仍正是背道而馳，但我相信，我很相信，我們的國家、民族是有希望的，八九民運是會平反的，這個日子一定會來臨。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15 年來，北京深受六四陰影籠罩，北京市民理應不敢再挑戰中央政府的管治；有權有地位有知識的人，更不敢為了真理、為了正義，挑戰中央政府的管治。但是，有一位醫生，名叫蔣彥永，甘願冒生命危險，說出真理，說出了他心底裏的話。

蔣彥永是一位 72 歲的老醫生，跟很多位中國領導人例如楊尚昆及已故陳雲等關係密切，並獲得中央領導人信任。蔣彥永理應為了自己的利益，本着現時香港左派、香港大資本家所謂“愛國”的理念，不支持平反六四，不批評中國政府的過失，並應為中共歌功頌德。可是，蔣彥永所做的事違反了香港左派，違反了香港很多大資本家、大財團所謂“愛國”的標準，因為在 2003 年 4 月，蔣彥永向《時代周刊》告密，指北京感染 SARS 的人數遠高於北京市政府公布的數字，從而促使北京市政府公布真實的數字。北京市長因隱瞞實情最終被革職。

蔣彥永醫生向美國《時代周刊》告密，若以香港左派的標準來評估，便是邀請外國勢力干涉中國內政，是大漢奸，罪大惡極。但是，他卻透過這件事，迫使中國政府承認 SARS 的嚴重性，最後救活了不少人命，救活了不少我們中國人民的生命。

蔣彥永更於 2004 年 3 月，冒着被捕坐監的危險，向人大常委會發出一封信，要求平反八九民運，並描述六四屠殺中血腥的實況，以及楊尚昆及陳雲也反對中共鎮壓學生的手法的真相。按照現時香港左派和香港大商家的標準和價值，蔣彥永公開這些資料，又向外國泄露中國的這項機密，也會被批評。現時香港左派及香港不少大商家均指我們不應理會這些歷史，因這些均已成為過去，所以我們應該放下歷史包袱。但是，蔣醫生，一位中共領導人也相信的親信，卻認為有必要平反八九民運，而且蔣醫生更擺脫了過去 15 年來籠罩着北京的陰影，面對被捕的危機，向人大及中共領導人說出良心的話。

主席，多年來，我們在立法會內辯論六四議案、要求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在香港立法會不獲通過，我本人深感香港人的悲涼。一位生活在北京，

備受中共領導人信任的醫生也願意說出他的良知說話，但在這立法會內，在可謂自由的香港，在政治陰影和壓力比較下不太強的香港，在這議事堂中，多年來，竟然不能通過一個連北京醫生也相信的真理立場和原則，這不顯示香港的悲涼，又顯示出甚麼呢？

主席，今天在立法會內，這項平反八九民運議案，相信也不獲通過，因為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及功能界別的議員一定會全力反對。一位老醫生，既是領導人親信，又住在沒有言論自由的北京，親身經歷過六四的整個過程後，也敢於要求平反八九民運，揭露這個真相，然而，我們在座的尊貴議員，雖然有不少在 1989 年六四時，曾激昂地支持北京的學生行動，但時至今天，他們卻不說出“支持平反八九民運”這 8 個字；他們非但說不出，他們竟然還反對這項要求。

主席，他們這樣做，基本上是為了保存中央賜予的些微權力及眷顧，一羣政治投機主義者，基本上是扭曲歷史，歪曲市民的訴求，他們也不能代表 600 萬香港市民的共同意願。香港立法會應該代表香港市民的心聲，如今卻因這羣政治投機主義者，使立法會多年來不能代表市民作出這訴求。

最後，主席，我想引述蔣彥永醫生給中央領導人的信中記載着關於楊尚昆的一段話（引述）：“六四事件是我黨歷史上犯下的最嚴重的錯誤，現在我已經無力糾正，但將來是一定會得到糾正的。”（引述完畢）以同樣的邏輯，我會說出下列的話：“平反八九民運議案不獲通過，是立法會歷史上犯下的最嚴重的錯誤，現在我們無力糾正，但深信將來有一日，是一定會得到糾正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六四事件至今已經過了 15 年，司徒華議員一如既往，每年一度也提出相關的議案，自由黨亦將一如既往地投棄權票，所以陳偉業議員剛才說，自由黨會全力反對該議案，是不正確的。但是，正如過去數年一樣，因為我們尊重司徒華議員對自己信念的那份執着，故此才作簡短的發言。

關於六四事件的來龍去脈，歷史會自有公論。但是，我們深深相信，任何一個中國人都會認同，六四是一場悲劇，每一位愛我們國家的人，都會盡一切的努力，避免類似的事件重演。但是，我們亦相信，國家經歷了六四事件之後，已經努力抓緊機遇向前發展，到了今天，亦有了一定的成績，表現亦為世界各國所肯定。

在近十多年裏，中國的改革開放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國家的民主、政治與法制建設的步伐，亦不斷改進，經濟及社會高速發展，人民的生活質素亦得到了大大的提升，國家已經全面進入了建設小康社會的階段。

事實上，自從“胡溫體制”確立以後，再經過上年 SARS 期間，兩名高級官員因隱瞞疫情而被免職，中央政府在施政作風、行政的透明度，以及對官員的問責上，都作出了持續的改善。最近的例子，便是中央進一步加強了官員的問責，在上月中旬頒布了針對各級官員“引咎辭職”的指令，嚴格規定各級負責人一旦出現嚴重失誤或失職，將被勒令辭職。

至於在憲制方面，在剛過去的人大會議上，國家通過了意義重大的憲法修正案，明確地將“公民的合法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和“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等重要條文寫入憲法內。這一切發展都顯示了國家在保障公民權利方面，的確下了相當大的決心，要配合二十一世紀的發展，與時並進。作為中國人，我們都會支持這些重大的進展。

可以看見，國家近年在各方面的發展，皆已經取得了國際社會的普遍認同。自由黨認為，國家推行任何改革，都必須要先有穩定的政治與經濟環境作為基礎，才能創造出更民主與繁榮的社會，更能貫切“和平崛起”的發展方針，為社會帶來富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六四已經 15 年了，在這 15 年內，很多人很多時候也會說，要從六四的悲情中走出來。可是，我們想一想，現在最無法忘記六四的，除了我們很多的香港市民和中國人民外，其實是中國的共產黨，他們也沒有忘記六四，他們很明顯地仍未能從自己的虛怯中走出來。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便是，丁子霖教授及許多六四死難者家屬現在仍被禁止作任何公開悼念的活動，也被限制對外的通訊，3 位天安門母親近期更一度被內地公安部門扣留。因此，不是說只有我們才毋忘六四，中國共產黨明顯地也是在其虛怯內無法走出來，仍然繼續要面對六四這一條刺。我們不明白的是，為甚麼大家不可以把這條刺從中國共產黨中拔出來，也從中國人民的心裏拔出來，平反六四，大家清清楚楚面對這個歷史呢？

很多人說要從六四的悲情中走出來，我很想問，大家怎樣告訴丁子霖教授，請她從六四的悲情中走出來？如果到了今時今日，還未可以還她一個公道的話，叫她怎樣從悲情中走出來呢？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香港一份報章報道了丁子霖教授在母親節的感受，我覺得這是很悲傷的一件事，也代表了一個母親的心聲。她談到六四奪去了她兒子年輕的生命，“從那以後，我覺得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已與我無緣了。我甚至怕過這個節日，因為我無法從記憶中抹去當年兒子向我跪拜時的情景。”因為她有一年生日，她 17 歲的兒子向她跪拜，恭賀她生日快樂。

我們怎樣請她忘記呢？如果大家還是有良知的話，為甚麼不可以和中國政府說，還這些家屬一個公道？還當年所有民運人士一個公道？此外，我也相信，除了還他們一個公道外，也是一個標誌，代表著中國最後是否願意承認自己要走向尊重人權，以及尊重中國人民自由的那一步。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儲安平那一段，其實，我在看《最後的貴族》時，那一段我也故意看了幾次，因為給我的感受很深。第一，那件事發生的日子是 1957 年，我在 1957 年剛出生，那時是“黨天下”，我現在已經 47 歲了，到現在還是“黨天下”。如果 1957 年反右時，清楚說明“黨天下”要民主監督，不希望“黨天下”，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和 1957 年有甚麼分別呢？仍然是“黨天下”。

還有另一件令我感受很深的事是，五四那天晚上，我們在香港有一個燭光晚會，我覺得當年儲安平所說的“黨天下”，香港到今天仍能強烈地感受得到，因為人大連香港的政制討論也要扼殺，連我們討論 2007 及 08 年有否普選也要扼殺的話，這不是“黨天下”，又是甚麼呢？

因此，支聯會“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的綱領，直到今時今日，仍然是非常切合整個中國人民的訴求。如果中國沒有民主，香港在一個沒有民主的中國之下，我們所說的“一國兩制”也根本是沒有甚麼空間的。唯一的空間便是第三號報告，那便是我們現在唯一剩下的空間。如果是這樣，大家也看到，如果一黨專政從中國引伸到香港，而且繼續引伸下去的話，香港還有甚麼可能發展民主？

支聯會一直以來的訴求，其實不只是為了香港，也是為了整個中國 13 億人民。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13 億人民的訴求不只是生存和溫飽。舉例說，我們不想飲毒奶粉，其實也是和政治、民主很有關係的，因為這與貪官污吏百分之一百有關係，與奸商漠視人命百分之一百有關係。單單就毒奶粉這事件，也是一個生存權的問題。如果政治本身不走向開放，如果沒有民主的政制，中國 13 億人民連根本的生存權也會一直受到威脅。

因此，我在這裏呼籲大家，包括主席、我們的所有市民和所有議員，在六四時再到維園繼續表達，因為香港是全中國唯一仍然可以有這樣的表達空間的地方。讓我們點燃燭光表達我們對中國民主化的訴求，告訴中國人民，我們會透過我們的燭光表達他們的心聲。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 1989 年，我最記得的一個畫面是，北京有一位女同學說：“五四運動已 70 年了，但國家依然搞成這個樣子。”這是非常傷感的一句話。確實，在 1989 年，五四運動已過了 70 年，科技進步了，但政治文化卻依然停留在差不多整個世紀前的五四運動，大家仍只可希望中國現代化。可是，國家的政治依然很封閉，並沒有開放空間給人民力量一起推動國家前進。不單止 1989 年是這樣，2004 年也是這樣，並且來到香港。

最近，我聽到有人說，9 月的立法會選舉，仍然是一個“德先生”和“賽先生”的選舉。“德先生”是民主，“賽先生”是科學精神；香港現時也倒退到仍要爭取這兩件事的局面。然而，不幸的是，我們還是被壓了下來。雖然今次沒有坦克軍隊遏制我們爭取民主政制，但那種不說道理、運用強權的程度、當權者心裏排斥人民的程度、恐懼抗拒的程度，其實是沒有甚麼分別。走了 85 年，民主路依然很漫長，我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也好，所採用的手法是完全違反了科學精神、求真的原則。不單止不講求全面數據以確立甚麼稱為實際情況，甚至連表面很清晰字義的理解也可扭曲。政府也不願意面對真相，我們香港又如何進步呢？如果香港也倒退，我們又怎樣為國家的進步盡力？

香港已回歸成為國家的一部分，我們應做的是把自己經驗中好的部分與其他省市分享。正如過往開放 20 年，香港商界製造業在很多經貿協作方面，也會把我們的知識、資金毫無保留地獻出，為甚麼我們今天在民主進程、法制自由這方面，自己是那麼退縮，並沒有為國家盡一分力呢？

最近，國家打擊貪污，較以前更為嚴厲，香港應成為這個工作的一部分。可是，不幸地，貪污的風氣似乎在香港死灰復燃，達到一個普羅市民的階段。我記得在地鐵站看到某中藥材零售商的廣告，竟公然暗示可送貴重藥材給國內官員。如果香港不幸成為國內貪污網絡的一部分，不單止香港的法制、廉政會受威脅，亦會成為國家進步的障礙。

所以，民主政改、法治、新聞言論自由的保障，不單止是香港的事，亦是國家的事。我希望中央能明白，不是香港人不明國情、不識大體，亦不是

我們不斷要求優待，而是香港的進步，亦是國家的進步。很多人說，待領導人離世後便可平反了，請大家耐心，遲早可以還各位一個公道。這並不是遲一天或遲一年也不可以的問題，而是我們對公道有否執着的問題。如果作了錯誤決定的領導人，在他有生之年也沒有能力反省，承認錯誤，那麼，其他人在他有生之年掌權時，亦會礙於權勢，不敢堅持公義。如果大家也有這種心態，六四事件是可再次發生的。即使我們願等待當年的領導人離世，讓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可以平反，但有了這種心態，將來也是會有類似的鎮壓事件出現的。

不過，要說出心底話，說出不同的意見，原來是會失去一些自由的。這個代價，我們已有心理準備，是應該付出來的。上月，我們便是因為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釋法，喪失了回鄉的自由。涂謹申議員說：“國家離我們很遠。”我希望大家知道，其實，從另一方面看，我們是近了，因為我們分擔了 13 億人民自由受到威脅的命運。我們今天是一體，我們的付出，跟很多中國人的付出相比起來，是微不足道的。今天，我們無悔亦無愧，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日後在立法會會否再提出這項議案，但我知道自己是最後一次有機會在這裏就這項議案發表意見。為了記錄在案，我一定要說，我是非常支持司徒華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是非常支持平反六四，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7 分零 6 秒。

司徒華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說自由黨因為尊重我的執着，所以會一如既往，放棄表決。老實說，我這個人是不大希罕別人尊重或不尊重我的。孔子說：“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別人不瞭解你也不憤怒，這才是一個君子。有自知之明的人，並不十分希罕別人尊重與否，最重要的是自己尊重自己。

我不希罕別人尊重與否，但我卻非常計較別人是否尊重事實及大是大非的事情。過去 15 年，香港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的所有活動，均是和平、理智、有秩序的。最近，有人提出所謂“流第一滴血”的恐嚇。多謝他提出這樣的恐嚇。我在此事先聲明，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便證明了過去 15 年的事不是支聯會做的，而是有人蓄意製造事端，借此嫁禍、插贓，打擊支聯會。我亦在此事先促請保安當局密切注意，盡力預防。我剛才說想約見李明達先生，便是想與他討論這問題。

記者告訴我，提出要支聯會放棄“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人，便是工聯會訪京代表團的人。他們樂於充當這樣的傳話角色，回來後便煞有介事地向傳媒說。他們是否支持一黨專政呢？

上一個世紀的歷史，便是一黨專政崩潰的歷史。一黨專政的老祖宗蘇聯瓦解了，所有加盟國均結束了一黨專政。環顧全球，仍執着一黨專政的國家可說是寥寥可數。1976 年，四人幫倒台，一些歷史真相暴露了出來，很多人恍然大悟。事隔不久，即在 1977 年的春節，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行茶會座談。當時，我問曾鈺成議員面對歷史這麼巨大的變化，有甚麼感想呢？他當時非常坦誠地跟我說，過去數十年把所有感情和願望也寄託在那裏，現在已不能收回。我覺得他說得很真誠。他當時的話我記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後來在《明報》的“三言堂”寫了一篇“種種的失戀”的文章。其實，在這方面，我沒有甚麼經驗，完全是因為他的啟發，我才寫了這篇文章。我在當中說一些人失戀，發覺自己的對象已背叛了自己，已經不值得再愛了，為何仍要自殺呢？他們並非因為背叛了自己的戀人而自殺，而是因為自己所付出的感情而自殺。他們的感情已全部被抽空了，所以無法活下去。這些人是非常可憐的。

每年到了六四，到了這項議案辯論時，我也發覺有很多人是非常非常可憐。在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時，在座聆聽的人不多，但我不會覺得寂寞，因為我知道在這個會議廳外，甚至在世界各地，我是有共鳴者的。

今天，反對這項議案的人，立法會的紀錄將會記錄下他們的名字。連楊尚昆也相信六四必定會平反。到了平反的一天，紀錄上顯示反對的人，又如何面對他們的下一代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司徒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司徒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5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公屋租金政策。

公屋租金政策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刊載於議程上的議案。

一般而言，私人住宅單位的租金水平，是受單位所在之區份、分區、街道、座向、高度、景觀、單位面積、質素、樓齡、屋苑設施等因素所影響。因此，要評估一個單位的租金是否合理，是可以參考上述客觀因素。

但是，公營出租單位的租金，卻是受到《房屋條例》第 16(1)(1A)條的限制，使公屋租金不超過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0%。至於訂定公屋租金的具體細節，我相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稍後會詳細解釋。

簡單來說，私人住宅的租金是按照市場供求決定，較受歡迎地區的租金自然較高，但公屋的租金卻是另一回事。首先，公屋住戶是受到很多限制，例如成員的入息、居港年期、並須輪候等，但所繳交的租金遠低於市值，甚至可以因應住戶的經濟狀況申請減免部分租金。故此，概括來說，出租公屋的租金很大程度是會參考住戶的負擔能力，而不是跟隨市場規律。

世界各地負責任的政府，均會為經濟能力較差的市民，以合理的租金提供合適的居所，儘管各地或會有不同的資助形式。以香港為例，政府自 1973 年成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後，便沒有直接參與資助房屋，房委會成為香港政府公營房屋政策的主要執行者，但這並不表示政府沒有給予資助，只是方式不同。政府向房委會免地價提供土地興建居屋，出售居屋的收益用以興建公屋、營運公屋及執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等。只要我翻看房委會的近年年報，便可看到房委會在出租公屋方面，過去多年一直是虧損的。

但是，興建公屋的本意就是為經濟能力較差的市民，以低廉租金提供居所，含有福利味道，故此，房委會出現經營赤字，本身並無太大問題。

不過，當經濟逆轉，出現過往數年衰退的情況，對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很大衝擊，包括房委會所興建的居屋，即使有地價折讓，仍然滯銷，再加上物業市道下滑，居屋售價與私樓重疊。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發表聲明，調整房屋政策，決定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撤出市場。對於這項政策，社會普遍是支持的，但這一來便加深房委會的財政危機，房委會須考慮出售商場、停車場等資產，以維持日常運作。可是，這些過往一直提供盈利的項目變賣之後，假設政府不再提供財政支持，房委會最終仍要想辦法扭轉虧蝕情況，以達致長遠財政收支平衡。

觸發這次議案辯論，不得不提到部分公屋居民 2003 年入稟法庭，要求房委會檢討租金，以符合《房屋條例》第 16(1)(1A) 條的規定。由於訴訟仍未有結果，我不想深入討論，我反而想更廣寬地討論公屋租金政策。正如我在議案指出，公屋租金政策應包括：一，符合社會公義；二，關懷為本；及三，可長遠持續等三大原則。

關於社會公義和關懷為本這兩個原則，其實是天秤的兩端，我們必須在中間求取平衡。過去，政府向房委會免地價提供土地，讓房委會興建居屋出售，雖然政府並非直接提供金錢資助，但土地有價，房委會也實實在在因為出售居屋而獲得資金，以營運出租公屋和執行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嘗試比較私人樓宇住戶和公屋住戶在租金支出的比例。由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有關住戶消費詳細調查是每 5 年做一次；上一次詳細調查是 1999-2000 年進行，根據該次調查結果，公屋住戶的平均住屋開支是 1,573 元，佔住戶開支 12.2%，而其他私人房屋住戶的平均住屋開支是 11,470 元，佔住戶開支 38.5%。

根據統計處所做的跟進調查和推演，今年 3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樓宇住戶支付租金佔整體住戶開支 24.59% 權數（weight），而公屋住戶支付租金佔整體住戶開支只是 2.07% 權數，然而，這個數字還未包括私人樓宇住戶須繳交 3.25% 管理費、維修保養費等雜項，但這些費用卻包含在公屋租金之中。從私人樓宇住戶和公屋住戶在租金支出的比較中，大家可以看到，公屋租戶確實是受惠於公帑資助。

我亦明白，公屋住戶畢竟是收入較少的一羣，有不少住戶可能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者。根據房屋署（“房署”）的資料，在 64 萬公屋住戶中，有 12 萬戶是領取綜援戶，由於房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統計數字稍有出入，大概有 21% 戶因為領取綜援，實際上是無須繳付租金的。此外，還有 14 700 戶（約 2.3%）因為家庭入息較少，獲得減免一半租金。換言之，整體公屋住戶除了獲得住屋資助以外，其中大約四分之一公屋住戶由於經濟環境特別困難，再進一步得到資助。

房委會上月就不同的減租方案作出比較，選出兩個主流方案。第一個是“一刀切”向受影響的五十四萬七千多戶減租 38%。據房委會估計，第一年將損失 34.4 億元。第二個方案是豁免綜援戶的租金，而其餘租戶減租 10%。房委會估計，這個方案會損失 25.2 億元。無論選擇哪一個方案，均會加深房委會的營運赤字。有政府官員私下估計，房委會在數年後將難逃破產的命運。

主席女士，有輿論認為反正綜援戶的租金都是由公帑支付，豁免公屋綜援戶（即約 21%），將可更準確反映公屋住戶的收入，從而訂定較為合理的租金水平。當然，亦有人贊成“一刀切”減租 38%，但我想指出，即使綜援戶所繳交的租金是由公帑支付，但兩個是獨立的帳戶，豁免綜援戶的租金，實際上仍然會加深房委會的赤字，除非政府將社署減少的綜援開支，轉撥予房委會。

當我們從公義和關懷兩項原則考慮公屋租金的時候，我們不單止要平衡公屋租戶和納稅人的利益，亦同樣要照顧大約 92 000 個公屋輪候者。但是，當房委會的財政出現問題，房委會還有沒有足夠能力，維持每年萬多個單位的建屋量呢？若減少建屋，新落成的單位應優先分配予輪候者，抑或給予是重建的舊區住戶呢？

公屋租金須符合法例規定，不超過住戶入息中位數 10%，但《房屋條例》第 4(1) 條同樣規定，房委會要為符合公屋申請資格者提供房屋，而第 4(4) 條亦規定，房委會應確保公屋租金足以應付經常開支，以求收支平衡。這數項法例的條款互相矛盾，要在當中求取平衡，必須作出適當的修改，故此公屋政策必須兼顧各方，才長遠可行，否則，單單照顧住戶短期的利益而減租，最終會拖慢公屋建屋量，影響維修、管理質素、甚至令房委會破產，長遠是會損害公屋居民的本身利益。

作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在本會的代表，我特別想指出，在 1997 年前後揭發的公營房屋短樁事件中，本會所成立的專責小組經過調查後所得出其中一項結論，就是不正常、不平均的建屋量，是導致房署負責工程人員無法履行他們職責的其中一個原因。若我們坐視租金調整機制問題不理，讓房委會因財政問題而減少建屋量，或縮減專業職系的員工，當日後輪候公屋申請者積壓，政府若因壓力突然要大幅增加建屋量，恐怕又會重蹈覆轍。

最後，我想談談訂定公屋租金制度一些漏洞，以及公屋富戶的審查及上訴制度。首先，公屋租金沒有明確的定義。根據房委會的租金政策，公屋租金包括了差餉和管理費，是一個籠統總數，公眾很難評定租金水平是否合理。若將租金細緻拆開為不同部分，例如差餉、管理費、維修保養支出、折

舊、淨租金等，我們當然不能要求住戶全數負擔上述開支，但可以訂在一個合理水平，或從算式中剔除一些不合理部分，例如差餉是代差餉物業估價處或庫房收，不應視為房委會的租金收益；管理費是開支的一部分，亦應該從租金中抽出來；而折舊、淨租金則撥作營運及興建新屋邨或重建的儲備，將可以減少無謂爭拗。一個透明的公屋租金計算程式，可以使公屋住戶會覺得租金水平合理，而一般納稅人亦不會覺得無休止地資助公屋住戶。

其次，房委會過去檢討公屋租金並無嚴格的準則，主要是參考受影響屋邨落成年期、鄰近屋邨的租金，以及當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對上一次檢討屋邨租金是在 1997 年 4 月，受影響的租戶有大約 22 000 戶。其後，《房屋條例》第 16(1)(1A) 條在回歸前夕修訂，雖然曾按新例進行過檢討一兩次，但並無按結果全面執行。其後，經濟逆轉，公屋居民要求檢討租金，以便按結果減租，甚至有人入稟法庭控告政府，政府仍拖拖拉拉，沒有採取果斷行動。

其實，公屋租金訂定尚有不少漏洞。房委會將全港分為 3 個區，市區、新市鎮及擴展市區，以及新界，除了屋邨落成年期令租金有差距外，同區的屋邨租金水平相若，而同一個屋邨，不論高低、座向、景觀，每呎租金都是劃一的。這當然與私人市場準則有很大差別，亦不公平。因此，很多申請者當獲分配入住鄰近垃圾房或升降機房等不理想的單位時，寧願放棄編配，拒絕入住這些條件較差的單位，等候下一次編配機會，公屋的空置率因而提高。房委會曾就此進行檢討，希望加入一些自由市場原則，令不同地區的屋邨租金水平更為合理，但結果不了了之，我希望房委會能重新跟進，最少應劃分多個細區，使屋邨之間的租金水平保持在合理距離，以增加整體租金的收入。

現時，公屋申請者在入息和資產方面均有限制，而公屋住戶在入住公屋 10 年後亦要每兩年申報入息一次。超過入息或資產規定的住戶要繳交倍半、雙倍租金或市值租金，有關的標準大致上是合適的。但是，輿論普遍質疑住戶資產覆查制度粗疏，令這些規定未能嚴格執行，以致“公屋富戶”能夠佔用緊絀的公屋資源。現時，全港 64 萬公屋住戶中，扣除綜援戶和半租戶，在其餘大約 50 萬住戶中，有 13 400 戶（約 2.7%）因為超出入息或資產限制，正繳交倍半、雙倍或市值租金。據瞭解，房署現行的審查辦法是，當住戶呈報家庭入息和資產後，屋邨辦事處會作初步評估，要求住戶補充資料或解釋疑點，然後將可疑的個案上報一個專責小組跟進。去年，全港屋邨共有大約 15 萬戶申報資產，但上報的個案只有 3 100 宗，比例大約為 2%。深入調查的個案更少，例如，在 2002-03 年度，在懷疑虛報個案之中成功遭檢控的有 180 宗。由此可見，這個抽查比率顯然不足以阻嚇住戶虛報，而虛報不單止減少房委會的租金收入，亦使公屋申請者要輪候更長時間。

主席女士，無論租金檢討的結果如何，也應以法例形式清楚列明，避免有不清晰之處，重演過去數年出現公屋住戶指責政府有法不依，而政府則礙於法例不同條款的矛盾，難以執行法例。

最後，面對政府財赤問題，無論房委會、公屋住戶、以至納稅人均無可避免牽涉其中，要分擔一部分。回顧香港的公屋發展，公屋為大約三成市民提供廉價而安穩的居所，讓公屋居民可以安心參與經濟建設，社會穩定造就了香港七八十年代的經濟起飛，政府在公屋建設的成就必須肯定。此外，房委會亦致力改善公屋的環境，近年落成的公屋，面積更大、設施更佳，而整體輪候時間亦由高峰期的 7 年，縮短至大約 3 年，這是房委會有目共睹的成績，應該給予肯定。

即使面對財赤，房委會仍努力求進，最近提出復修老化屋邨的構思。表面上，這跟租金政策沒有直接關係，但老化屋邨以全面復修替代重建，屋邨壽命可以延長 25 年以上。由於屋邨無須重建，建築廢料不單止得以減少，成本亦大為降低，更能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就業機會；復修之後，屋邨環境及居住空間均會獲得改善，而租金應較重建新租為低，可減輕房委會和居民的負擔，這是一個多贏的方案，是值得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公營房屋租金政策，以訂定一套符合社會公義、以關懷為本及可持續的租金政策；檢討範圍應包括租金定義、水平及其計算方法和準則、調整機制、出租公屋的申請資格、有關的審查、監察及上訴機制、處理個別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及提供援助的機制等，使出租公屋可穩定發展，並惠及真正有需要的市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耀忠議員發言，然後依次請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公屋減租的訴訟仍有待法院作最後判決，對於是否減租，應減多少，社會上雖然仍然意見分歧，但一項明顯的共識就是，公屋租金政策必須作出檢討，問題只不過在於檢討的內容及方向應如何而已。

最近，政府在討論政改時，也強調要達致一些共識。在公屋租金的問題上，我亦希望能夠達致一些共識來進行討論，而我只在這裏提出兩個討論的基礎，希望在這些方面能達成共識。正如我在修正案中指出，在檢討公營房屋租金政策的時候，減輕公屋居民負擔及加強居民參與權應該是大前提。

過去，我們一直強調住屋權是一項公民基本權利，政府對於因為有經濟困難而未能獲得合理居所的人，應該提供協助，當中最主要的是提供公共房屋，而且，收取的租金亦必須是居民所能承擔的能力作計算，而不致於令他們因負擔太重而影響生活。我們於 1997 年提出修訂法例，規定公屋租金 3 年才可以調整 1 次及按其間的累計通脹調整，原因是當時眼見租金的加幅非常厲害，令居民在承擔能力上感到非常困難，所以要這樣提議出來的。即使最後修改至目前的法例，字眼上有些不同，但目的仍跟我原先想達到的目的相同，就是在釐定租金時，應以減輕居民的負擔能力為大前提。

事實上，現時的租金釐定準則與現行法例規定之間出現了極大的矛盾，亦不能反映居民承擔能力的轉變。現時，房屋署（“房署”）編配樓宇時，規定準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差距不得超逾 15% 至 18.5%，視乎每人編配的面積而定。但是，可惜，這兩個標準都超逾法例規定的 10%，照現時情況來說，是差距了很遠。換言之，越多人獲得分配公屋，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出現的差距越大，也越嚴重。所以，針對着這個方面，有人認為現時《房屋條例》第 16(1)(1A) 條必須予以修訂。對此，我們認為可以討論。

但是，我們先要問，政府現時釐定租金的兩個標準，即 15% 及 18.5% 是否過高？為甚麼同樣要作出釐定呢？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單單釐定現時的租金調整，而不釐定這最基本的 15% 及 18% 的話，其實是沒甚麼意思，問題將仍會走回頭的。所以，我認為今次如果真的要調整房屋租金的話，一定要考慮這兩項問題才可。

其實，房署的數據多次顯示，現時的租金釐定準則只是他們知道而我們卻不太知道的，因為在計算時，我們是無法掌握資料，只有房署才能掌握資料。不過，在此我仍想拿 1 個例子來談談。譬如有一個二人家庭，如果以每月 6,000 元入息來計算，他們一般要付的租金已佔一千多元，交了這千多元租金後，可供每人使用的只剩下千多二千元而已。按照他們這樣的情況，我相信他們也是不符合現時申領租金援助（“租援”）的水平，他們是達不到，他們想領取也領取不到的。即是說，他們就這方面是領取不到租援或綜援

的，但問題是，在要支付這般高昂租金的情況下，他們會感到生活非常困難。即使他們的生活水平差一點因而令他們取得綜援也好，對政府來說，似乎亦是得不償失的，因為當租金昂貴至他們負擔不起的時候，他們便要拿租援或綜援；他們一方面領取這些東西，因為另一方面租金昂貴，政府其實是左袋給右袋，所以也是沒有甚麼大意義的。然而，對居民來說，昂貴的租金總會在精神上形成一種壓力，這亦不是一件好事。

此外，目前的租金政策亦缺乏彈性，不能反映居民承擔能力的轉變。例如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裏，市民的入息明顯下降，根據政府的數字，過去兩年來，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下調了 13%，而反映公屋居民收入的最低收入的 30% 家庭，收入更下降了 15% 至 17%。此外，還有數據顯示低收入人士自 1997、98 年以來，收入下調了 30% 至 40% 之多。可惜，這些情況通通沒有在公屋租金上獲得反映。事實上，對低收入家庭而言，公屋租金及交通費這兩項主要支出，過去幾年來都沒有下調，即是說，這些費用對他們的生活所造成的壓力，必然構成極大的影響。

當然，政府官員或許認為，公屋住戶如果有困難，可以申請租援，但我們必須指出，目前申請租援的規定極為苛刻，就以最寬鬆的一項規定來說，總收入介乎輪候冊入息限額的 15% 至 60% 之間，而所付租金又佔其入息 15% 以上的家庭，才可申領。以這一項規定為例，套用於我剛才舉的一個例子，一個二人家庭，如果月入 6,000 元，交租用了一千多元，每人每月只剩下二千多元作使用，他們便不符合資格，申領不到金錢。

再者，我們認為租援只是解決個別人士問題的方法，而對於今天的租金問題，我覺得應該考慮全體性的問題，所以政策裏應該就整體作一次全面的調整，以及作出考慮。

至於實際租金水平應如何釐定，過去不論是政府或民間團體亦提出過不少方案，例如政府提出按不同位置、景觀收租，又或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建議，按居民的承擔能力，來分級別收租。我們認為這些建議都可以討論，但正如我剛才提到，必須以減輕居民的負擔能力為大前提。此外，更重要的是，必須有居民的參與才成，否則也是無濟於事的。

過往，房委會在釐定租金時，基本上我認為仍是黑箱作業的，他們利用所得的數據，決定租金的釐定方案，循例交予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進行諮詢，再交由房委會大會通過。在整個過程中，居民的參與機會其實是等於零，房委會的委員全部是由官方委任，他們究竟能反映多少居民的意見，以過去來說，這一直是為人質疑的重要問題。

我們認為要真正實現一個符合社會公義及以關懷為本的租金政策，政府絕不能關起大門，用冰冷的數字，來訂出一個僵化的租金釐定機制，而應該引入更多的居民參與，令制度有更多彈性，同時還要考慮到居民的實際需要，這樣的政策才能達致以人為本的目標。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開放諮詢及決策的機制，例如，目前只負責屋邨日常事務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其實也可以讓它有更多機會就租金提出意見，這樣才能反映居民的真正實際需要。

主席，對於我的修正案，有同事或許會問及何以要刪去原議案中有關“可持續”的字眼。對於“可持續”的理解，政府一向只傾向於經濟上的可持續，即收支要平衡。我們認為這樣的看法，將令與我們提出的減輕居民負擔能力的大前提產生很大矛盾，因為政府一向強調目前房委會的財政赤字要收支平衡，如要財政上可持續，便只有加租，這是政府官員一貫的邏輯。當然，政府官員亦曾經提出另一方法，便是減少服務。我們認為兩者均不可取。對於房委會的財政問題，我們一直強調根源不在於租金方面入不敷支，而是政府停建居屋，引致問題出現。因此，我覺得我們現時不應以“斬腳趾避沙蟲”的態度來處理問題。

當然，原議案中的可持續亦可以指為其他範疇，例如是居民生活的可持續，這樣，社會公義及以關懷為本兩項原則便已經包括在內，所以亦無須加上“可持續”的字眼。我覺得議案內無須有“可持續”的字眼存在，因此我刪去了。

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因而能夠令公屋居民的租金政策在整體上照顧到他們的負擔能力和參與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促請政府制訂的公屋租金政策須具有彈性，以及確保租金水平在公屋住戶的承擔範圍以內；另一部分則是刪除劉炳章議員原議案內列出的一系列所謂檢討範圍。

香港的公屋制度至今已有超過 50 年的歷史，此制度源於 1953 年的石硤尾村大火，當時政府在原地興建兩層、後來變成七層高的徙置大廈作為安置無家可歸的災民之用，繼而逐漸開展廉租屋計劃，以及在各新市鎮興建社區設施一應俱全的公共屋邨，為數以百萬計的市民提供了價格相宜的棲身之所，並間接起着穩定社會的作用，其存在是有一定價值的。可是，近年卻傳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由於受到嚴重的財政赤字困擾，將來有意逐步

脫離提供公屋單位的角色，並希望借助市場力量，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居住機會，藉以減低政府對公共房屋的承擔，而檢討公屋租金的釐定方法便是其中一環。

就此，我及民協認為，政府在檢討未來的公屋租金釐定方法時，必須遵從兩大原則和價值作考慮，才能真正達致當局提供公營房屋單位的目的，便是協助中下階層市民解決切身的居住問題。

首先，雖然現時《房屋條例》已訂明公屋住戶的租金負擔是不能超過住戶入息中位數一成的機制，但政府多年來卻從未執行相關條文，導致公屋住戶的租金開支日益增加，最新數字已經上升至 14.1%，遠超法例規定。我及民協認為，由於有關的租金訴訟事件至今仍未有定案，故此不適宜在現階段對此作出討論或提出意見，但放眼未來，當局必須在公屋租金政策引入一套因應社會和經濟狀況，透過採用一籃子客觀而富有代表性的指標和數據，從而相應調整和釐定公屋的租金水平，這亦是我提出修正案中指明“有彈性”這個字眼的意思。

第二，我及民協認為，政府在制訂公屋租金政策時，亦必須考慮到設立公共房屋制度的原意和本質。正如我先前提及的公屋發展過程，其政策目的正正是為了向基層市民提供價格合理、低廉，租金水平是他們負擔得來的居所，換句話說，公屋的存在，就是為了改善中下階層市民的居住和生活環境。我和民協認為，假如政府到了今天仍然是抱持着這信念的話，便不得不把公屋的租金水平維持在公屋住戶的承擔範圍以內，藉以貫徹政策目標，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

或許有人會問，現時房委會已入不敷支，赤字連連，如果仍然對公屋租金的釐定方法加以設限，會否增加房委會的財政壓力呢？我及民協認為，房委會可以依循出售居者有其屋（“居屋”）的方法減低財政赤字。由於目前香港經濟有反彈跡象，並且正逐步邁向復甦，因此，我們可以預期不少經濟能力較為充裕的夾心階層有一定的置業需求。我及民協認為，當局是時候重新檢討現時停售和停建居屋的決定，從而透過出售居屋帶來的收益，增加房委會每年的收入，惟政府當然要小心考慮新建居屋的檔次，如高檔、中檔、低檔，以及推出市場發售的數量。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因為種種原因而決定繼續停售、停建居屋，致令房委會無法透過這個途徑開源的話，當局便必須注資房委會，用作承擔興建出租公屋單位的開支。總括而言，我及民協認為，政府和房委會絕不能把因為停止出售或興建居屋而造成房委會的赤字壓力，轉嫁於現時居住在出租公屋的居民身上，並利用租金的政策填補這方面的赤字。這樣做，明顯會令中下階層或基層的市民的住屋權利、福利被剝奪。

此外，我及民協在修正案內刪除原議案內一連串所謂有關檢討的範圍，並非意味我們不認同這些檢討範圍，只是覺得在現時剛開始討論問題，便這麼快訂下一些檢討範圍，會出現正正如梁耀忠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所說的，會遺漏了這麼一點、那麼一點，其實還有很多議員覺得可能仍有很多方面有需要檢討，有一些方面是無須檢討的。因此，我覺得以辯論形式來討論的話，便無須逐項範圍列出，反而這是最重要的而必須點出的價值觀。

其餘兩項分別由梁耀忠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亦有一點看法，希望在此和大家分享。我及民協將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我不同意這樣列出，但那並非原則性的矛盾，因為我也覺得在釐定租金的過程中，檢討租金的水平要以不增加居民的負擔為目標，而從另一個角度讓居民參與也是很好的安排。尤其在講求施政透明度的今天，能有公屋居民的代表進入諮詢架構或決策機制，也能增加居民與房委會的溝通，令政策得以順利推行。

對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及民協將會投棄權票，原因是我們雖然不反對政府和房委會有需要研究一套長遠運作的租金調整機制，但由於當局現時仍未有任何具體的政策，正正可讓各界人士拋出他們不同的看法。可是，何俊仁議員寫的所謂機制，如“引入分級制，按住戶實際入息及支付能力來決定租金水平”，這句話其實可以包羅萬有，當中存有很多可能性，究竟何俊仁議員的說法是甚麼呢？“可加可減機制”又等於甚麼呢？在今天的辯論中，只就這樣一項修正案，單憑三言兩語我們是無法看得通看得透的。第二個問題是立法。這些機制是否必須立法執行呢？還是把一些最重要的價值觀，如我們以往認為的，調整時不能超過中位數的 10%，便要立法，可是這不等於要對整體租金政策中的富戶、困難戶、綜援戶，不論甚麼戶，統統都要以立法規管，這是否一個好的方法呢？我覺得這有待討論和研究。首先，那兩個機制值得研究；第二，是否所有事情均須立法，便是最好？我覺得這是言之過早，可以再討論的。因此，在現階段我無法投贊成票。

總括而言，我及民協不反對政府和房委會檢討釐定公屋租金的政策，但在制訂相關具體措施時，必須恪守市民廣泛認同的原則和價值，當中最重要的，因為現時的經濟變化有起有落，我希望政府能牢牢記着，我們之所以有出租的公屋，就是要令政府在中下階層人士面對不少的經濟問題時，仍能為他們提供一個可以安身的居所。其實，這除了是一個經濟的問題，也是一個福利的問題，更是一個政治的問題，因為這數十年來，公屋令香港避開了許多的經濟衝擊，令香港市民還有最後一個居住的地方，而香港社會得以享有數十年的穩定。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就劉炳章議員就“公屋租金政策”提出的議案，作出修正；並要求當局考慮修改現有法例，引入分級制，按住戶實際入息及支付能力來決定租金水平，並把“可加可減機制”納入新法例。就這個全新的租金方案，本人在此會作出闡述。

首先，本人要提及 1997 年立法會審議和修訂《房屋條例》時，當時所討論過的理念，以及提出的多個方案。

1997 年，通脹的壓力十分巨大，當時通脹高於工資增長，住戶的工資追不上物價，另一方面，卻又要面對上升的租金。1996 年，當時的房屋司提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仍然是處於低水平，可以有所提高，甚至可提高達 15% 或 18%，這意思就是說要大幅度加租。故此，議員當時提出修訂《房屋條例》，限制公屋戶租金佔住戶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10%，以約束加租的上升壓力。最後，有關修正案亦獲得立法會通過。

其實，當時民主黨李永達議員亦建議，加租不應高於通脹，因為，通貨膨脹主要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反映了低下階層市民的消費情況。如果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加租的考慮，以及限制公屋戶租金佔住戶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10% 的做法，同樣能確保在每一次加租之前，租戶能維持相約的生活水平。

議員就《房屋條例》提出修訂，主要是因為當時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已經超乎公屋住戶的負擔能力，因此，議員提出了當時的修訂，希望能盡量保障市民的安穩生活。

不過，當通過之後，香港出現連年通縮情況，議員當時所擔心的因高通脹率而引發高租金的循環惡果並沒有出現。事實上，限制租金佔公屋居民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超過 10% 規定，現時我們回看起來，還可能是不足夠的，而且也有值得改善之處。

更不用說的是，這項條例還引起很多訴訟。今次的訴訟是否能完全解除就闡釋這項條例所引起的爭議，我們日後可能還要作深入的研究。總括而言，如果我們單依賴中位數不超過 10% 的規定，是有不足之處的，也未能按住戶實際入息及支付能力來準確決定租金水平。我們認為公屋租金的水平最重要的，是要能更貼近居民的實際承擔能力，並能與其掛鈎。租金的水平理應更能具體反映出每一類別的租戶所能承擔的水平。我們建議我們應該深入朝這個方向作出研究，然後制訂一套合理的機制，而以法律加以規範。

同樣，本人跟馮檢基和梁耀忠議員一樣，認為這個“可持續”的概念可能是來自《房屋條例》中的第 4(4)條所訂明：“委員會的政策須旨在確保從屋邨所累算獲得的收入，足以應付屋邨的經常開支。”換言之，房委會根據這項《房屋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有需要自給自足，把屋邨所累算獲得的收入，如租金等，用以應付屋邨的經常開支。現時我們可看見，房委會已經出現了一些所謂赤字，甚至可能是結構性的赤字，而造成這些赤字的原因，其中最主要是來自政府停售居屋。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公屋其實是社會保障的一項重要措施，它為基層居民在住屋方面提供了一個安全網。多年以來，香港很多基層市民能獲得較為安穩的居住環境，從而在這樣的環境下讓下一代能夠接受教育，亦從而讓他們在社會階梯向上進，這些都是 20 年來為香港造就了不少專業中產，甚至是更上一層的人才。因此，維持公屋作為一個符合公義的社會保障的安全網，政府是責無旁貸的，這是它絕對、絕對不能推卸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刪除這項所謂“可持續”的這數個字眼作為指導原則，而這也牽涉到我們將來要面對或要修改《房屋條例》，把政府的法律責任納入《房屋條例》之中。

其實，民主黨建議當局研究考慮引入租金分級制，主要是按住戶實際收入及支付能力，來決定租金水平。簡單而言，就是經濟條件較差的公屋住戶，所交的租金比較少；而收入較好的住戶，所交的租金比較多。

當然，這只是簡單的描述，將來我們應該分為多少等級，以哪些方式來履行呢？我們須較詳細地設計出來。我們提出這個方案，原因是希望當局制訂租金的水平時，須合乎住戶本身的負擔能力。根據房屋署所提供的資料，住戶入息低於 5,000 元，有 5 萬戶，而這些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高達 24.4%。相對於生活比較穩定的住戶，他們可以說是貧窮戶。因此，我們認為須把這個所謂分級制設計得更符合公義的原則。我們不擔心這個所謂分級制不可能執行，或有所謂執行上的困難，事實上，我們目前的所謂富戶租金政策，已經是某種形式的分級制。就未來而言，我們的設計是只要政府能夠有效地讓居民自行申報，然後再作抽樣調查（當然還須透過廣泛的宣傳教育），便可以確保這條例大致上得以落實。

租金引入這個所謂“可加可減機制”是否公平及公義，完全關乎於釐定租金的標準與機制是否合情合理。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房屋署可以參考多種因素，包括通脹、通縮、消費物價指數、住戶入息中位數或其他我們認為是相關的指數，從而定下標準。

主席女士，民主黨重申，政府是有責任為市民解決最基本的生活問題的，而房屋是一項最基本生活上所需的保障。我們希望真的能奉行以關懷為本的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全部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1953 年石硤尾一場大火，催生了今天的出租公屋。過去 50 年的公屋政策，體現着一種關懷為本的信念，直接影響着全港近三分之一人口的生活質素，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一項本來是用以穩定社會的房屋政策，今天卻演變成政府與居民對簿公堂的局面，不禁令人有點唏噓。究竟公屋政策如何能令真正有需要的居民受惠，雖然做不到“施比受更為有福”，但最少不會受到居民的唾罵。打破眼前僵局的方法，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盡快檢討公屋租金政策，避免製造更大的矛盾。

今天議案的主題是公屋租金政策，但事實上是有關資助房屋政策的一次全面檢討。設立出租公屋的原意，是照顧真正有需要的人，希望在公屋的庇護下，居民可以積聚財富，最後遷離公屋，達致改善生活環境。不過，現時問題的癥結有兩個，其一，哪些才是有需要幫助的人？其二，是如何幫助？幫助的程度又是多少？

其實，每年當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調整公屋輪候登記冊的申請資格時，立法會議事廳定必有很多爭議。情感上，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居民、市民受惠，但理智上，我們始終要劃上一條分界線。每當居民因為調整申請資格而被擯出局時，市民感到失望、無奈是可以理解的。對於“等上樓”的居民，我們感覺到他們的心情是非常需要人關心的。民建聯希望政府緊貼私樓租金的走勢，用最新的數據、合理的數據來計算公屋的入息資格；至於“踩鋼線”上不到公屋的市民，政府必須密切注意他們是否已經可以以合理的租金，找到一個庇護之所。

至於如何訂定幫助公屋居民的程度，即是一個如何釐定租金的問題。現時，公屋租金是受《房屋條例》所規管，但隨着香港過去 6 年來經濟情況的轉變，房委會是有需要全面檢討現時的租金計算方法的。最近，房委會因應公屋租金的官司，提出了一項過渡性的安排，即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戶租金，其餘租戶獲減租一成的方案。民建聯認為這方案未能解決部分居民的困難，我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下列問題進行檢討。

首先，我想指出，現行的租金援助（“租援”）計劃有兩個不足之處。租援是讓有經濟困難的公屋居民獲減租一半，但計劃卻規定領取租援的居民，如在申領 3 年後仍有需要繼續領取者，他們須遷離現有的公屋單位，調往租金較便宜的公屋。

試想想，即使是大屋變細屋，每月的租金也只不過是相差數百元而已，但居民卻要在經濟拮据下搬屋，不見了“一籬穀”。其實，在過去十多年來，只有兩宗 — 是兩宗 — 須調遷的個案，既然需求不多，房委會為何還要繼續扮演寡情大業主的丑角呢？

第二個不足之處，是規定了剛上樓的公屋住戶，不能申請租援，相信原意是希望居民量力而為，選取可以負擔的單位。今日不知明日事，我們認為房委會應該因應居民的實際情況，例如是否因為突然失業，來決定是否發放租援給新上樓的家庭，相信這樣會更為實際。我們希望房委會可以在檢討租金時一併考慮。

主席女士，今天辯論的主題雖然是公屋租金政策，但如果沒有穩定的財政收入，根本沒有能力興建公屋。房委會停售、停建居屋後，其實已失去了主要的收入來源，再者，儘管在變賣停車場、商場後，可套現二百多億元，但從此失去了每年十多億元的穩定收益。民建聯一直擔心“家道中落”的房委會，今後如何能繼續有能力維持六十多萬個出租公屋單位的經常開支，又如何能恪守居民負擔能力的定租原則？我們促請政府與房委會，盡快商討財務安排，繼續照顧有需要的人。

主席女士，今次提出的 3 項修正案，原意雖好，但仍有不足之處。梁耀忠議員、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把“租金政策”前“可持續”的字眼刪去，民建聯擔心這只會令房委會失去量入為出的大原則。

此外，何俊仁議員提出加入“按住戶實際入息及支付能力來決定租金水平”，民建聯相信這項修正案亦會造成影響，因此亦不會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公屋租金政策”的議案辯論，提出兩個討論點，分別是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金援助（“租援”）計劃，以及居民的欠租問題。

首先，我希望大家瞭解一點的是，本港近年的經濟情況，其實仍然未算是 V 型反彈，尤其對公屋居民而言。正如政府今年第一季所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指出，每月入息少於 4,000 元的低收入住戶，由 1999 年約 17 萬戶，上升至 2003 年第三季的約 21 萬戶，增幅達 25%。

一個家庭，每月的入息如果只有數千元，扣除租金後，其實只剩下很少的生活費。雖然現時的公屋居民如果經濟出現問題，可以按租援計劃，申請減免一半租金，但成功申請的人數並不是太多，截至 2003 年年中，只約有 12,000 萬戶接受減半租資助。

事實上，市民並非特別因為“怕麻煩”而不申請，只是因為即使收入很低，也不一定符合資格。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夫婦二人育有兩名子女，每月賺取 1 萬元的工資，而租金如果是 2,600 元或多一點，他們便已經不符合申請租援的資格，無法獲得減半租了。

況且，即使獲減半租，在受惠 3 年後，也須遷往同區租金較低廉的單位。根據現行的租援政策，新上樓的公屋居民是不能申請的。因此，能真正受惠於租援計劃的居民，並不是那麼多。

其次，我想討論一下居民拖欠房屋署租金的問題。房屋署一直希望可以將欠租率降至少於 3% 的目標水平，可惜，根據房屋署今年年初的資料顯示，目前約有 27 000 宗公屋戶拖欠租金的個案，欠租率遠遠高於 3%。更嚴重的是，去年 6 月的欠租率衝破 5%，單月欠租金額更高達 4,510 萬元，創出兩年來的新高。即使在同年 9 月，欠租率僅跌至 4.9%，一直徘徊於 5%，遠遠高於房屋署所希望的 3% 的指標。

房屋署把欠租個案增加歸咎於經濟不景，令住戶收入下跌，租戶在沒有辦法下，惟有欠交租金 — 因為他們要支付其他費用，電費、水費等是不能拖的。我們可以從目前的欠租情況，清楚瞭解到現行租金政策有不足之處。其實，還有很多沒有 — 我強調是 “沒有”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公屋居民，入息僅足夠一家糊口，租金的開支佔去家庭的開支很大部分，這些貧窮家庭一旦面對失業、醫療開支問題，經濟壓力倍升，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有欠租，面對被房屋署迫遷的困境。因此，為何房委會不可考慮一個更公平、公義的租金政策，按住戶的實際入息及支付能力來決定租金水平呢？

民主黨建議越窮困的租戶所獲的租金減幅應越多，這個原則我們是支持的。其實，在公屋租戶中，有很多貧窮家庭（例如賺取少於 1 萬元收入的四人家庭）堅持工作，不領取綜援。對這些家庭來說，減租兩成，甚至是三成，不單止可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更可以鼓勵他們繼續工作，減少他們申領綜援的機會，這樣對政府、社會及這些家庭來說，可謂一舉三得。

最後，民主黨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公營房屋租金政策，真真正正制訂一套符合社會公義、以關懷為本的租金政策。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有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屋租金的上訴案件正在法庭處理期間，立法會以無法律效力議案方式討論公屋租金政策，本人作為立法會議員，既尊重我們的議程，但也期望這項議案辯論不致對司法機關構成任何壓力和影響。

據查，房委會的綜合運作帳目在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出現 11 億元的赤字。房委會財政緊絀，當然出自多方面的原因，但無可否認，其中一項最為重要的因素，是房委會近年在租住房屋方面的運作一直錄得赤字，單單

在 2001–02 年度便高達 24.4 億元。近期，因應有關公共租金訴訟的影響，房委會計劃推出一個減租方案 — 這只是一個可能推出的減租方案 — 在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戶租金的同時，向其他租戶一律減租 10%。如果實施這項計劃，估計房委會在未來 3 年又要減少租金收入 77.6 億元，對其整體財政狀況會帶來更為不利的影響，當然，最終可能導致更大的公共資源承擔。

毫無疑問，租住公屋作為一種福利津貼，必然須有公共資源的補助。現在的情況是除了在土地、建築成本方面的津貼外，還有需要在日常管理運作與維修方面作出補貼，唯一的租金收入根本不敷應付所有開支。可是，根據《房屋條例》，房委會的法定職責包括確保從屋邨所得的收入足以應付屋邨的經常開支，現時的情況是否已經令房委會在履行此職責時出現困難，確實值得面對和關注。事實上，公屋租金的釐定與調整機制必須建立在一個客觀而務實的基礎上，並切合住戶的實際負擔能力，以及體現公帑的審慎合理運用，如果脫離實際的負擔能力，公共房屋政策的落實，長遠來說，恐怕將難以為繼。

在現時的租金調整機制下，由於 10%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一個法定上限，令房委會無法考慮其他實際情況的變化，包括物價、工資、管理維修、房委會的財政狀況等。可是，單憑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也無法真實和有效地反映公屋整體租戶的實際承擔能力。此外，10%的標準也相當值得斟酌，根據聯合國公布的標準，一個地區處於較低收入的四成人口所繳付的租金不應超過其入息的 30%，但在 2003 年年底，香港公屋租戶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數比例只是 14%，何況現時的計算還包括社會福利署代繳租金援助的一羣，以及租金超過入息 25%的租戶又可以申請減租一半。與國際標準相比，香港公屋租戶的租金負擔在整體上其實顯得更為寬裕。

因此，公眾都會感覺到 10%的中位數標準實在“不足為法”，其問題在於有人試圖以簡單的立法手段來規限一個複雜的問題的處理方法，令公共資源的運用和調整缺乏足夠的靈活性，也不能真正反映受影響市民的實際承擔能力。故此，本人贊成政府應該盡速全面檢討現時的公屋租金政策，訂出合理的機制，以政策方式予以落實，因為經驗已經顯示，立法絕非妥善和公正處理這種問題的適合途徑。

主席女士，整體而言，未來的公屋政策必須更切實地以租戶的實際經濟能力為依據，體現公共資源的審慎合理運用。因此，這包括公屋租金的釐定調整機制有需要改善，公屋的建造及租約的形式也應該進一步明確訂出政策

目標；在公屋使用地皮的選擇及建造標準等方面，必須做到實而不華，以解決基本住屋需要為原則；而公屋租約則應有明確的年期，讓經濟能力可以達至承擔私樓的租戶，在租約期滿後遷出，令公屋資源得以循環運用，達到最合理的配置，讓輪候冊上有真正需要的市民及早得到有效的援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房屋政策是麥理浩在七十年代提出必須賴以鞏固、維持社會的四大支柱之一，當時提出的四大支柱是房屋、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衛生。

當時的房屋政策是增加公屋的興建量及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這四大支柱，特別是房屋方面，在過去 30 年來，為基層市民提供了安穩的居所，有穩定社會的作用，亦有利於穩定和繁榮。減少住屋的開支，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也是公共房屋（“公屋”）的一個主要目的，這可以說是政府的德政，可用以協助市民脫離貧窮。對於經濟的影響方面，基層市民能夠以較低廉的租金租住房屋，使他們有剩餘的金錢購買其他貨品，進而購買物業。過去，不少公屋居民便擁有住宅物業的資產。

租金的變動幅度，在過去多年是有限的，也顧及了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因此，不少公屋居民無須憂慮將來租金急劇上升，所以，過去市民的消費意欲，特別是公屋居民，是較強的。尤其在七八十年代，公屋的商場和食肆一般都較鄰近私人樓宇的食肆更興旺，而大量興建公屋亦製造了不少就業機會，製造了不少商機。

在九十年代，經濟高速發展，通貨膨脹，公屋的租金亦跟隨通脹不斷上升，對基層市民增加了壓力。回歸之前，立法局通過有關的租金法例，使公屋租金不會超過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0%。但是，我們看看回歸之後，政府基於金權政治的入侵，破壞了這四大支柱，特別是破壞了四大支柱中最重要的環 — 房屋政策。

多年來，我們看到政府更改了很多已實施數十年的公屋政策，包括訂立了富戶政策。政府實施新的富戶政策，迫使富戶繳交雙倍租金，同時，又擋置了租者置其屋計劃，迫使富戶進入私人地產市場。此外，公屋租金沒有跟

隨經濟下調作出相應調整，所以相對來說，租金是增加了。在經濟方面，基於公屋居民對租金負擔也相對地增加，因而使他們的消費意欲不斷下降，令經濟出現衰退和萎縮。

主席，處理公屋政策，不可不顧及公屋政策在整體社會上的角色和作用，所以，如果要對任何公屋政策作出調整，政府必須顧及對社會的影響，不可因為某些大財團、大財閥透過一些渠道對香港高層發揮影響，便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改變很多對香港社會、對市民有利，以及有建設性的政策。所以，我再三勸諭局長要慎重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公屋在過去數十年來（當中不少涉及政治不穩定的年代），令香港社會得以穩定。麥理浩年代建立的四大支柱一定有其作用，如果一下子要推倒重來，我相信，雖然政治上政府能夠達到目的，幫助鼓吹金權政治的人、大財閥、大財團，令他們的財富不斷膨脹，但對社會則會帶來不穩定，特別是社會上市民的怨氣會不斷上升。

四大支柱失去其一，便會令樓宇變成危樓，我絕對不希望香港變成一座危樓，因為這座危樓一旦倒塌，全部市民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便請劉炳章議員現在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簡短地回應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那 3 項修正案。

我就公屋租金政策提出議案辯論，是有感於政府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決定撤出私人市場，停建及停售居屋；這項決定影響所及，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面臨財赤、破產的威脅。要維持房委會繼續運作，我們必須全盤考慮房委會的財政來源，除了尋求政府撥款資助之外，公屋租金也是房委會收入的重要來源。

馮檢基議員提出，租金政策應該包含“有彈性及在公屋住戶承擔範圍以內”，我原則上是同意的。正如我曾在提出議案時指出，政府有責任為經濟條件較差的市民，以合理的租金提供合適的居所；所以，公屋租金是帶有福利性質的，將公屋租金訂在住戶承擔範圍之內亦是合適的。至於怎樣訂定租金水平，我認為可以參考和對比公、私型屋邨住戶在住屋支出的比例，尋找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比率。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包含以下數點：第一，將公屋住戶入息更細緻地分級，入息較多的多付一點，入息較少的少付一點；第二，租金可加可減；第三，以法例形式規限以上兩點。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則有兩個重點：第一，減輕居民負擔；第二，加強居民在租金調整方面的諮詢和決策參與。其實，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我也沒有多大的異議，但兩位議員都刪去原議案

“可持續”的措辭，似乎沒有正視房委會、以至六十多萬戶公屋住戶要面對的危機。有些議員擔心“可持續”的意思是否要可持續加租，我想告訴大家，我的原意不是這個意思，“可持續”意指租金可因應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及住戶的負擔能力，調整至一個合理的租金水平，令公屋制度能夠延續，為有困難、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無後顧之憂的低廉居所。多位議員的發言也跟我最初的發言一樣，公屋在香港有一個穩定社會的作用，它起了一個相當好的穩定作用。因此，長遠而言，即使我們必須提供廉價的公屋，甚至是在虧蝕的情況下，我認為仍然有其道理的。

假設政府維持現時每年對公營房屋大約 6% 的公共開支，而全數由庫房撥款資助房委會，長遠而言，此舉仍然無法解決房委會因公屋減租而加深的財赤問題；如果收支繼續不平衡，房委會便無法消除破產的威脅，除非我們同意加稅，或進一步增加對公屋住戶的資助。即使如此，我們仍要就公共房屋的資助達成共識。否則，對公共福利受助人的慷慨，便會變成對納稅人的不公平。

我想提出另外一點，大部分議員包括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均提及其中一個引致財赤的原因，就是停售居屋，使收入大減。但是，我們請別忘記，政府現時的政策是退出房屋市場，因此，停售和停建居屋已經是一個既定政策，如果我們走回頭路，又會否被指為朝令夕改呢？會否扭曲及干預私人市場呢？因此，在這大前提下，我們必須找出平衡點，而要找那平衡點，我們便須檢討目前租金的定義，我剛才已經說過，其中包括綜援戶租金、差餉和維修費用，有一部分根本不是房委會的收入，只是為其他部門代為領收和支出而已。再者，公屋租金的釐定方法是“一刀切”、“一次過”，並不會因應每一個個別租戶或個別樓層、個別景觀、個別質素而定出的。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提到，可否考慮把租客分類，分為不同的收入類別，收入較多的可能要支付較多，或收入較少的則可能支付較少；再考慮我們剛才提到的各項屋邨設施、住戶本身的負擔能力或不同區域等，分為不同的類別。希望各位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劉炳章議員今天就公屋租金政策檢討提出議案及各位曾發言的議員提出寶貴意見。總體來說，各位議員所表達的信息與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目標是一致的，便是要盡快檢討及制訂一套更靈活、合理、能反映租戶的負擔能力及有助公屋計劃持續發展的租金政策。

公營房屋在香港已發展了 50 年。一直以來，政府及房委會不斷投入大量資源，致力為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租金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房屋。公屋計劃不單止使有需要的家庭得到安居之所，也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提出，是維持社會發展及穩定的重要支柱。目前，香港約有 30% 的人口居住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當中超過六成的住戶（即 40 萬戶）每月支付的租金在 1,500 元以下。房委會亦因應不同家庭的需要及負擔能力，提供不同類型的公屋單位，現時最低租金的公屋單位月租 252 元，最高則為 3,810 元。公屋的租金均是“全包”，即租金已包括差餉、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

劉炳章議員的原議案提出，政府應制訂一套符合社會公義、以關懷為本及可持續的公屋租金政策，而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到公屋租金應以租戶的負擔能力為依歸。政府及房委會絕對認同這些原則，而事實上租戶的負擔能力也一直是房委會釐定及調整公屋租金的重要考慮因素。

梁耀忠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分別將原議案所提及的可持續租金政策的“可持續”這數個字刪除。我想指出，《房屋條例》第 4(4) 條清楚規定，房委會的政策須確保從屋邨所累算獲得的收入，足以應付屋邨的經常開支。因此，房委會以往在調整公屋租金時，會同時考慮一籃子相關的因素，包括租戶的負擔能力、通脹／通縮、薪金變化、管理及維修開支、房委會的整體財政狀況等，以確保租金能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之餘，也同時可幫助公屋計劃持續發展。但是，自 1997 年立法局通過修改《房屋條例》，規定房委會在調整公屋租金後，整體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須在 10% 或以內，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便成為租金調整幅度的唯一決定性因素。

我同意租金政策檢討不應以增加房委會的收入為目的，也不能被視作為如何解決房委會財政問題的重點。正如我剛才指出，一套更合理、更富彈性的公屋租金政策，將有助提升整體公屋計劃的持續發展。

當然，正如吳亮星議員剛才提出，政府及房委會都相當關注房委會的財政問題，特別是要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維持服務及運作。房委會已推出一系列開源節流的措施，以應付這項挑戰。無論在屋邨管理或其他工作上，房委會亦已進行大規模的架構重組，務求精簡人手，以更有效率的方法達致各項工作目標。

政府及房委會均完全明白現行《房屋條例》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規定，不單止嚴重地限制了房委會調整租金的彈性，更扭曲了整體租金政策的合理性及持續性。有見及此，房委會早於 2001 年年初通過成立一個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委員會”），全面檢討公共房屋租金政策，以制訂一套更合理、更富彈性、有助整體公屋計劃持續發展的租金釐定及調整機制。

專責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舉行了 9 次會議，全面檢討及討論了各項有關公屋政策的事宜。然而，在檢討進行期間，有公屋租戶成功向高等法院申請，就房委會押後檢討個別屋邨租金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由於有關訴訟涉及《房屋條例》限制公屋租金調整的條文的詮釋及公屋租金政策的一些基本原則，法庭的判決可能會對整體租金政策的檢討有深遠的影響，專責小組委員會遂於 2002 年 10 月決定暫時停止檢討工作。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去年 7 月就租金司法覆核作出裁判後，專責小組委員會已在 9 月復會，至今已舉行了 6 次會議，討論的重點包括司法覆核個案判決對整體租金政策的影響及研究改善租金政策的多項議題。具體來說，專責小組委員會討論過一套以物價指數或公屋住戶收入為基礎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按照單位地點、樓層、景觀和其他特點訂定不劃一租金、改善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方法、推行定期租約的可行性、租金是否應包括差餉或管理費等問題，而有關負擔能力指標、租金檢討周期等問題，我們也有研究。

雖然專責小組委員會的檢討工作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就個別議題亦已經作出了深入的討論，但當中有多項重要的課題均涉及對《房屋條例》以至房委會的法定責任的正確詮釋，亦正正是有關公屋租金司法覆核的核心問題所在，而房委會也基於重大公眾利益的考慮，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礙於這種種原因，專責小組委員會須等待司法覆核個案的上訴程序完結之後，在釐清有關的重要法律觀點後，才可就租金政策檢討的初步結論正式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在發言時均指出，房委會應多聽取公屋居民的意見，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及渠道參與公屋的事宜，我是認同這個看法的。我認為多聽意見，集思廣益這原則是值得參考的。房委會委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在很大程度上能反映社會各階層的不同聲音。房委會也有常設的溝通渠道，例如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預會，可讓委員積極及主動地聽取居民的意見。當考慮重大政策改變時，例如今天所辯論的租金政策檢討，房委會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定會廣泛諮詢公眾，邀請社會各界就有關政策提供意見。

何俊仁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引入分級制，按照住戶實際收入及支付能力來決定租金水平。我們完全理解有關建議背後的理念，即租金應與住戶收入掛鈎，令收入較高的租戶負擔較高的租金，而收入較少的租戶所繳交的租金亦會較低。但是，這項建議似乎忽略了推行有關方案所涉及的高昂的行政費用、複雜的技術性問題，以及對整體公屋編配政策造成的嚴重影響。

首先，推行該項建議須定時對超過 60 萬公屋家庭進行個人入息評審，有關評審工作涉及大量人手，也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完成，行政費用亦會相當龐大。是否可以完善落實一套如此複雜的租金釐定及調整機制及其成本效益如何，實在令人懷疑。此外，如果租金只能根據家庭收入釐定，而不考慮單位面積、地點、屋邨設施等重要因素，便會引致租金與單位租值脫節，甚至出現高租值單位的租金低於低租值單位租金的不合理情況。長遠來說，也許會嚴重影響公屋編配的合理性。

劉炳章議員的議案及多位議員都提及處理個別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及改善現時的租金援助（“租援”）機制。事實上，政府及房委會在過去數年已推行了一連串的措施，以幫助租戶應付因經濟逆轉而面對的困難。這些措施包括自 1998 年起豁免租金加額、免收所有公屋及中轉房屋單位租戶 2001 年 12 月份的租金及將政府在 1998 至 2003 年期間 4 次寬減差餉的款額發還給租戶。

此外，房委會也設有租援計劃，為有短暫經濟困難而未能夠負擔正常租金的租戶提供援助。根據租援計劃，如果住戶的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的 50%，或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逾 25%，便可獲寬減一半租金。專責小組委員會亦曾全面檢討了租援計劃的運作，更提前於 2002 年向房委會建議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並獲房委會接納。租援計劃經過改善後，長者住戶的申請資格獲得放寬，入息限額由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的 50%，放寬至低於 60%，而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下限亦由超過 25% 降至 20%。所有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包括那些遷往新建單位的租戶，均可即時申請租援。此外，租援計劃受助人須遷往租金較廉宜的單位的寬限期，也由兩年延長至 3 年。

除租援計劃外，有長期經濟困難的住戶也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綜援的住戶一般可獲政府提供相等於應繳租金全數的租金津貼，解決租金負擔的問題。現時約有 12 萬公屋住戶領取綜援，佔所有公屋住戶的 20%，再加上有超過 14 000 戶獲得租援，我們相信在綜援及租援計劃的配合下，已能確保不會有任何家庭因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負擔公屋的租金。

劉炳章議員的議案亦提出檢討公屋申請者的資格。雖然檢討公屋申請資格並不是專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但事實上，房委會每年都會檢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因應當前的經濟和社會狀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只有真正有需要的人才可申請公屋。房委會更於 2002 年進行全面檢討，並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放寬和改善評定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和計算方式，故此，現時的限額實際上已遠較按照舊公式計算所得的為高。現時全港居住於私人樓宇的非業主住戶當中，估計約有十二萬三千多戶符合資格申請公屋，佔 35.2%。這數目已經較過去 10 年平均有 33.4% 合資格住戶（即約十一萬四千多戶）為高。

無論如何，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經接納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今年年初所提出的建議，在明年檢討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之前，再次審視計算有關限額的公式。

房委會早已洞察檢討公屋租金政策的必要性，並且已全面展開有關的檢討工作。今天的討論為租金政策檢討帶來很多有用意見，為此我再次感謝各位曾經發言的議員。我定會把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向專責小組委員會反映，專責小組委員會在充分聽取及分析公眾意見後，才會向房委會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我有信心社會各界能就這項重要的課題進行理性的討論，並且達致共識，以建立一套公屋居民及社會大眾能夠接受及有助公屋計劃持續發展的租金政策。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炳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公營房屋租金政策，以”之後加上“減輕公屋居民負擔及加強居民參與權為大前提，”；在“以關懷為本”之後刪除“及可持續”；及在“檢討範圍應包括”之後加上“諮詢及決策機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劉炳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胡經昌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5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公屋租金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公屋租金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炳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關懷為本”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可持續”之後加上“、有彈性及在公屋住戶承擔範圍以內”；及在“的租金政策”之後刪除“；檢討範圍應包括租金定義、水平及其計算方法和準則、調整機制、出租公屋的申請資格、有關的審查、監察及上訴機制、處理個別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及提供援助的機制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炳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勞永樂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1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炳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關懷為本”之後刪除“及可持續”；及在“提供援助的機制等”之後加上“；政府並應考慮修改現有法例，引入分級制，按住戶實際入息及支付能力來決定租金水平，並把‘可加可減機制’納入新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劉炳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胡經昌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5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炳章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38 秒。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議案的內容其實有三大原則，第一是符合社會公義；第二是關懷為本；第三是可持續發展。

何謂合乎社會公義呢？合乎社會公義便是要適合全人類，不單止是公屋居民，也要兼顧納稅人、輪候者、公帑等。至於以關懷為本，我們當然明白社會上有一些收入較低的人須受到照顧，我們不能忽略他們。談到可持續發展，便是我們要看看究竟長遠而言，我們是否有足夠資源維持香港的公屋制度，讓有需要的人，一如吳亮星議員所說般，可以循環地有機會“上”公屋，而有能力的人則不應繼續享用這些緊絀的公共資源而應該搬出，騰空這些單位讓有需要的人“上”公屋。

因此，在這三大原則下，我很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單為選票，而應看看公屋制度在香港是否可以長遠發展下去。如果我們可以……（計時器響起）還有時間？我以為不夠了。在這方面，我很希望各位議員可以考慮大家剛才所說的各點，包括第一，租金的定義；第二，負擔能力、調整機制，以及日後我們是否要分類別、分級別等。至於將來如何資助這些公共資源的支出，當然，大家要討論和達致共識，讓我們的公共資源能更有效地用於公共房屋上，令人人也認為這是合乎社會公義的，令大家也覺得這是合理的。請各位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3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2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1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郊野公園的標距柱上有兩組標記，分別為有關標距柱的編號及地圖普遍採用的格網方位。警方、消防處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均備有標距柱的資料。遠足人士如遇緊急事故，可把就近標距柱的編號及方位告知救援中心，方便救援人員前赴現場。

附錄 I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是否所有郊野公園和遠足徑都在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內，以及政府可否與流動電話營辦商磋商，擴大其網絡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的覆蓋範圍，郊野公園和遠足徑的範圍廣闊，地理環境各異，加上流動電話訊號的接收受多種因素（包括天氣和附近障礙物）影響，難免有些地方不受流動電話網絡覆蓋。

雖然當局並無制訂流動電話網絡覆蓋全港的政策，但我們一直鼓勵流動電話營辦商改善其網絡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的覆蓋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為減低流動電話營辦商在郊野公園維修保養流動基地電台的經常開支，這類基地電台地點的租用費只是象徵式每年 1 元；及
- (ii) 電訊局已牽頭就不同流動電話營辦商共用基地電台地點作出協調，以減低他們的開支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目前，流動基地電台地點，除受地理限制者外，一概由參與的流動電話營辦商共用。

經過以上的努力，已興建的流動基地電台共有 6 個，另有兩個在籌劃興建中。

從保障公眾安全的角度來看，我們明白流動電話網絡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的覆蓋情況仍有改善餘地，關鍵是尋求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最恰當的方法改善問題。為此，當局會繼續鼓勵流動電話營辦商改善其網絡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的覆蓋情況，並探討其他可行方法。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陳智思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消防處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接獲 624 宗攀山救援召喚，現按召喚性質分項如下：

召喚性質	迷路	被困山上	救護召喚	虛報／無需服務	其他
召喚數目	60 宗 (21 宗需 要醫療護理)	119 宗 (75 宗需 要醫療護理)	225 宗	219 宗	1 宗 *

* 這個召喚被分類為遲報火警

附錄 IV 及 V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非法入口及管有活生瀕危動物的罰則及轉送充公所得的活生瀕危動物的費用，今年首 4 個月有 7 宗檢獲偷運入口活生瀕危動物的個案，另外有 3 宗成功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同期，有 15 宗關於非法管有活生瀕危動物的成功檢控及定罪個案。有關個案的詳情及罰則列於附表。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紀錄，在 2003-04 財政年度，該署曾把 456 隻充公所得屬瀕危物種的活生龜運送到美國，並把 80 隻活生瀕危動物（包括北極狐、猴子、蛇、蜥蜴及龜）運送到內地。這兩個項目的運送費用合共約港幣 33,800 元。由於把活生瀕危動物運送到本地機構的費用會納入漁護署的經常開支內，該署沒有另作紀錄。

附表

2004 年 1 月至 4 月涉及非法入口及
管有活生瀕危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

非法入口活生瀕危動物

個案	涉及動物	罰則
1	307 隻陸龜	罰款 29,000 元及入獄 2 個月（緩刑 2 年）
2	1 隻畫眉	罰款 500 元
3	2 隻畫眉	罰款 600 元

書面答覆 — 繢

非法管有活生瀕危動物

個案	涉及動物	罰則
1	27 條鱸魚	入獄 1 個月 (紓刑 2 年)
2	1 隻輻紋陸龜	入獄 2 個月 (紓刑 2 年) , 與個案 1 同期執行
3	1 條龍吐珠	罰款 2,000 元
4	16 件石珊瑚	罰款 5,000 元
5	2 件石珊瑚	罰款 4,000 元
6	2 件石珊瑚	罰款 2,000 元
7	1 隻印度星龜及 1 隻黃龜	罰款 13,000 元
8	7 件石珊瑚	罰款 2,500 元
9	7 隻碑碟	罰款 2,500 元
10	2 隻海龜	罰款 3,000 元
11	14 件石珊瑚	罰款 5,000 元
12	9 件石珊瑚	罰款 10,000 元
13	2 隻海龜	罰款 8,000 元
14	11 隻鸚鵡	罰款 4,000 元
15	12 隻鸚鵡	罰款 12,000 元

附錄 V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承建商有否曾因聘請“黑工”而遭拒絕承投政府工程，根據紀錄，有一間建築公司曾因有關非法勞工的定罪而在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間被禁止投標任何政府工程。

附錄 V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有否分析在聚居地方被捕“黑工”的行業分布，據當局去年10月一項抽樣調查顯示，非法勞工主要從事的行業依次排列如下：

1. 裝修工人、屋宇維修工人
2. 酒樓雜工、食肆工人
3. 售貨員、小販、收買佬、拾荒漢
4. 搬運工人、清潔工人

有關數據並無按這些非法勞工的被捕地點作出進一步分類。